

中國邊政

چین جیگارا سیاستی

ཀུང་པོ་འཛིན་མཐའ་ཤིང་།

چین جیگارا سیاستی

目錄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封面)
特載：團結奮鬥開創光明前途	 蔣經國(封面裏)
專載：蒙藏委員會施政概況	 薛人仰(1)
竭誠擁護 蔣主席的號召	 念慈(3)
從回漢關係論回鶻民族性	 阿不都拉(4)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九)	 思鹿譯(11)
漠北時期回紇形勢之探討	 林冠群(23)
范仲淹之治邊	 將武雄(33)
草原的古代文化與東亞塞契特、塞迦文化	 許明銀(39)
僕固懷恩	 林冠群(40)
流亡海外維、哈各族近況	 劉學鈞(45)
從大陸同胞的苦難看我們的憂患意識	 宋念慈(47)
喇嘛教與第十三輩達賴	 煦日(49)
國內外大事	 (53)

78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特載

團結奮鬥、開創光明前途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於七十一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主持中央常會；並以「團結奮鬥、開創光明前途」為題，發表講話，期與全國國民、全黨黨員共同勉勵。……

當前國際情勢和大陸情況都有很大變化，我們國家面對許多問題，無論外交、經濟、政治等各方面，都需要我們慎謀因應，妥籌對策。但儘管環境和問題十分複雜，而我們心中主宰却極為單純，那就是只要把握國策，站穩立場，堅守原則，沉着堅定，大家一心一德，果斷勇敢的處理國家政務，積極奮發的推動建設，那麼再大的變化，再多的困難，都阻撓不了我們繼續前進，邁向目標！

事實上，三十多年來，我們在復興基地，沒有一天不在艱難困苦中奮鬥。過去歷史告訴我們，國家愈困難，全國同胞、全黨同志就愈能團結奮發、犧牲奉獻，所以不知有多少艱難困苦的日子，都是在領袖 蔣公的領導下安然渡過。而且從領袖 蔣公當年領導我們北伐、剿匪、抗戰，直到近三十年，在復興基地從事反共復國的工作，我們在大風大浪中奮鬥創造，所憑藉的就是我們的意志、決心和精神。經驗也告訴我們，任何力量沒有比精神力量更為重要，在國民革命進程中，從來都是以精神力量戰勝一切的。

因之，在此國家多事之秋，我希望全體軍民，堅定自己的信心和志節，奮發圖強；尤望全黨同志要與全國同胞密切結合，精誠一致，在艱苦中同心同德，來開拓國家光明的前途。

以下有幾點意見提出來和大家共勉：

經濟上促進復蘇達到穩定成長

(一)經濟上：經濟建設仍是我們國力最重要的基礎，以往我們的經濟發展，一向採取成長與穩定並重的政策，已經收到顯著效果，今後也仍將朝此方向努力。不過，當前我們的經濟正在邁向開發國家的轉型階段，而適逢全球性經濟呆滯的衝擊，且其持續時期已久，一時尚難好轉，因之國內工商企業遭遇相當困難，政府雖已採取了許多措施，仍不易獲致有效的紓解，是以目前應以全力促進經濟復蘇為當務之急。希望行政院再與農、工、商各界就如何切實有效提高投資意願，加強競爭能力，拓展外銷市場，妥籌善策，貫徹執行，以期及早恢復景氣，達到穩定而成長之目標。

軍事上充實戰力建軍備戰並進

(二)軍事上：保有強大的國防力量，是捍衛國家生存的主要憑藉，何況敵人共匪除了施展和談統戰伎倆之外，一再揚言並不排除使用武力。當然我們決不畏懼共匪的武力威脅，倘若共匪敢於發動戰爭，那必將同時引發大陸同胞全面反共抗暴鬥爭，裏應外合，也就是匪偽政權全面崩潰的開始；但我們必須隨時保持高度警覺，積極充實戰力，使建軍與備戰同時並進，在軍務上做到母恃敵之不來，而恃我之有備。我們為了生存與發展，全國同胞必須支持獨立自主的尖端科技體系，充實我們自己的戰鬥力量。

外交上秉持國策破匪統戰詭計

(三)外交上：有人說，政府在外交事務處理上，常是被動苦撐。實際上，政府確實時刻都在積極策劃奮鬥，創造新的機勢，開拓新的對外關係，來爭取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今天大家所關心的美國和我們的關係，去年九月葉匪劍英和平統戰九項建議，其主要目的就是要阻止美國對我國的出售武器。共匪一貫的伎倆，凡是無法以軍事方式達到目的，就希望透過談判方式來達到。事實上，共匪處心積慮，設計了許多圈套，企圖使別人墜入其陷阱。但是由於我們的立場堅定不移，和海外僑胞、學人以及國際間明智人士對共匪的統戰詭計不斷予以揭發和批判，已經迫使共匪不得不檢討為什麼他們的統戰詭計無法產生效果。所以今天我們必須繼續保持冷靜，加強爭取國際正義的發展，只要我們能夠團結奮鬥，充實本身力量，站穩自己腳步，共匪的任何陰謀詭計，就必定無法得逞。

國際關係的發展變化萬端，但國家必有立國的基本政策。外交工作的推動，在秉持國策，針對現實，創造時機，權衡利害，作適當的折衝，來維護國家的最高利益。我們一定堅守民主陣容，加強與美國的關係，鞏固基地安全，粉碎共匪和談統戰詭計，是切合當前現實狀況，符合中、美之間「合則兩利」的需要，也是確保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安全關鍵所繫。所以，這是我們外交上的重

要方針，而這方針希望我們的友人清晰瞭解，也更應該明白的讓敵人瞭解。

政治上團結一致顧及整體利益

(四)政治上：多年來我們在建設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上已有很大的進步。但我們不能否認今天在政治措施上仍有若干問題，值得檢討。敵人正在處心積慮、千方百計、利用機會、分化我們，而我們內部亦有極少數人對於國家當前處境未能完全了解，有意或無意的當了分化內部工作的工具，甚至存有與政府對立的想法。雖然政府施政方面難免有不盡理想之處，應該指出糾正；但如有人逾越法律的規範，從事破壞法治或社會安寧，那就必然會受到全國人民的唾棄。這極少數人是否想到後果將會何等嚴重？是否想到對復興基地一千八百萬同胞的自由與福祉將要發生何等的傷害？所以今天我們必須團結一致，衆志成城，同舟共濟，方能接受各種挑戰，克服一切困難。政府也應隨時檢討改進，並使國人充分認識與瞭解，期使人人都能摒棄私心成見，凡事顧及國家民族的整體利益，協力同心，為維護國家安全、實踐國家目標而盡其心力。

社會上克勤克儉創造良好風氣

(五)社會上：今天社會上正有成千上萬的同胞，在用他們自己的智慧和才能，以創新的精神發揮潛力，為國家各項建設工作而努力。至於作奸犯科的能力，

壞人，到底還是少數中的極少數，所以我們社會大眾都希望新聞傳播界能夠發揮導引的功能，促使社會走向和諧與康莊的大道，多多報導好人好事的新聞和消息，深盼新聞傳播界，對整個社會負起教育啟發的責任。我們瞭解，從整個社會風氣來看，由於近年來經濟的持續發展，國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一般民眾在生活上不免趨於奢靡享受、在精神上則有好逸惡勞的傾向，甚至少數人因而誤入歧途，作出犯罪行為，確實令人惋惜。因為今天國家處境，大敵當前，更應克勤克儉，創造良好的社會風氣。所以今後如何正風勵俗，加強憂患意識，振奮蓬勃朝氣，來促進社會進步，實是政府、教育界和新聞界需要共同努力來達到的重要課題。

綜觀世局，目前仍處在民主與極權對抗、自由與奴役搏鬥的大洪流中，我們居於戰略上的重要地位，始終屹立在反共的最前哨，屏障了西太平洋免於赤禍的侵略擴張，並在各方面對自由世界提供了積極性的貢獻。深望我全國同胞和全黨同志，在這大時代中，確認我們本身目標的價值和使命的意義。

我們為中國的前途與中國人民的生活方式繼續奮鬥，決不受國際間彼此勾心鬥角的任何影響。三十多年來，我們在復興基地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建設成就，創造了中國人民前所未有的繁榮、進步與發達，為復興與建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更應高瞻遠矚，勇猛精進，團結在「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目標下，達成我們的時代使命。

專載

蒙藏委員會施政概況

——七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在立法院邊政委員會報告

薛人仰

壹、培育人才

本會有鑒於先總統 蔣公「中興以人才為本」之訓示，為準備大陸光復後建設蒙藏，確保民族團結、國土完整與主權統一，對於蒙藏邊疆人才之培育，向來不遺餘力，多年來已建立由求學到就業一系列的輔導措施。

對於在臺蒙藏青年之培育，從「西藏兒童之家」的兒童進入幼稚園及國民學校起，以至蒙藏學生受完中等教育、輔導升入大專院校、參加公費留學考試等，都循序加強輔導。目前在學之蒙藏學生，計大專院校三十七名，中等學校四十九名。本會每學期發給每名學生清寒補助費，對學業成績優良者，則另發給獎學金。政府培育之蒙藏學生大抵皆知努力向學，潛心上進，其中學有專長者不乏其人，如在化工方面之吳平臺、吳云臺兄弟，電機方面烏鑒圖，醫學方面格桑德欽巴頓、于興勃、烏榮平、薛維，以及在音樂、繪畫詩文方面有傑出

表現之席慕德、席慕蓉姊妹，即為政府培育之蒙藏青年。

蒙藏學生大專畢業後，本會輔導其就業，對於條件不足，一時未能就業者，本會發給就業輔導金，為期一年，以充實其條件，今年暑假蒙藏大專應屆畢業生計有六名，本會為事先瞭解其志向，以便輔導就業，於三月份分別約請到本會晤談，使其確定未來之方向，學校畢業後能在社會上貢獻一己之所學。

為鼓勵青年學生從事邊疆學術之研究，本會在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均設有獎學金。此外，本會有感於蒙藏語文人才漸有缺乏之虞，除對在臺蒙藏人士所設立之「蒙文進修班」及「藏文進修班」盡力予以協助，過去曾請羅柏森先生編撰蒙語會話讀本及灌製錄音帶分發蒙古青年修習，今年再請羅先生另編蒙語日常會話以供一般人士學習，更符實用。本會並於本(四)月一日召開研究蒙藏語文座談會，約請所屬大學相關系所負責人，及在臺蒙、藏文進修班語文教師會商如何培育蒙藏語文人才。本會除

提高在兩所大學設置蒙藏語文獎金，要求修習蒙藏語文者增加相關學分，提高其程度外，為顧及其修畢語文後之出路，本會特與考試院協商，於高考中增列邊疆行政一科，註明蒙藏語文為專業必考科目，並規定其最低標準，同時為使考用合一，本會於今年特別保留兩名空缺暫不補用，以便考試後分發。本會今後仍將繼續保留員額，供高考及格者分發，藉以鼓勵學生修習蒙藏語文。

對於研究蒙藏問題的學者專家，本會有鑒於彼等以往因為大陸蒙藏現況資料不易獲得，多半只能從事於歷史問題之研究，故將本會資料中心所收集有關蒙藏邊疆方面之書籍對外開放，同時，為便利使用資料，本會資料中心已開始資料複印服務。另自本（七十一）年起，開闢匪情資料閱覽室，將大陸蒙藏地區現況資料，作有限度的開放，歡迎專家學者及研究所師生充分利用，以促進其對蒙藏現況之研究。此外，本會對於蒙藏地區匪情，亦致力於靜態研究，六十九年曾編印完成「共匪竊據下的內蒙古概況」與「共匪竊據下的西藏概況」兩書，今年四月又將最新資料編印「中共竊據下的蒙藏近況」乙書，現已出版，如果專家學者有需要作為研究參考之用，本會可以免費提供。

本會為使國人瞭解蒙藏的史蹟和風俗人情，特採取口述歷史的方式，自七十一年元月起，舉辦一系列的「蒙藏掌故講演會」，以極輕鬆的聽、講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蒙藏耆宿，就蒙藏之重要史蹟以及各種習俗、各地風光、遊記、回顧等發表演講，並且將紀錄整理，或刊登於「蒙藏通訊」上，或彙編為叢刊，以為施政之參考。截至本（四）月止，本會邀請的演講者及講題，已有：許委員占魁先生講述之「談蒙藏問題」、「蒙事憶往」、哈勒楚倫先生講述之「蒙古年景」、王委員枕華先生講述之「蒙古地方旅行記實」、歐陽無畏先生講述之「拉薩年景」、吳委員雲鵬先生講述之「蒙古貴族的回顧」、立法委員達穆林旺楚克先生講述之「大陸淪陷前夕在阿拉善召開的蒙古會議」等，均為極珍貴之史料。今後本會將持續舉辦，並且計劃擴大為學術講演會，對外公開，使社會大眾有機會聆聽。

本會對於蒙藏地區匪情專題研究，已由交通、經濟問題開始，分門別類編輯資料，現正與學術界密切結合，將各項資料委託學術界研究人員，從事具政策性，精深層次問題之研究，並建立研究檔案，使各項研究報告能備日後研討具體可行建設方案之參考。

貳、加強團結

本會為加強聯絡國內外蒙藏同胞，增進國人對蒙藏之瞭解，已擬定工作計劃，採海內外雙線並行：

在國內方面，本會為加深國人對蒙藏地方之認識，增進對蒙藏同胞之關切，進而互相團結，共同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努力；同時也使在臺之蒙藏青年

深切瞭解其身為蒙藏繼起之一代，對於日後光復大陸重建蒙藏地區負有重大之責任，本會採取下列措施：

自今（七十一）年元月起，編印蒙藏知識叢書，約請對蒙藏問題富有研究的學者們，以淺顯的語體文編寫，配以圖片，以增加其可讀性，並委託中華書局出版，由本會大批購買，分送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以提供全國各族同胞、青年學生閱讀參考。第一年預定出版蒙藏概況、蒙藏民族史略、成吉思汗傳、喇嘛教、蒙藏語文、蒙古民間故事等六種。第一冊「蒙藏概況」已於上月出書。

本會過去曾經不定期的出刊「蒙古通訊」，今年起，為增進國內外蒙藏同胞間之聯繫，決定擴編為「蒙藏通訊」，刊載 總統訓示、政府重要文告、措施、海內外蒙藏同胞之動態及特殊成就、蒙藏地方之習俗、傳說等，採定期雙月刊方式出刊，寄贈海內外蒙藏同胞閱讀，目前已出刊二期。

民族之間感情之聯繫，首在尊重其固有的風俗習慣、文字、語言、宗教信仰。二月二十四日為藏曆新年，已往在臺藏胞未曾公開慶祝，今年人仰特偕內子於該日前往西藏兒童之家向全體藏生暨歡聚一堂的在臺西藏同胞道賀，並依藏俗上香禮佛接受祝賀，互道「札西得雷」（藏語意為吉祥如意）。

三月十日為西藏拉薩反共抗暴二十三週年紀念日，本會特假臺北市善導寺依藏俗舉行法會，祭奠殉難義士英靈，以增加藏胞之反共意識。計有在臺蒙藏人士及各機關代表共二百餘人參加。

四月十四日為中樞致祭成陵大典之期，總統特派人仰代表主祭，經邀請國民大會、五院、各部會代表、邊疆各族政教領袖人士，及邊疆學術社團負責人陪祭，在臺全體蒙胞與祭，共計五百餘人參加，典禮肅穆隆重，不遜遙祭黃陵，足證中央對漢、滿、蒙、回、藏五族同等重視。

一個民族傳統、特殊之歌舞是民族感情流露最自然之方式。本會有鑒於此，對於蒙藏地區極富民族特殊色彩之歌舞，設法使其普遍流傳於社會，使社會大眾認識、欣賞蒙藏歌舞，更進而關切蒙藏同胞。本會特邀請國立藝專就蒙古民謠中選定十首編譜伴奏樂曲，由蒙文進修班學生組成合唱隊練唱，並在成陵致祭成陵大典現場演唱。今後本會計劃舉辦蒙藏歌謠比賽，利用傳播媒體普及於社會。

此外，為使蒙藏青年從事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進而達到聯絡感情的目的，本會特輔導蒙藏學生組織各種球隊，分別展開訓練，以培養其團隊精神。同時，本會更補助蒙藏大專學生聯誼會，輔導其舉辦聯誼活動，增加其彼此友誼。

本會對於在臺蒙藏同胞中，老弱鰥寡及謀生條件較差者，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本年度計有蒙胞三十八人，藏胞十五人得到補助。對疾病殘傷的，則依

其情節，隨時給予特別救濟。

在國外方面，爲使海外蒙藏同胞對復興基地之進步建設增進瞭解，進而堅定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信念，本會除經常與海外蒙藏同胞保持密切之通信聯繫，按期寄贈「蒙藏通訊」外，並訂有優良報刊寄往國外，供蒙藏同胞閱讀。此外，並洽請行政院新聞局供給外文宣傳小冊：中國歷史、宗教、教育、自由中國、居住在臺灣享受美好生活的人、問與答等六種分別寄贈海外蒙藏同胞。另自今年三月起，定期將新聞局出版之英文自由中國評論、光華月刊等寄贈海外蒙藏人士閱讀。

至於邀請海外蒙藏代表團回國，本會過去皆在十月慶典期間整批舉辦，當時回國僑胞衆多，難免招待不週，代表團團員無法作詳細而深入之考察，本會自今年起，採分批方式邀請海外蒙藏代表團返國，並依其所學專長，安排各種參觀項目，使其實際深入了解臺灣實施三民主義之成果。如本（四）月十四日爲中樞舉行致祭成陵大典之期，本會即邀請旅美蒙胞代表諾仁、達瓦、巴特爾罕三人回國參加。另海外藏胞長谷活佛、奇真堅措、邱吉尼瑪活佛、公保等，亦組成回國致敬團，於本月份返國。此外，本會將在適當時機赴國外蒙藏同胞居住較多之歐、美及印度、尼泊尔等地宣慰蒙藏同胞，彼此交換意見，聯絡感情。

旅居海外之喀爾穆克蒙胞，組織有「紐約臺北俱樂部」、「巴黎臺北俱樂部」及「波昂臺北俱樂部」，均能隨時配合政府各項工作，積極展開反共活動。三月九日，旅美蒙胞反共鬪爭委員會主席色德巴、副主席道爾濟、旅美蒙古同鄉會會長鄂齊爾、旅美蒙古聯合協會主席諾仁等社團負責人，聯名致函美國

竭誠擁護 蔣主席號召

本年六月二日，中國國民黨主席 蔣經國先生，在中央常會上，以「團結奮鬥，開創光明前途」爲題，發表重要談話，號召全國同胞，全黨同志，同心同德，發揚精神力量，團結奮鬥開創光明前途，毫無疑義，這是一篇針對國內外現實政治、經濟、外交、軍事、文化等環境；所做的充滿熱情與理性的號召。

中華民國自北伐之時起，即無時不遭受日俄兩帝國主義及共匪的內外聯合夾擊。中國國民黨肩負維護傳統歷史文化及革命建國的大責任，亦即無時不能不和這些侵略和破壞的惡勢力奮鬥周旋。其中之日本帝國主義，一直扮演著

總統雷根，促其銷售我優良性能之飛機，以確保西太平洋及美國本身之安全。並發動所有旅美蒙胞去函各有關州之參、眾兩院議員，力促他們有效行使其職權，督促美國政府切實執行臺灣關係法。

海外蒙胞宗教組織，本會與各派均保持聯繫，尤以與薩迦派（花教）及噶舉派（白教）聯繫更爲密切。去（七十）年，白教大寶法王噶瑪巴本計劃來臺訪問，不幸於十一月六日在美國芝加哥圓寂，並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錫金舉行荼毘（火葬）典禮，本會除馳電致唁外，另致送茶昆供養，由該教駐紐約中心堪布卡特轉致。此次來臺致敬代表團中之長谷活佛即爲大寶法王四弟子之師，其他黃教、紅教亦均有代表參加。

至於海外蒙藏同胞所組織之其他社團，本會亦經常予以聯繫、補助，並輔導其活動。

對於大陸蒙藏同胞之號召起義抗暴，本會除提供蒙藏語廣播稿件，委由中央廣播電臺廣播，另摘譯重要文告爲蒙藏文，洽請有關心戰單位製作傳單，空飄大陸蒙藏地區外，爲加強藏胞對三民主義之認識，本會並將三民主義藏文譯本提供有關單位空飄。

此外，行政院孫院長於去（七十）年七月六日巡視本會工作時，曾指示以委託方式，從事新疆維、哈各民族事務，自應遵辦，但以本會人力不足，經催前委員長簽准第一年先行從事新疆維、哈等族之研究工作，現正積極編撰「新疆概況」一書，預計可在本年六月底出書。

本會編制及預算雖爲數甚微，然本會同仁皆以高昂的工作情緒，勤奮工作，以爭取效率，本會半年來的工作，概如上述。

念慈

窮兇極惡的武裝侵略的角色，自十九世紀末葉起至本世紀的三十年代，竟一本其大陸政策，妄想於幾月之內以武力滅亡中國，神聖的抗日戰爭因之而起，罪魁禍首的日寇，戰敗投降，固屬天理報應。

但一向投機取巧，破壞抗戰，甚至於乘政府八年抗戰精疲力盡之餘，共匪竟公然發動全面叛亂，勾結俄寇，阻撓破壞我政府復員接收，共匪復利用美國馬歇爾調停和談爲護符，在俄寇羽翼下，公開成立偽組織，迫使我民選之政府不能利用抗戰勝利之機會，根據憲法從事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而匪幫沐猴而冠，袍笏登場，竟覬覦稱史達林爲爺爺，其自甘下流竟張邦昌石敬瑭等兒皇帝

之不若，其厚顏無恥禍國殃民之罪行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三十餘年來，我政府播遷台灣，在先總統 蔣公英明領導下，秉承 國父遺教，從事三民主義的基本建設，尤其自今總統蔣經國先生所倡導的十大建設成功以後，使國力日趨強大，民生普遍繁榮，此為舉世所共見，非空言所能造成，然任何建設改革，苟有成就，均係出自全體軍民同胞及負責官吏、精誠團結，羣策羣力，共同為達成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而努力的結果。而也正因為我政府有此建設成果，有此力量，中國國民黨有此高明正確，具有真正為人民謀幸福的主義，和願為其實現而犧牲奮鬥的黨員，纔能為舉世所欽羨，也正因為如此，纔能於三十年內使共匪望而瞠目，屢施各種統戰分化陰謀伎倆而毫無所得。

然共匪三十年來雖明知共產邪說不能為中國人民所接受，甚至也看出了唯有仿效三民主義纔能挽救其瀕臨滅亡的命運，但仍然怙悛作態，不肯放棄謬見與權勢妄圖以階級專政暴政繼續壓榨人民，以局部步伍臺灣建設之假象欺騙羣眾，而便掩飾其失敗之迹象。此種魚目混珠之鬼蜮伎倆，早已為明眼人所揭穿，而為舉世所譏笑。

共匪雖在建設上浪費了國家的財富，犧牲了全民的血汗與自由幸福，但其對臺灣這片乾淨土的陰謀破壞等統戰手法，依然進行不懈。凡可以分化破壞腐蝕中華民國軍民團結，劃分畛域，製造爭端，扭曲政府正確形象，名為爭取政治自由機會平等，而實際上乃為共匪充外圍做工具，從事內外勾結，煽惑造謠，擴大共匪組織影響力之反政府，反安定，反和諧的種種作為，無所不用其

從回漢關係論回鶻民族性

一、略論回鶻源流

關於回鶻的源流，歷來中西學者，都認為回鶻曾服屬於鐵勒，而為鐵勒諸部中的一部，因此要談回鶻，就必須先從鐵勒說起；按鐵勒原名勒勒，最早見於中國載記的是「通鑑紀事本末」，該書卷二十載：「晉安帝義熙十年，斛律固請曰：不煩重兵，願給三百騎，送至勒勒，國人必欣然來迎。」晉安帝義熙十年是西元四一四年，也就是第五世紀初期，鐵勒已經在中國的舞台出現，中國史家一致考證認為鐵勒出自高車，而高車又出自丁零，據史記匈奴列傳所載：

極。揆其目的，自然在腐蝕我人心，雖問我感情，以期造成混亂，給共匪製造混水摸魚機會。

三十年來，我政府暨全國軍民同胞經常保持警覺，故能於安定環境中求得進步，然人之天性承平日久則懈怠隨之，因為經濟的富裕，生活普遍提高，或者竟不免流於奢靡享受，沉湎於聲色賭博，殺人搶劫之罪行層出不窮。古人說「憂勞可以興國，逸豫足以亡身」，此種頹風不可不加遏止。

蔣主席有鑒於此，特於共匪對我實施各種統戰詭譎伎倆之際，對全國各界同胞、全黨同志，發出號召，希望在經濟上勞資合力，促進復蘇，達成穩定成長，在軍事上充實戰力，建軍備戰並進，在外交上秉持國策，擊破共匪統戰詭計；在政治上須團結一致，顧及整體利益，尤其盼望新聞傳播界能發揮導引功能，促使社會走向和諧康莊大道。今天國家的處境，是大敵當前，凡屬愛國愛民族之人，咸應加強憂患意識，振奮蓬勃朝氣，克勤克儉，創造良好社會風氣，此實為政府、教育界和新聞界共同負起責任的重要關頭。

蔣主席憂深慮遠，語重心長，他所提示的剴切期盼，因為救國救民的良方金科玉律，而我們身受國恩，負有復興國家民族，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大責重任的人們，能不聞風興起，共盡匹夫匹婦的責任麼？

我們竭誠擁護蔣主席團結奮鬥開創光明前途的號召，一切從本身做起，一切從即時做起！如能蔚為風氣，勝利就在眼前。不論世局如何變化，只要我們大家團結奮鬥，前途必定光明。

阿不都拉

「冒頓北服渾庾、屈射、丁零、鬲昆、新犁之國。」（註一）

從上面所引史記，可以很明白的了解，丁零不是匈奴，同時也可以知道丁零與匈奴一樣，至少早在西元前二世紀時，有一部份已經活躍在今天貝加爾湖一帶地方，換言之勒勒與匈奴是同時代的民族，只不過匈奴的力量比較大，統治了丁零而已，所以中外的學者經常以匈奴一詞，泛指早期中國北方的各邊疆民族，這種情形正如後代蒙古強盛後，蒙古一詞泛指中國北方所有邊疆民族一樣。

關於丁零的記載不多，雖然史記曾說，蘇武在北海（也就是貝加爾湖）牧羊時，丁零就會盜過蘇武的羊，從史記的這項記載，雖然指明在今貝加爾湖

一帶有丁零人，但是絕不等於丁零人只在貝加爾湖一帶活動，我們都應該了解，游牧民族的活動空間，絕不會限於固定的一個地區，英國的威爾斯（H. G. Wells）氏也作這種看法（註一）。因此我們可以斷言，在西元前二世紀時，丁零的活動空間，絕不止於今天的貝加爾湖一帶，依據以往游牧民族移動的方向來看，從天山南部到西北利亞南部，應該都有丁零民族的聚落，才算是合理的推斷。同時所謂西元前二世紀，只是由於史記記載丁零與蘇武發生關係的年代而已，絕不等於在此之前沒有丁零民族，所以我們也可相信，在更早的年代就已經有了丁零。

在猶太和阿拉伯的史籍裏，則認為遠在西元前十四世紀，已經有回鶻汗國的存在，並說明鐵器的製作，也是回鶻發明的，而且還指明回鶻汗國是在今天的新疆地區，當然西方史料裏所說的回鶻，是以後來的名詞稱早期的民族，與中國史料中所指的丁零，應該是同一個民族（註三）。

由於匈奴力量的強大，掩蓋了整個草原地帶，匈奴就成了整個游牧民族的代稱，這種情形延續了幾百年，一直到了東漢末年，匈奴勢力衰退之後，各個游牧民族的名稱，才重新出現，在魏晉南北朝時，原來的丁零以「高車」的稱謂，走向政治舞台（註四），按高車並不是民族的本名，而是匈奴衰微後，丁零族的習俗乘在「車輪高大」的車，而丁零這個詞稱又沉寂了幾百年，所以就以高車來稱丁零了。關於高車就是丁零，近人丁謙氏就曾在其所著「漢書匈奴傳地理考」中說：

「考丁零一名狄歷，一名勒勒，三國時分部於金山南，曰西丁零，魏書稱爲高車……」

高車就是丁零，不但中國的史料如此說，西方的學者，也作如此認定（請參看註四所引巴爾所著「韃靼千年史」一書），應無疑問。

高車或作敕勒，訛爲鐵勒（註五），不過唐書誤將回紇先世認爲是匈奴，這在前文已經加以辯正，換言之自上古的丁零而高車，而敕勒，而鐵勒是一脈相承的，系統分明，其非匈奴也是顯而易見的事實；本人在十八年前（也即一九六四年），曾就回鶻的源流作專題講演，就曾經引用波斯的史籍和其他的文獻，指出回鶻的歷史，早在西元前四世紀，就在天山附近建立汗國（註六），也等於明指回鶻非匈奴。

唐朝時，鐵勒有九姓之說，換言之，就是說鐵勒領有九個部落，他們是：

- 一、回紇，
- 二、僕固，
- 三、渾，
- 四、拔曳固（或作拔野古），
- 五、同羅，

- 六、思結，
- 七、契必，
- 八、阿布思，
- 九、骨崙屋悉（註七）。

上列九姓之中，回鶻是其中之一，換言之可以說回鶻是鐵勒所統轄的部族之一，巧的是回鶻部族也有九姓，他們分別是：

- 一、藥羅葛
- 二、胡咄葛
- 三、咄羅勿
- 四、貊歌思訖
- 五、阿勿噶
- 六、葛薩
- 七、斜鹽素
- 八、藥勿葛
- 九、奚耶勿（註八）。

其實回鶻不止九姓，布勒士奈德在其所著中世紀研究畏吾兒條，曾引拉施特良丁的說法：

「回紇最古部族居地，爲十水與另外九水所灌溉，居於十水濱者名爲回紇；居於九水濱者名爲Tokuz Uigurs十水爲鄂爾渾河支流，其名稱：(一) Iskil (Ishik)。 (二) Onigher。 (三) Uzkaider (Askander)。 (四) Bular (Bereizin Reads Tula)。 (五) Bader (Tardar)。 (六) Ader。 (七) Kamlandju。 (八) Tukair。 (九) Uch Tabin。 (十) Utikian。九姓部落居於十水前三水，另五部落居於前述三水後四水，第九水Kamlandju橫過Ong部落居地。第十河Utikian爲Kamenati (Kamukati)所居。此外尚有不知名回紇部族有一百二十……。」

由上引資料可知回鶻部落非常多，所謂九姓不過是見於中國的文獻而已，甚至我們可以認定回鶻不過是服屬於鐵勒下的許多部族中的一個而已，前文曾提到，依據西方史料，早在西元前四世紀時，就有回鶻之名，因此我們不妨這樣認定，回鶻是一個源遠流長的民族，西元前就以東貝加爾河、西到天山南北爲其生活空間，以回鶻之名爲波斯等文獻所載錄，以丁零之名爲中國文獻所登列，以後陸續服屬於高車、敕勒（鐵勒）、突厥，又分別以高車、敕勒（鐵勒）、突厥之名，登列於中國史冊，至於突厥之後，以回鶻之名躍登中國政治舞台，在中國史料方面載記分明，系統井然，不必多所贅述了。

二、回漢關係

這裏所說的回漢，「回」自然是指回鶻，不泛指中國境內信仰回教的人，伊斯蘭教也只有在中國才稱為回教，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回鶻民族信奉了伊斯蘭教，從回鶻人的宗教，進而簡稱為回教，以後也有許多非回鶻人也信奉回教，於是漸漸有人將信仰回教的人，稱之為回教，因此本文所說的「回」，是狹義的，僅指回鶻——也就是今天的維吾爾民族而言；至於「漢」，原本就是一個複合的民族稱謂，近代民族學家胡耐安就明指漢族是包含了華夏、東夷、南蠻、荆吳等系的民族（註九），在這裏是泛指非邊疆民族的中國人而言，甚至於也涵蓋了由蒙古人所建立的元朝，及由滿州人所建立的清朝而言，所以這個「漢」是廣義的。

在上述的原則下，談回漢關係才有意義，也才有內涵，早期的回漢關係，由於文獻不足引徵，姑且不論，從唐朝時一方面由於回鶻的強大，另一方面由於史料比較完整，所以從唐朝時開始討論，顯得有內容。

回鶻崛起之初，唐朝就以回鶻部居地為瀚海府，並且以回鶻的俟利發吐速度為懷化大將軍，兼瀚海都督，不過吐迷度本人却自稱可汗，建立官制，一如突厥故事。到了唐高宗永徽二年（西元六五一）年，回鶻婆閏可汗曾將五萬騎兵，助唐收復北庭（註十），後來婆閏可汗又派兵助唐討伐高麗，使唐朝邊境安定，是回鶻有功於唐，也可以說回鶻初期與唐關係非常的好。

不過當婆閏可汗死後，時在唐龍朔元年（西元六六一）年，他的兒子比栗（註十一）嗣位，却與同羅、僕骨（均為鐵勒九姓）聯軍犯唐邊境，唐朝以鄭仁泰為鐵勒道行軍大總管，以薛仁貴副之，終於平定回鶻、同羅、僕骨聯軍，在龍朔三年，將燕然都護府遷設在回鶻地，改名為瀚海都護府，又將原設在回鶻地的瀚海府，改設在雲中故城，並改名為雲中都護府，並以大漠為界，漠北府州都屬瀚海都護府，漠南府州則屬雲中都護府。到了總章二年（西元六六九年），又改瀚海都護府為安北都護府。到武則天時，突厥默啜勢力強大，攻佔鐵勒各部居地，因此回鶻與契苾、思結、渾各部，避居漠南的甘、涼二州間，為時長達六十多年，在這期間，唐朝常征取回鶻青壯加入赤水軍，以壯聲勢。後來回鶻伏帝匍立為可汗後，又以兵助唐攻殺突厥的默啜，回鶻與唐的關係，又見融洽。

後來骨力裴羅嗣立（註十二），與葛邏祿自稱左右葉護，在唐玄宗天寶元年（西元七四二）年，與拔悉密聯軍攻殺骨咄葉護，擊走突厥烏蘇米施可汗，並遣使到唐朝入貢，唐玄宗封之為奉義王，這是回漢關係的一個新的開端，不過骨力裴羅自己却稱為骨咄祿比伽闕可汗，又遣使到唐朝說明自立的經過，於是唐朝又封骨力裴羅為懷仁可汗，從此可以看出回漢的關係，始終是融洽的（註十三）。

到了安、史之亂時，回鶻更是派兵助唐救平安、史亂事，唐室才能得以中

興（註十四）。

除上述在政治、軍事方面，回漢有着密切關係外，回漢之間也有着互通婚姻的行為（註十五），回漢之間，至少是回漢的上層階級間，有着血胤交流的事實，使回漢的關係又向前邁進了一步。

在彼此互通婚姻之外，回漢之間的貿易關係，也有着大幅度的增長，在互市的過程，雙方的商民必然有着多方面的接觸，聯帶的使回漢在物質上、文化上也產生了交流的作用，在唐朝三百年間，回漢之間有了既密切又融洽的關係。

到了五代時（註十六），中國本部雖然非常紊亂，但是回漢間的關係並沒有中斷，例如在後梁太祖乾化元年（西元九一一）年，回鶻遣都督周易言等到汴梁，與後梁通好；後唐莊宗同光二年（西元九二四年）四月，回鶻權知可汗仁美，遣使來朝；後唐莊宗制封回鶻權知可汗仁美為英義可汗，同年十一月，仁美卒，由其弟狄銀嗣立，又遣都督安千（某些載記作安千想）等到後唐通好；後晉高祖天福三年（西元九三八年），回鶻可汗遣使貢方物如野馬、獨峰馳、玉轡頭、大鵬砂、金鋼鑽、羚羊角、白貂鼠皮……等；後漢隱帝乾祐元年（西元九四八年），回鶻可汗遣李屋等為使，向後漢進馬一百二十四、玉鞍轡……等，通好於後漢；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西元九五一年），西州回鶻遣都督來朝，携來玉六團，碧一團、琥珀九斤、珊瑚六樹、白貂鼠皮二千六百三十二張、黑貂鼠皮二百五十、青貂鼠皮五百三……送給後周太祖（註十七），凡此種種，都是以說明，中國本部雖為五代的亂世，回鶻却依然與中國中央保持良好的關係，自然乘虛而入的情事，是不致於發生的。

到了宋建立後，一方面由於國力不振，另一方面東北的遼、金、西北的西夏，始於困擾着宋朝，宋室南遷之後，偏安江左，自然更無法主動推展與回鶻的關係，但是儘管如此，各部回鶻與宋朝之間，仍然有相當的來往，如北宋太祖時（西元九六〇年至九六九年），十年間回漢之間有六度來往，太宗時有九度來往，真宗時有三十五度來往，仁宗時有十五度來往，神宗時有五度來往，哲宗、徽宗時各有一度來往（註十八），南宋是偏安的局面，而且領土偏向東南沿海，所以志不在此。

當蒙古興起之初，回鶻已經遷居到天山南北兩路，以及中亞細亞了，蒙古興起後，曾經多方面的接受了回鶻的教導，按當時蒙古人稱回鶻為畏兀，當蒙古鐵木真滅乃蠻後，俘獲乃蠻相塔塔統阿，見塔塔統阿在兵荒馬亂之時，還抱着印信與文書，可見文書必有其重要性，於是就命塔塔統阿以畏兀字拼寫蒙古語，這種文字就是一直流傳到今天的蒙文（註十九），有了蒙文，才為元朝奠定了立國的基礎，因此我人可以說，回鶻人間接的協助了蒙古人建立了元朝，就廣義的「漢」而言，回漢的關係，又是何等的密切。

至於回鶻與元帝室之間，也有婚姻關係，例如：元太祖成吉思汗就曾將自己的女兒高昌公主也立可敦，嫁給回鶻（時稱畏兀）的巴而朮阿兒忒的斤，元太宗窩闊台也曾將自己的女兒高昌公主卜魯罕嫁給回鶻的紐林的斤（時受封為高昌王）（註二十），元帝室與回鶻貴族之間既有婚姻關係，可以推定一般回鶻人仕於元廷的，也不在少數，如元太祖西征時，回鶻八瓦耳氏的阿剌瓦而思，原為千夫長，後來隨元太祖西征，新元史卷一三一曾為之立傳，他的曾孫不別曾為元的薩鎮衛都指揮使，伊吾廬氏的塔本曾任興平等處的都元帥，其子阿里乞失鐵木兒也曾任此職，其孫阿台則任平瀾路達魯花赤，阿台之子失里威失更任遼陽行省參知政事，其孫鎖咬兒哈的迷失則任監察御史（註廿一），此外更有岳磷帖木兒擔任河南等處都達魯花赤大斷事官，其子都爾彌勢則任廣西道提刑按察使，都爾彌勢之弟則任職於廣東，其餘還有許多回鶻人在內地任職（註廿二），從此可見元朝時，回漢之間的關係，較諸唐代更為密切。

回鶻人之任職元朝，不僅僅是擔任「達魯花赤」等斂聚之事，還擔任大學士，平章政事，如野訥的集賢大學士、道重的江西行省平章政事等，因此我們有理由可以推斷，這時期回漢關係的層面也較以往任何時期為廣，當然在深度上也較以往為深入，這是我們研究回漢關係時，所要特別注意的一點，比方說姓名方面，這是文化的具體表徵。元代時回鶻人布魯海牙氏，曾任廉訪使，於是他的子孫就以「廉」為氏，最有名的莫過於廉希憲、希憲、希恕兄弟了（註廿三），此外還有湖南行省左丞相阿里海牙之孫貢只哥，任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此後其子孫遂以「貢」為氏，如貢只哥子貢雲石曾任翰林侍讀學士，類似這種例子，也非常之多，再再顯示回漢在文化的交流是何其的密切。

蒙古入主中國不及百年，明朝代之而興，但是勢力不能越過長城，自然也無法到達天山南北，不過原來已經在內地的回鶻人，仍然在內地，有學識、有才幹的人，也依然在明朝服官，相傳「元朝秘史」就是出自精通蒙文、漢文的回鶻人火原潔所口譯的。果而如此，則回鶻人在史學上的貢獻，是如何的大。此外回鶻的昌英，曾在明成祖永樂十一年（西元一四一三年），擔任後軍都督僉事（註廿四），而朱虎仙者，更在明武宗正德十三年（西元一五一八年）出任錦衣衛指揮使（註廿五），以回鶻人出任錦衣衛，回漢之間並無猜忌，是可以推論得知的，此外當然還有許多回鶻人仕於明朝的，在內地的回鶻人中，最值得一提的，要數火原潔了，火原潔除譯元朝秘史外，據殊域周咨錄卷八稱：

「洪武十五年，命翰林學士火原潔等，編類華夷錄語，凡四夷，分十八所，……管理降夷及歸正夷人、夷情番書文字，譯審奏聞。」（註廿六）

依上引所謂「華夷譯語」，應該就是各種邊疆民族文字與漢文互通的字典了，準此以觀，回鶻人在文化上的貢獻，實在是功不可沒，回漢的關係密切，於此又可得到明證。

當然任何兩個不同的民族接觸的，由於語言的迥異、習俗的不同，彼此間產生磨擦乃至衝突，都是不可避免的過程，因此在漢人的許多文學作品中，描敘漢回戰爭以及戰後淒涼情況的詩文，也非常的多，姑錄陳子昂的「感遇詩」一首如次：

蒼蒼丁零塞，
今古細荒途，
亭埃何摧兀，
暴骨無全軀！
黃沙漠南起，
白日隱西隅。

漢甲三十萬，
曾以事匈奴，
誰憐塞上孤！（註廿七）

對於這些詩文，我們只要以欣賞文學的心情去看就可以了，不心過份強調其考證上的價值，但是在交待回漢關係上，仍然有其相當的意義。

清朝建立，起初幾十年，窮於應付盤踞在天山北路、外蒙西部科布多一帶的厄魯特蒙古（註廿八），根本無力推展回漢間的關係，經過了康、雍、乾三代的對準格爾用兵，總算數平了天山北路，乾隆年間又對天山南路的回部用兵，結果也將回部列入版圖，不過滿清對回鶻是以兵戎相見的方式，達成發生關係的目的，這是不足為法的，也因此有清一代，所謂「回亂」不斷，到了清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又將天山南北路合而為一，建立為新疆省，在目的上，是希望新疆與內地一致，但是清廷忽略了民族的融合，政治力量不是唯一的因素，正如孫逸仙博士所說的，民族是自然力合成的；因此回漢的關係，並沒有因新疆建行為行省而改進，反而由於建行為行省後，增加了過多的干擾，而擴大了回漢之間的隔閡，這是當初將新疆設為行省始料所未及的。

到了中華民國建立後，本着建國者孫逸仙博士所說的民族平等、五族共和的政治主張，尊重各民族的語言文字、宗教信仰與傳統習俗，扶植各邊疆民族使能自治自決，因此吾人可以斷言，在民族自決的原則下，回漢的關係才能得到和諧而融洽的發展。

三、回鶻的民族性

無庸諱言，早期的回鶻民族其生機類型是游牧的（註廿九），因此在這一時期，回鶻的民族性，依常理推斷，應該是與一般游牧民族大致相同，對物權的觀念，與農業民族是大相逕庭的，因此我們不能以一般情緒性的詞彙，來描繪早期回鶻民族的形象，基於這個原則，我們對於原有史料中的所謂「盜抄」

、「寇掠」等詞彙，都不擬加以援用，我們認為這是基於對物權觀念不同所引起的說法。

到了回鶻已經由漠北西遷後，生機類型已經有了很顯著的改變，也就是說已經由游牧過渡到農業與商業的生機類型了，因此在民族性上，也有了明顯的改變，本文擬從這一時期開始，來談回鶻的民族性。

首先我們要談的是回鶻民族對宗教的歸屬感，盛行於中國北方各邊疆民族間的薩滿教，是回鶻民族的早期宗教信仰，關於這一部份可以略而不提，到第八世紀中葉（西元七六三），正值唐安史亂後的肅宗寶應元年（西元七六二年），回鶻入洛陽，就在洛陽接納了摩尼教。

按摩尼教是指由摩尼（*Mani*）所創立的宗教，其教義認為光明就是善、黑暗就是惡，兼採了佛教、祆教、基督教的理論和經典（註三十），是屬於混合性的宗教，其傳入中國，可能在唐朝武則天當政時，到了唐玄宗開元二十年（西元七三二年），開始禁止摩尼教的傳播，就在唐玄宗下令禁止摩尼教之後三十年，回鶻到了洛陽却接受了摩尼教，次年又將摩尼教傳給整個回鶻民族，由於回鶻人對宗教具有虔誠的歸屬感，因此摩尼教盛行於回鶻，從西元七六二年到西元八四一年，在這八十年間，可以說是摩尼教盛行時期。

當回鶻勢衰遷入西域後，由於西域此時佛教大為盛行，而摩尼教原本就襲取了若干佛教的理論，在宗教立場上並沒有明顯的衝突，又基於回鶻民族對宗教具有先天的歸屬感，因此當回鶻西遷後，有許多改宗了佛教，但是摩尼教並沒有完全廢除，可以說是佛教、摩尼教並行的時期，在這一時期中，佛教藝術在今天的新疆，也達到了空前的發展，例如在今天中國新疆省庫車縣（古稱龜茲）境內的科多拉地方，就發現了千佛洞，位於庫車縣城西南約二十五公里處，據調查報告指出，山崖連續不斷約八、九十窟，在庫車縣城西方約三十六公里餘地方的魁徐爾，也發現千佛洞，尤具考古價值，在此處發現的石窟約有三百個之多，在藝術上特具價值，並強烈顯示出東、西文化的衝擊與交匯（註卅一），在這些千佛洞中，到底有多少石窟是出於回鶻人之手？固然一時無法考證，但是當時之有回鶻人信奉佛教，並獻身於佛教的藝術工作，是可以斷言的。

當在天山南北路的回鶻人同時流行着摩尼教與佛教時，在中亞細亞的突厥及回鶻人，已經皈依於伊斯蘭的教化了，但是由於佛教與回鶻的民族性發生「格格不入」的情形（註卅二），於是在天山南北的回鶻人又改宗伊斯蘭教。

按宗教之改宗，絕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為功的，就整個民族說更難於明確劃出一條年代的界線，指明在某個年代之前信奉某教，某個年代之後改奉某教，宗教信仰總是漸進的，回鶻自摩尼教改奉佛教時，固然如此，自佛教改奉伊斯蘭教時，也復如是，在元朝時，佛教仍然在天山南北擁有其信徒，不過元朝時

，回鶻人改宗伊斯蘭教的，已經相當的多了，逐漸的至於全部都改奉伊斯蘭教，總要晚到十五世紀以後。

由於回鶻的改宗伊斯蘭教，中國內地的語言是孤立語型，為了說話和行文的方便，將回鶻人信奉的宗教（伊斯蘭教）簡稱為回教，這種情形在全世界也是獨一無二的，但是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可以看出回鶻民族對宗教的歸屬感是何其的深了。

其次，我們認為回鶻民族的另一個特性，就是對知識的追求感；本段起首就曾提及早期的回鶻是過游牧生活的，但是回鶻及其所歸屬的鐵勒或突厥，對於知識具有強烈的追求感，因此了解到知識的累積，有賴於文字的載錄，因此突回民族衝破了游牧民族不事創作文字的巢臼，早在突厥時代，就創造了足資應用的文字，有名的突厥闕特勤碑、苾伽可汗碑，就是以突厥文所寫成的（註卅三），到了回鶻時代，又創造了回鶻文字（註卅四），有了文字，自然可以將以往的經驗記錄下來，成為寶貴的知識，並從而影響了中國境內其他的邊疆民族，最明顯的例子，莫如蒙古的接受回鶻文字，並以之拼寫蒙古語言，就是一直流傳到今天的蒙文，後來的女真人雖然建立了滿清王朝，在知識上仍然使用回鶻文字拼寫滿洲語言，因此我們可以說，在中國境內所有非漢人的民族中，回鶻人更致力於對知識的追求，因此回鶻民族在文學、藝術上都有極大的成就；對法律和禮俗方面，也相當的重視，關於這一點，可能是受了中國方面的影響。在回鶻卡拉汗王朝時，已經有結合中國、伊斯蘭教和回鶻原有的法律和習慣，編訂而成的法典，那就是YUSUF XAS HATIB於西元一〇六九或一〇七〇年時所著，獻給卡拉汗王朝阿斯蘭汗的名著「幸福之路」（*QUTAD-I GÜ-BILIK*），這本書的內容包括法律、政治、倫理等方面，以詩歌的形式表現出來，一共有六千六百二十七行，在十一世紀到十五世紀之間，為中亞最有影響力的著作（註卅五）。回鶻民族對知識的追求，較諸中國境內任何邊疆民族都更為積極。

此外，回鶻民族的另一特性厥為和平的愛好，及善於質遷，早期的回鶻民族，由於史料之缺乏，文獻的不足，難於對回鶻的民族性，作一個正確的描繪，如果勉而為之，必定是個扭曲後的形象，因此我們只就唐朝（西元七至十一世紀）以後的回鶻民族性加以描敘，我們可以說回鶻的民族性偏和平，而且善於質遷。

依據史料得知，回鶻西遷後，其生機類型已從原來的游牧轉為農耕與經商，除了在唐玄宗天寶年間，曾出兵協助唐朝救平安（祿山）、史（思明）之亂，收復唐之兩京外，似乎不易再見到回鶻參與戰爭的事例，如果再從另一個角度看，從唐朝以後，也就是西元十一世紀之後，回鶻不但沒有出現過強大統一的政權，反而未經戰爭就輕易的被西遼（註卅六）、元、察哈台所統治，這些

史實，都再再的證明了回鶻民族喜好和平的天性。

回鶻自西遷到天山南北後，由於地當東西文化交匯之處所，西域一帶商業民族，將他們營商技能，大量輸向回鶻，於是天性聰明，致力追求知識的回鶻民族，很快的就成為機智的商人，並且尚於理財，我們只要打開元史或新元史，很容易發現元朝的財政政策多半出自於回鶻人的建議，而回鶻人也很多出任元朝的理財官員。

註釋

註一：見史記卷一一〇，列傳五十。

註二：威爾斯（H.G.Wells 1866~1946）在其所著「文明的故事」（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ld）一書，第十九章「原始游牧民族」中說：「要在原始文明的條件下定居，人們必需有不斷的給水與溫暖的陽光。倘使這兩者不充足，人們便祇有做一個追逐鳥獸的狩獵民，或者做一個逐水的畜牧民，縱能暫住一時，終究不能定居……因為足跡遍及廣闊的地區，所以游牧民的見聞極廣。」

註三：根據波斯、印度、阿拉伯的資料，西元前二千年新疆已有鐵器的製造，以現在伊犁區的古POLAZ（鋼城）為製鐵中心。自POLAZ越過附近的TALKA山隘而行，即可到印度。參閱Z.V.TOGAN著突厥歷史總序三十頁至三十一頁。（一九四六、伊斯坦堡）。

註四：魏書卷一〇三高車傳稱：「高車蓋古赤狄之種也，初號為狄歷，北方以為勒勒，諸夏以為高車，丁零，其語略與匈奴同，而時有小異，或云其先匈奴之甥也。其種有狄氏、袁紇氏、斜律氏、解批氏、護骨氏、異奇斤……其遷徙隨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產，盡與蠕蠕同，唯車輪高大，幅數至多，後徙於鹿渾海百餘里……」而英人巴克爾也在其所著「韃靼千年史」一書中說：「康加里（Kankalis）一詞，在匈奴時代是為丁零，在後魏時稱高車，突厥時稱回紇，入元又稱康里。康里為突厥語，亦有車義也。而丁零又有兩種，一居今貝加爾附近，一居巴爾喀什左右，吉里吉思地方，幾盡為所有，遠在第一種之西。」

註五：見唐書回鶻傳作：「回紇其先……，俗多乘高輪車，元魏時亦號高車部，或為敕勒，訛為鐵勒。」

註六：請參看拙撰「維吾爾的源流與文化」一文，該文係作者應「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之邀，作專題講演的紀錄稿，文刊「新疆研究」一書，這本書列為該學會叢書之二，一九六四年六月初版。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註七：關於鐵勒九部之名，兩唐書屢次都會提到，如舊唐書鐵勒傳作：「勤

率九姓鐵勒二萬騎」。唐書契苾何力傳云：「時鐵勒九姓叛，詔何力為安撫大使，……」。至於九部的名稱，則說法並不一致，綜合的說有十五個之多，他們是：「同羅、二僕骨、三回鶻、四思結、五契（苾）、六渾、七拔野古八多獵、九斛薛（薩）、十匐利羽、十一薛延陀、十二、奴頰、三跌跌、四火拔、五雲。以上一至七，與本文所列的九姓中的前七部完全相同；但八至十五，却又不在前列鐵勒九姓之內，而前文所列八、九二部（係根據唐會要），其他各種文獻却又未敘及，可見縱在唐代，對鐵勒的了解，已經辨識不清了。」

註八：請參看唐書回鶻傳。

註九：請參看胡氏所著「中國民族志」一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十：按高宗永徽二年，西突厥阿史那賀魯盜北廷，吐迷度以兵助唐驅逐阿史那賀魯，收復北廷，五年後，也就是顯慶元年（西元六五六）年，吐迷度又率兵與唐伊麗道行軍總管任雅等，再破阿史那賀魯於金牙山，盡復為賀魯所據各地。

註十一：關於比栗嗣位一事，有的記載說是婆閨的妹妹比栗毒嗣位，另外也有記載說是婆閨的姪子比栗栗嗣位，但本人仍認為比栗嗣位較為可信。

註十二：回鶻伏帝匐死，子承宗嗣位，但為唐都督王君瓔所誣，流死襄州，他的族子護輸殺王君瓔，並梗絕安西諸國朝貢途道，後護輸走死突厥，由其子骨力裴羅嗣位。

註十三：回鶻自獨立以來，與唐朝的關係始終很密切，都接受唐的封號而成為唐的藩屬，這是中國境內所有邊疆各民族，與內地中央政府維持最好關係的一個邊疆民族。

註十四：關於安祿山、史思明叛亂情形，唐書有詳細的記載，至於回鶻可汗出兵助唐救平安、史亂事，近人劉義棠先生在其所著「中國邊疆民族史」一書第五編中，有較詳細的敘述，可以參看，該書為台灣中華書局出版。

註十五：唐安、史亂時，曾遣宗室敦煌王李承宏出使回鶻，意在借兵，承宏到回鶻後，回鶻葛勒可汗以可敦（可汗妻）妹為承宏妻，而葛勒可汗本人也遣使請和親，唐肅宗一方面封葛勒可汗可敦之妹為毗伽公主，後又加封為王妃，一方面封幼女為寧國公主嫁葛勒可汗為妻，使回漢彼此間都有婚嫁關係。此後還有多次互通婚姻的實例，細閱兩唐書，當可一目了然。

註十六：唐末藩鎮割據，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終於使唐朝覆滅，相繼而建立的王朝分別是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史稱五代。

註十七：五代時回鶻與各朝的關係仍然非常密切，本文所列舉的，只不過每代舉一件事作為例子而已，文中資料可參看：資治通鑑、通鑑記事本末、冊府元龜等書，而近人李符桐教授所撰「回鶻史」，曾將上項資料作成「回鶻交聘表」附於書末，尤可供參考。

註十八：請參看註十六所引「回鶻史」附列之「回鶻交聘表」頁二十九至四十六。

註十九：關於以畏兀字母拼寫蒙古語一節，據元中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十一所載：「塔塔統阿，畏兀兒人也，性聰慧，善言論，深通本國文字，乃曼大駭（按即太陽汗）可汗尊之為傳，掌其金印及錢穀，太祖（按指蒙古鐵木真）西征乃曼國亡，塔塔統阿懷印逃去，俄就擒，帝詰之曰：臣職也，將以死守，欲求故主授之耳，安敢有他；帝曰：忠孝人也，間是印何用？對曰：出納錢穀，委任人才，一切事皆用之，以為信驗耳；帝善之，命居左右，是後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帝曰：汝深知本國文字乎？塔塔統阿悉以所蘊對；稱旨，遂命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國言，……此處畏兀字也就是回鶻字。

註二十：元帝室將公主下嫁回鶻的例子很多，文中僅舉二例而已，可參見新元史后妃傳附公主傳，近人王桐齡氏所撰「中國民族史」一書，曾詳加統計列表，尤可供參考之用。

註廿一：請參見新元史卷一三一塔本傳。

註廿二：請參見新元史卷一三六此理伽帖木兒傳、附傳、撒吉思傳、附傳、哈刺阿思蘭都大傳、哈刺亦哈赤北魯傳……等，回鶻人在元朝中央以至地方任職者，多到不勝枚舉，在地方任職者，自今天的華北到華南，都有回鶻人。

註廿三：請參看錢大昕元史氏族表卷二廉氏，廉氏一門富貴，希閔官廩黃等路宣慰使，希憲官中書平章政事、希恕官中書參知政事湖廣行省左丞，希憲子孚官僉遼陽行省事、恪官台州路總管、恂官中書平章政事集賢大學士、忱官邵武路總管、恒官御史中丞、惇官陝西行省左丞，從以上舉廉氏一門所服官職，可以斷定廉氏一門必有很精深的漢文素養。

註廿四：請參看明英宗實錄二六六。

註廿五：請參看明武宗實錄一七五、世宗實錄八、殊域周咨錄一二及一三。

註廿六：請參看陳登原氏所撰「國史舊聞」第三分冊，卷四十三。

註廿七：有關描敘漢人與邊疆民族爭戰或戰後懷遠情況的漢文作品非常多，在用詞遣字上，往往以「匈奴」、「胡」泛指所有邊疆民族，「詩」原是寫意的，只要看作者的時代背景，就可以明白唐代詩人所說的「匈奴」或「胡」，應該是指突厥或後來的回鶻了，茲再錄岑參的「輪

臺歌奉送封大夫出師西征」詩如后：

輪臺城頭夜吹角，輪臺城北旄頭落。

單于已在金山西，羽書昨夜過渠黎。

戊樓西望煙塵黑，漢軍屯在輪臺北。

上將擁旆西出征，平明吹笛大軍行。

四邊伐鼓雪海湧，三軍大呼陰山動。

虜塞兵氣連雲屯，戰場白骨纏草根。

劍河風急雲片過，沙口石東馬蹄脫。

亞相勤王甘苦辛，誓將報主靜邊塵。

古來青史誰不見？今見功名勝古人。

註廿八：按蒙古部族，在一般習慣上分為本支和別支兩大部份，本支就是後來的所謂喀爾喀蒙古，別支後來習稱之為厄魯特蒙古，厄魯特或作額魯特，清初分為四部，他們是：準格爾、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及和碩特，不過和碩特是蒙古本支；由於厄魯特在方位上居於西方，所以又稱為西部蒙古，尤其在西方的著作中更是如此。

註廿九：所謂早期，應該是以高車、丁零為名時期，依中國方面的史料記載，都是營游牧生活的生機類型。

註三十：請參看張星娘氏所著「中西交通史」。

註卅一：請參看近人姚大中氏所著「南方的奮起」一書，頁四五〇。

註卅二：請參看近人胡秋原氏所著「丁零、突厥、回紇，初皆曾接觸佛教，但似乎格格難入……」。多桑蒙古史中也說：「畏吾兒人先奉之宗教為珊蠻教，與亞洲北方其他諸部族同……其後歸依佛教……」見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三章。

註卅三：關於勤碑與必伽可汗碑，都在清光緒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年），在外蒙古溫昆河及和碩柴達木湖附近發現的，兩碑相距只有一公里左右，詳情請參看丹麥 V. Thomsen 所譯「突厥文必伽可汗碑」一文，韓儒林曾以中文重譯，文刊禹貢半月刊第六卷第六期。

註卅四：關於回鶻文字之來源，有各種不古的說法，或者說源於西里亞、或主張仿自康居（Sagdiar）文，或認為由摩尼教徒從索格特（Sogd）文字并合而來的……詳情參看近人李符桐氏所著「回鶻史」一書，頁一七三至一七六。

註卅五：請參看拙撰「維吾爾的源流和文化」一文，並請參看註六。

註卅六：所謂西遼，又稱喀喇契丹，係由遼宗室耶律大石所建，關於西遼詳情請參劉學鈺氏所撰「成吉思汗傳略」一書，頁八十一至八十四。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九)

岩村忍著
思 鹿譯

第四部 元朝各種制度

第一章 判例法之實體

「元典章」的性質

『元典章』無論怎樣看，都不能說具有法典的性質。但不可否認的，它在中國歷代法律書籍中佔有特異的地位。在其特異點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其大部份都是以判例來涵蓋。因此，可以說那是屬於判例集一類的東西。

關於有元一代未就法典之完成有所作為這件事，仁井田陞氏已有所論(1)。這對於歷代習慣於完備法典的漢族人而言，成文法之不存在無疑是大不滿意的，同時也勢必懷有不安之念。漢族人頻頻談論這件事，也是當然的道理。然而，反過來想，久久慣於習慣法的蒙古人，對成文法之編纂蓄意冷淡，也是不得已的事。爲了這種原因，就元朝的立場言，當初認爲在對漢族人的限度內准用金朝的泰和律已經足夠這種想法，也是當然之事。金律之准用，於至元八年即已被禁止，我們可以想像，到那時爲止，由於已經累積了某種程度的命令和判例之故，非常不便之處已不復存在，所以才禁用的。我們也可以想像像是由於判例已經成立到沒有大不便的程度，纔禁止再準用金律的亦未可知。

元朝既然採納了漢籍臣僚之議而編纂了成文法典，那麼這種成文法無疑也僅是施用於漢人的罷了。蒙古是擁有蒙古人自己的習慣法的。其大部份爲回教徒的色目人則是依據伊斯蘭法的。把以中國傳統思想爲基礎的法律，與蒙古的習慣法和伊斯蘭法編纂成一種法典這件事，恐怕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因此，假定元朝時代確有編纂法典的意向，那也必是意味著針對漢族人的法典無疑。然而，元朝當局對於制定漢人成文法典的必要上，不見得像漢人臣僚那樣熱心吧。到了至元八年前後，由於一切判例也已成立之故，在因應需要上，其後隨時發佈命令也足夠事實的需要了。祇是對慣於成文法的漢族人民有幾分不安的騷亂也是當然的道理。以上這種心意的表白，是我在鄭介夫(2)和王憚(3)所說的話裏尋覓出來的。但同時也有像胡祇通那樣察顏觀色蒙古支配者的意向而極謙遜的表示希望的人，這是必須知道的。胡祇通有云(4)

即今，上自省部、下至司縣，皆有法官之設而無應檢之法。泰和之舊法不敢憑倚。蒙古祖宗之家法，漢人不能盡知。亦未頒降明文，不能遵依施行。去歲風聞，省部採泰和律，伺聖上之燕閒，着即擬定奏讀。愚料聖人萬幾，宣書生老儒之縷縷者能同與聽聞哉。若復泛泛而非切要，聞此必至倦怠，一不合上意。爲臣子者，不敢磨瀆，無能早定。愚見不自揆竊謂，宜不先廢而選急切者一、二百條，比附於祖宗之成法，如情意相同，以蒙古字、蒙古語註之；如解釋不粗明，則庶須進讀，庶幾時定。上有揆道，下則庶幾守法，則天下幸甚矣。

讀到此文即可明白的感覺到漢族人有締成文法心情的，果然不止我一人了。同時也可以想見蒙古朝廷對漢族臣僚希望編纂成文法的意見是抱持冷淡的態度。我之所以這樣說，決非有意輕視處於元代這種特殊狀態下編纂成文法典在技術上的困難程度，祇是認爲僅限於對漢族人的成文法典，如果確有必要而蒙古朝廷也有那種意思的話，那也未必是不可能的。在此構成問題的是，如何將有著不同法律體系的蒙古、色目、和漢族人等等之間的抵觸加以調整是也。

且說，將「元典章」的刑部讀完之後，我所感到的是，它既無形式上的整理，也無理論上的排列，但事實上並不太雜亂。依我計算，刑部內約收載了近九百條，其中的大部份屬具體的判例，在其意味上較之抽象化的、概括的條文，更易於對個個事件之適用。但問題在於每當涉及具體的、個別的規定中——藉仁井田陞的話：Kasus etc——所包含不了的事件之時，應如何處理呢？不過解決這問題也無何了不起的困難，對這種情事所應該採擇的手續，可從「典章」的每一處覓得。將那種情事的手續與這種程度的法規加以順通，不是太困難的事。文書的形式與文體也許與一般的有所不同，但那是典型的東西，習慣之後反而會容易了。

「典章」內的刑部，在原則上，無疑是從關係漢族人的判例所集成，有時雖間有關係蒙古與色目人的，但那也祇不過是與漢人相關的事罷了。例如：「典章」五三之一「哈的有司問」這一例等等，一見之下就可想到是關係色目人的命令，但這或許是除了關係色目人之外，同時又適用於漢族回人共同體的判例亦未可知。此事亦可從現代的中國伊斯蘭共同體上充分推斷得出來(5)。

又「典章」裏時時可見到「札薩」這句話，但僅憑這句話還是無法確知其內容，這是當然的事，因為蒙古朝廷的根本政策是採取屬人主義，蒙古是蒙古、色目是色目、漢人是漢人，所以沒有必要將於札薩這項蒙古法以漢人為對象而列入法律文書中，更不願意使一般人都知道。在前引的胡祇通的文章裏所說的「蒙古祖宗之家法，漢人不能盡知」云云，也就是指着這件事情而言。也就因為胡祇通知道蒙古、色目、與漢人的法典各有不同處，所以把它編成一種共通的 *jus gentium* 是不可能的，所以他說：

宜先將必不可廢而急切的，選出一、二百條，比附於祖宗之成法內，立意如相同，則註以蒙古字，以蒙古語行之，解釋如無法粗明……

也就是說，他的願望至少是這樣：儘管祇是局限於蒙古（大概也含色目）和漢人所共通的根本法，也希望加以成文化。我們想到這裏，就可以認定有元一代之所以未能完成一般的法典，如果是有法典編纂上的困難的話，那也不會是末梢的技術上的困難，而是對於各個法律體系都不相同的蒙古、色目、與漢人無法做出共通而普遍的 *jus gentium* 的這種編纂上的困難。既然如此，那麼在有漢人的限度內，認為只要將漢人與蒙古、色目之接觸點加以調整，其他的就都依照漢人的傳統規範和習慣，並不礙事。徵諸「元典章」刑部中的命令或判例，除極小部份外，盡屬繼承中國傳統之法這一點，足以證明右述的推斷是正確的，同時也可藉此理解何以元朝對於編纂漢族人法典之事的熱心程度要比漢族人冷淡了。

綜合上述，我們不得不認為：在元朝編纂法典的這個問題當中，含有兩種意味，一是如何編纂普通法典的問題，另一是漢人法典的法典問題。關於編纂普通法典——亦即關於編纂蒙古、色目、與漢人所共通的一般法典問題，在我所知的限度內，找不到顯示這種意圖的資料，也無法認為元朝曾做這種嘗試。何以如此呢？正如本稿所說的，元朝統治中國的基本態度是分離主義，也就是將各種的社會集團——種族、宗教等——予以隔離（*segregate*）的方針，而且想要編纂一種對各個固有法均不同的這些集團都能普遍適用的法典，在技術上有相當的困難。再者，關於漢族人的法典，一如以上所略述的，元朝之法的思想如果是以「元典章」(6)中的「從其本俗法」為原則——但與唐宋時代的意味多少有異，容後論之——的屬人主義時，那麼我們就可作這樣的結論，即：像「元典章」、「通制條格」一類的法典，只不過是對漢族人的命令、法規、和判例之集成而已。但同時也正因為如此，這種法典與那種浮文飾詞的中國成文法典不同，就資料的價值而言，是其他資料所無法比較的貴重文獻。

註

1 仁井田陞著『元朝刑法史考』、蒙古學報，二。

2 『歷代名臣奏議』六七。

3 『秋潤先生大全集』九〇。

4 『紫山大全集』一一。

5 岩村思著『中國回教社會之構造』第二章。

6 仁井田陞著的前掲書第六四頁。里雅榮諾夫斯基最初是沿襲 POPOV 的見解，認為「元典章」是基於蒙古固有法而來，（V. A. Riasanovsky; *Customary Law of the Mongols*, 1929, 23—4）。但同氏以後又訂正這種見解，認為「元典章」是代表元代漢人之法的，但（Riasanovsky; *Mongol Law and Chinese Law in the Yuan Dynasty*, 1936, 266—7）將「元典章」作 code 解，而認為其全部是譯自蒙古語（*ibid.* p. 287）。按「元典章」有一部份是蒙古文的直譯體這件事，乃是周知的事實，惟其全部均係譯自蒙古語云云，畢竟是不可想像的事，實際上將地方官署得以處理的瑣碎事件都一一譯成蒙古語，更是不能想像的。再者，應附帶說明的是：蒙古語直譯體，是局限於聖旨的。里雅榮諾夫斯基（Riasanovsky）雖未另予言及，但問題在於「典章」一、三「蒙古字」中有這樣的一段解釋：

……自今以後，凡註有聖書而頒降之（旨令）中，並用蒙古新字，仍以其國字的以副副之，所有之公式文書，咸遵其舊。

但因州以下未曾設置譯史一事，見於「典章」一二、四一，所以右詔當然應解為「僅限於聖書才使用蒙古字」。

搜索與逮捕

弓手

直接逮捕犯人、通常相當防止犯罪之任的人，就是弓手（弓兵）。關於弓手，在「元史」一〇〇的弓手條以及「元典章」五一的「設置巡防弓手」內，載有關於其設置的規定。「元史」與「典章」之不同處，是其冒頭之文有異以及「元史」之終結處僅追加着的二、三關係規定，其他除多少有文字上的異同外，幾乎全都一致。關於元朝弓手制度的基幹，是依據中統五年的這一規定。「元史」的記事乃是直接或間接的根據「典章」所載的這一規定，也是很明顯的。

在中統五年以前，既無關於逮捕盜賊等事的詳細規定，也缺少關於設置弓手或當盜賊逃走等場合對於責任者的賞罰規定；因而，對於追捕施行得不夠嚴格，如在事件後三個月內逮捕不到時，依罰則必須由責任者來賠償。爲了匡正這種缺陷，而設定了中統五年的規定。由於此一「條格」之發佈，才確立了弓手的設置。依據其規定，弓手的設置，因民戶之數而定，除弓手長外，悉由各該行政官署首長來兼任提控官。其設置之基準是：除置於州城、縣城之弓手外，州城、縣城之間如相隔較遠，就必須在每五十至七十里之間

且有二〇戶以上的村落內設置弓手，但二十戶以下時，則因其戶數之多寡予以增減，在全無店舖之處，每五十至七十里間內其新戶達二十戶者，即予以設置。又在關津、渡口之地，必設置店舍，弓手之設置、不必依五十至七十里之例，邊遠之地，委由行省處理。弓手置於捕盜官縣尉的直接指揮之下。關於縣尉為治安警察之直接的責任者一事，在「典章」九、陳垣氏校補內，載有如次的記事：

（使）縣尉專一（任）巡捕

至元八年二月，尙書省吏部承奉尙書省符付送判刑部呈下縣亦合依中縣例另設縣尉一員專一捕盜之事，奉都堂鈞旨批示：送吏部講究擬定可否，連呈奉此當部呈尙書省符付該議得下縣巡尉候取勘定數舉呈定外奪據至上中縣已有另設縣尉去處，今後本官不須署奉押縣事止令專一於巡捕之勾當。

其次，關於弓手之設置，在各路上，不問投下戶(2)、軍站、人匠、打捕鷹房、幹脫(3)、窩冶等，以一百戶為單位，從其中選一戶中等程度的生計者中，取男丁一名，充任弓手，代之以免除差發。但這被免除的差發，由其餘不壹差的九十九戶平均負擔。由此可知，弓手也者，乃是一種類似地方警察性質的差事。弓手是相當防止犯罪、逮捕人犯等事的，又因為弓手是選自民戶，已如上述，所以與軍役有別。

一如前此所記述的，依據中統五年的規定，對於此等弓手，是要撥發武器的。惟如果假定弓手是類似地方警察性的差役，由於其中當然要有漢族人，而且必是以民間的漢族人為主的，那麼這裏就引起了一個問題，也就是與元朝禁止民間私藏武器的政策方針相抵觸。元來這項命令就已廣行於民間，對象是漢族人、高麗人，平定江南後亦含南人，此一措施是為了防止這些所謂「新附」之民的反抗為目的。從而，對民間之人攜帶武器的禁令，因時勢而有緩急。最初禁止民間私藏武器雖是出於中統三年的李壇之叛的刺激(4)，但最初未必是對所有漢族人禁止武器的。關於此點，「元史」刑法志、四，有如次的一種規定：

禁止種種漢族人持有兵器，漢人之從軍者不予禁止。這項規定是至元十六年以前的規定，在同年，又以如次的命令予以變更，而禁止武備軍以外的

一切漢人持有武器，（典章、三五、三）。

至元十六年……如今帶着弓箭射兔子、殺鷄行有說謊、做賊因此生……漢兒人裏頭拿着弓箭的嚴行治罪……除側近有的武備軍外，另漢軍每出軍把軍器者回來將軍器每置庫納者與魯(5)來有的軍器休叫拿

對漢族人等所持武器的禁令，其後益加嚴緊，至元十二年對漢族人(6)打捕戶持有弓箭甚至對神前具有弓箭之木物也被禁止。在如此情勢之下，弓手的武器成了問題，是當然的事。但不使相當防盜、防犯、逮捕、搜任務的弓手持

用武器，顯然無法有效完成任務，尤其是由於不許中都路的弓手攜帶武器，遂有關於對有武器之盜賊除拱手旁觀外別無他法之實情的訴苦，於是遂有至元二十三年不得不採取：『平常將武器置藏於官庫內、唯有盜賊猖獗時出庫使用、鎮壓後再行還庫』之處置。其處置情形如次（典章三五、二）：

……新附弓手若有已前置到器械責令各處簿尉巡檢盡數拘收置庫收貯遇有盜賊生發斟酌緩急逐旋關撥追捕事畢却行還庫仍令本處達魯花赤提調施行。

嗣後於至元二十七年對弓手之武器又有如次之規定：

弓箭庫裏頓放（典章三五、二一三）。

尙書省奏至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奏過事內一件江西行省官人每與將文書來告贖等處地面湖南廣東福建這地面相連著有每年草賊生發呵出備軍器聚集弓手人每收捕來時江南地面漢兒南人休把弓手（當作箭）禁斷時分這裏的弓手（當作箭）拘收了來如今依舊漢兒城子裏與了體例裏與的說將來有俺商量的先中書省官人奏每一個路裏十副弓箭散府裏州裏七副弓箭縣裏五副弓箭散府州裏七副縣裏五副教執把城子達魯花赤達達畏吾兒回人每教管者若收捕賊的勾當有呵巡軍根底教執把弓箭無勾當時拘收庫裏放著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好人根底委付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蒙古古文直譯體）

右文所示，與前至元二十二年的命令和趣旨相同，唯有將常備弓箭的數目明白示出罷了。至於弓手的軍器，後於大德七年發布了如左的命令：（典章五一、九一一）。

添給巡捕弓箭。

大德七年正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松江府申本府合該捕盜弓箭別無見在照得近准中書省咨各處捕盜官兵弓箭奏奉聖旨路裏一十副散府州裏七副縣裏五副巡檢三副欽此參詳各處捕盜弓箭未審合無官為給付惟復捕盜衙門自行置備咨請照詳送刑部照得大德三年五月承奉中書省符付近為御河會通河道北自大都南抵江淮運運係官諸物富商客旅經行多有盜賊生發兩次差官脫思亮哈並扎魯忽赤徹里等前詣各處講究到弭盜方略致盜之源蓋因見設巡捕去處地里寫遠所設兵並官給弓箭數少處防頻併前去後空賊徒窺伺空隙往往懸帶弓箭執把軍器恣行出沒為盜其捕盜官兵猶空手而拒刀劍無衣甲而禦箭鏃被強我弱實難擒捕議得自大都李二寺迤南河南省管下歸德府界古宿遷城沿河上下安置巡捕三十處元設一十五處相添五處除拘該州縣一十一處內就用已設州判縣尉處東光任城清海三縣水洛（當作路）驛程元設簿尉令改主簿添設縣尉一巡防外有一十九處舊設巡檢司革去改設巡防捕盜官色目漢兒人員從九品級合用弓箭（當作手）斟酌相離

遠近緊要上至五十名或四十名或三十名除見役外不數者於各該州縣當差戶內差撥如更不敷隣近去處差取仍每處官給弓箭一十副從色目人員依例關防如遇差故其次官依上施行捕盜正官亦許縣帶為此都省於大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奏江南不棟甚麼錢物來呵經由何(當作河)道裏來有做買賣的也那河道裏行有為盜賊多的上頭去年皇帝根底奏了省裏臺也可扎魯忽赤裏差人整治去來而令與理會的人每一處商量立三十處巡防捕盜衙門內有八處州判縣尉更有三處下縣主簿兼尉有主簿兼尉提調賊盜勾當呵就誤民訟公事這三箇下縣裏添設縣尉呵怎生又革罷巡檢司刑設一十九處巡防捕盜衙門每處色(目)一員漢兒一員各委付兩箇人若這般設立呵弓手不敷有於附近百姓門(當作們)內差撥呵怎生又賊人每有執把兵器這弓手却無軍器每處給與一十副弓箭用着時執把者不用時各處色目人員提調收管者麼道商量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有除外合用(各本無用字今補)弓箭除就用減併巡檢司舊有外仰照驗不敷數目行移合屬官為應付施行今承見奉移准都省咨議得路府州縣巡防捕盜衙門縣帶弓箭已有定例各處巡檢每處量給三副咨請依上施行。

就像上文內所說的，弓手除有例外，平常是不拿武器的。當時對於武器的用語是「兵器」、「軍器」、「器械」等等，禁令中特定為「弓箭」者亦有之，不過公用語是以「軍器」這一詞來包含一切種類武器的，尤其是關於弓箭，是採取嚴厲處置的。對於弓手，平常禁止持有弓箭是當然的事，其他攜帶刀槍等等，原則上也是禁止的。至於警棒、十手一類的東西是否可以攜帶雖尚不明確，但這種程度的事是可想而知的。然而，假定器械是被禁止的話，由於既有「杖者，兵器及杵棒類之謂也」的解釋，所以杵棒以下之物亦即十手、取繩這種程度的器具以外之物，是不許攜帶的。又「元史」兵志、四內見有「會准帶悶棒」之語，這悶棒(明黃一正著「事務紺珠」一九、有謂悶棒者粗棒也云云)意旨何物，雖不明確，但可以想像得出大概是杵棒以下的東西，也就是現今警察攜帶的警棒、或往昔捕手中的十手程度的差事吧。從而，弓手云云，充其量也不過像德川時代(譯按指日本德川幕府時代)的捕手所攜帶的裝備而已。在身份上也屬於捕手一類而且是選自民戶，以提供勞役代之以免除捐稅。

如從右述的制度上說，弓手雖然是屬於地位極低的末端，但實際上由於除搜索犯罪、逮捕、檢視之補助、下調、看守之補助等事外，還干與警察之各方面，所以其職權上的勢力很大，正因為如此，似乎曾有不少濫用職權的例子。關於弓手有這種濫用情事，從胡祇通所說的「弓手擅行考掠，作威作福」(紫山大全集二三、一八)一段內可能獲知端倪。在「典章」五一、一二、「獲賊隨時解縣」例內，有一段規定，即捕到賊時應將其身世隨時送縣調查，護送於當該州府後，即予審理，不得委由人吏、弓手拷問。這一規定

顯示，只能逮捕犯人的弓手，多有擅行拷問的事例。見於「元史」兵志、四的「各處弓手」，因頻有殺害人命情事，所以弓手之任期，限於三年，使其再回到一般民戶而使之與其他民戶交替。上述措施也不外說明了這般事情的存在。弓手濫用職權之弊，在元代之散曲(7)等內併稱為「門軍、弓手」，從這些散曲歌唱着收賄賂的事情上看，也說明了貪污之甚，容易想像得出小民受苦之一般。其有關的實例，在「典章」可以散見，故舉出一例，試觀之(四二、二〇一一)：

驚死年幼

至元八年七月 日尙書刑部來申南樂縣弓手張全因捉賊人趙三搜尋賊贖皮驚死韓成男五兒事責得張全招伏不合於韓成屋東賊贖皮將墜石上有盛粥瓦盆一個拖下就地湔碎韓成男五兒於西間啼哭以致嚇得因驚搖身死又不合將趙三頭髮摔著在地出門來用鐵爪及棒子沿身毆打又不合要記韓成熱牛皮半張並靴材事發回付又不合於南樂縣招實不實罪犯省部議得張全所犯因搜賊人趙三驚死韓五兒即係被差應捕之人外據取要韓成熱牛皮鞋材既已回付難議治罪止據將趙三用鐵爪毆打並南樂縣招實不實量擬四十七下合仰照驗施行。

在這一具體的判例中，與實現的弓手之面目相髣髴。此一事件的受害人恐怕就是革職人了。弓手對小兒用粗暴的舉動拉拉撒撒，致小兒終於未能蘇生的吧！他們一提到賊，就擊倒在地，執其頭髮而拖出門外，亂打一番。又從被害者韓成那裡，以麻煩上筆為詞，強要熱牛皮半張和鞋材料。這個事件裏，嚇死了小兒，就公務執行上的行為來說，可以推卸責任，其向被害者強要的物，因為發覺後已立即歸還，所以這也無罪。唯有將第三之犯人趙三用鐵爪毆打和對南樂縣之調查上偽證兩件事構成有罪而被處以答刑四十七大板。

如上所述，弓手原來是作為一種役務徵發而課予民戶的一項義務，從而，弓手的地位儘管極低，但彼等有直接對民衆行使警察權的立場，在一般民衆間頗有權威。所以弓手的地位恐怕是由義務而轉為特權的，由於有了利權，所以連稅都被免除了。從這些事上看，弓手的地位也像特權一類的東西。因此，弓手漸漸更進一步的有了部下和手下使用，也是當然的事。現在追溯一下北宋時代的資料；在「作品目錄」裡(8)，有「弓手、手力」這種併列着的名稱，從字面上看，這「手力」很可能就是弓手的手下。盡我所知，元代資料中找不到手刀這個名稱。但胡祇通已有指出：手刀是意指不務農而消費穀類之輩而言。

儒釋道醫巫工匠弓手电刺(紫山大全集二二、二二)。

上文最後之「电刺」，好像有相當於手力的味道。正如王國維考證過的(9)，电刺是唐以來所周知的北方民族的語言。电刺本身豈非受役於在身份上已是半公半民制度的弓手之下部哉。

弓手的任務，是以取締盜賊為主，已如前述，因此捕盜的任務是嚴格的。失盜時，也就是錯捕盜賊時，附以三段之期限，一個月為一期，合計三個月的期限。如果是強盜，一箇月捕不到時，處以笞刑十七大板；兩個月捕不到強盜時，打二十七板、竊盜十七板；到了三箇月時，強盜的場合是三十七板，竊盜處以二十七板。但是若在期限內捕得賊的半數，則失盜之罪即予免除。此外也有捉到犯人給賞的制度。以上是大德六年的通例，亦敬見於其他場合。（「典章」四九、八）

諸人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竊盜二十五貫親獲者倍之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其捕盜官及應捕人如本境失過盜賊而捉獲別境作過賊人者聽功過相折數外合理賞者比常人減半獲強盜至五人捕盜官減一資歷至十人應捕人與一官捕盜官陞一等其承他處公文及諸人告指而獲者不在論賞之例。

據此以觀，應捕人——即弓手——的賞金被規定為一般人捕得犯人時的賞金的一半，這項通例是屢被確認的，而這項賞金是在各所徵收的罰金(10)中支出的。再者，捕盜成績好的弓手，也有授官的規定。左面所引元貞二年之例，由於弓手有逮捕五十四件強竊盜之功而獲得了巡檢的官位，其後似乎也有多人因這項通例而求得官位，為了這種原因，恐怕是對於獲賊之功，僅規定給予賞錢的。這項規定，到了前引的大德六年，又規定捕獲十人時給與一個官職了，這是可以想到的（「典章」五一、一五）。

獲賊賞錢不賞官

元貞二年八月准中書省刑部呈會驗欽奉聖旨條畫內一疑見巡捕條畫除欽遵外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濟南路保申弓手張平節次捉獲強竊盜賊五十四起前尚書省擬充巡檢在後獲賊之人往往指例言告實礙通例參詳今後諸人獲賊擬合欽依給賞具呈照詳都省准呈除外咨請欽施行。

除對弓手之此一賞罰外，又規定出：若弓手犯有收賄情事，罷免此弓手，以同戶內的次丁——就是排行在被罷免那個人之次的——出而代之，作為弓手（「典章」四六、一九）

弓手犯贓次丁當役

至大三年十月 日福建宣慰司承奉江浙行省劄付近據松江府申合屬額設弓兵俱係農民少諳巡捕其間多有濫用禁令並作過警跡人巡邏捕賊遇有失過盜賊却令苗頭弓兵甘受三限不獲之責令苗俞弓兵惟慮日久消廢家私知有受贓斷革之例往往買使親視人等冒作出錢過付人數虛捏（當作人）欺詐取受赴官陳告其被告弓兵不待對證便行招承以圖斷革因此里正人等常以俞補為由煽惑擾害百姓今後若將濫設機察人等革去俞到由苗弓兵果有取受斷革令伊家以次丁當役少革僥倖之患乞照詳事得此省府除濫設舊有機察人等已經遍行革去外議得俞到弓兵果有取受告發到官斷革令伊家

以次丁當役如委無次丁別行差補相應緣係為事理移咨尚書省定奪去後今准尚書省該送據刑部呈議得俞差弓兵須於有丁戶內俞撥宣有單丁之家充應若有犯贓合依已擬革令本戶以次丁應當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右面舉出的一例，是觀元代弓手制度很有趣的資料。弓手雖然是一般民戶出身，因為他也多少知曉一些警察機關的制度和規則，所以該當着濫用機察人和警跡人巡邏捕賊之任。但如將盜賊逃脫，負有以三限為期加以逮捕的責任、如失敗，負賠償之責並須接受刑罰，已如前述。此處之所謂苗頭、苗俞、有苗云云，不明其意，恐怕也許是類似新參一類的事吧。由於弓手為逮捕失過的盜賊，往往要消費財產，所以明知收賄、強要等是犯罪的，仍多有敢做惡事以致被問罪的。另一方面，里正等村役人，利用這種事情，藉口分派弓手而釀成騷亂與不安。關於里正、主酋、社長等村役人、與弓手在其指揮命令的系統上有所不同之事，在「紫山大全集」卷二十三內也見有「弓兵有職分，里正人不得侵占」之記載，由此可知，在地方上有力量的里正等，曾有左右弓手的實際情形。而弓手的俞補，恐怕是由里正簽報的云云。因此而限制濫用所稱之機察人與警跡人的危險人物，弓手犯罪時，本人早速罷免之，但是，担任着弓手差役的，是從其同一民戶另出他人以代之。從此文的末尾看，凡是該當弓手差役的，是非有二人以上的戶不可。關於此點，前面已經說過的「設置巡防弓手」之條格內，因有「取中戶之一名」之句，所以自這項條格制定以來，就已經實施由有男丁二人以上的中等程度之戶來充當弓手之役了。由是觀之，在弓手中，一方面必有不少役得和濫用職權的，另一方面由於嚴格的規則尤其是因失盜之賠償與「三限不獲之責」而苦惱的，想必也很多。而惡人欲當弓手、善人却不願担任之事，恐亦難免。

且說，方才我曾說過，充任補助弓手的人是手力、曳刺等，此外還有其他如祇候、警跡人（機察人）等之存在。但在元代，警察的中心，就是弓手制度，這是很明確的事。至於手力、曳刺、祇候，因現在尚未檢得充分資料，其與弓手的關係，無法明瞭。然而，在元代的警察制度中，對弓手很重要而且就當時的社會資料言，最有趣味的，就是警跡人。次節將專述警跡人。

註

1 「元史」兵志之弓手條與「元典章」五一、一一二、「設置巡防弓手」，甚一致。「元史」與「典章」之記事的異同，可以說對考慮「元史」之成立是很重要的。關於這一類事情將在以下討論，茲先舉出一例，將兩者對照一下看看：

弓手（元史）

元制、郡邑設弓手，以防盜也，內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欽奉聖旨，而京師有南北兩城兵馬司，外而諸道與中書省，在先遇有失盜，其各

路府所轄州縣設縣尉司巡檢司捕盜所，皆置巡軍弓手，而其數則有多寡之不同，職巡羅專捕獲，官有綱運及流徙者，至執兵杖導送，以轉相授受外，此則不敢役，示專其職焉。

世祖中統五年，隨州府驛路，設置巡馬及馬步弓手，驗民戶多寡，定立額數，除本管頭目外，本處長官兼充提控官，其夜禁之法，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有公事急速及喪病產育之類，則不在此限，違者笞二十七下，准贖元寶鈔一貫，州縣城池相離遠處，其間五十里所有村店及二十戶以上者，設立巡防弓手，合用器械必須完備，令本縣長官提調，不及二十戶者依數差補，若無村店去處，或五十里創立聚落店舍，亦須及二十戶數，其巡軍別設，不在戶數之內，關津渡口必當設立店舍，弓手去處不在五十里之限，於本路不似是何投下，當差戶計及軍站人匠打捕鷹房輪脫窩冶諸色人等戶內，每一百戶內取中戶一名，充役，與免本戶合着差發，其當戶推到合該差發數目，却於九十九戶內均攤，若有差盜，勒令當該弓手，定立二限盤捉，每限一月，如限內不獲，其捕盜官強盜停俸兩月，竊盜一月外，據弓手如一個月不獲，強盜決二十七下，竊盜一十七下，三月不獲者，強盜三十下，竊盜二十七下，如限內獲賊數及一半者，全免正罪，至元三年，省部議，隨路戶數多寡不同，兼

管府司爲無罪賞，並不嚴行根緝，三月不獲，便令本處人賠償，這般體例，今後革罷，再休行者，仰照依立定罪賞，設置巡捕弓手防禁捕捉盜賊條格，遍行諸路，一體施行，內一款，隨州府驛路，置巡馬及馬步弓手驗民戶多寡，定立額數除本管頭目外，本處長官兼充提控官，其夜禁法，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聽行人，者有公事急速喪病產育不在此限違者答二十七下，有官者答一下，准贖元寶鈔一貫，州縣城子相離寬遠去處，其間五七十里，所有村店及二十戶以上者，設巡防弓手，合用器械必須備足，本縣長官提控，若不及二十戶者依戶差補。若無村店去處，或五七十里創立聚落店舍，亦須要及二十戶數，其巡軍另設，不在戶數之內，關津渡口必須設置店舍，弓手去處不在五七十里之限，若沿邊州縣及相去地里寬遠去處，從行省就便定奪於本路不似是何投下，當差戶計及軍站人匠打捕鷹房幹脫察治諸色人等內，每百戶內取中戶一名，充役，與民本戶合着差發，其當戶推到合該差發數目，却於九十九戶內均攤，若有失盜，勒令當該弓手，立定三限收捕每限一月，如限內不獲，其捕盜官強盜停俸兩月，竊盜一月外，弓手如一月不獲，強盜的決一十七下，竊盜七下，兩月不獲，強盜再決二十七下，竊盜一十七下，三月不獲者，強盜再決二十七下，竊盜二十七下，如限內獲，數及一半，全免本罪。又中書省劄付該，先欽奉聖旨節文，州府驛路設置巡防弓手，不似是何戶

軍站不該差發，似難均攤，擬合斟酌京府司縣合用人數，止於本處包銀絲線並正納包銀戶計內，每一百戶選差中戶一名當役，本戶合當差發稅銀，却令九十九戶包納，從之，四年，除上都中都有巡軍，其所轄州縣合設弓手，俱於本路包銀等戶選丁多強壯者充，驗各處州縣戶數多寡，擇程緊慢設置，合用器械各人自備，八年御使臺言，諸路宜選壯年執閑弓馬三人，以備巡捕之職，弓手數少者，亦宜增置，除捕盜防轉，不得別行差占，十六年，分大都南北兩城兵馬司，各主捕盜計諸色人等，每一百戶內取中戶一名，充役，其本戶合當差發，却於九十九戶內均攤，欽此，已經遍下外，今來講求得，隨路戶數多寡不同，兼軍站等戶不該差發，似難均攤，今斟酌京府州縣合用人數，止於本處當包銀絲線並正納包銀戶計，每一百戶選差中戶一名當役，據本戶合該差發稅銀，却令九十九戶包納，似爲長便外，中都巡軍擬於侍衛親軍內摘差四百人，與元設巡軍一處應役，至元三年三月間奏過，奉聖旨，依照您商量，行者欽此。

之任，南城三十二處，弓手一千四百名，北城一十七處，弓手七百九十五名，十三年，省臺官言，捕賊巡馬先令執持悶棍以行，賊衆多有弓箭，反致巡軍被傷，今議，給各路弓箭十副，府州七副，司縣五副，各令置備防盜，從之，延佑二年，從江南行御史臺請，以各處弓手人等往往致害人命，役三年者罷之，還當民役，別相應戶內捕換。

正如右列之對照表所明白顯示的，雙方的前文部份是相異的。從『隨州府縣驛路』起至『全免本罪』的中間，元史除將『典章』的細字之註列入本文外，只有二、三處文字上的差異，不過唯有一點，對犯夜禁人之有官者，「元史」是『答七下，准贖元寶鈔一貫』，「典章」則爲『答一下，准贖元寶鈔一貫』，其准贖額同是一貫，但有答一下與答七下之不同。一見之下，由於元代的最低刑在大體上是答七下的，所以會連想到「典章」是錯了，其實不然。我們試看「典章」三、九、三「老疾贖罪鈔數」之例，其中有這樣的一段：

元貞元年六月……諸犯罪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不在杖責，理宜哀矜，每杖答一下，擬罰贖罪中統鈔一貫相應……

這是應當讀作「每答一下准贖元寶鈔一貫」的，而刑法志、禁例條內亦有「違者答二十七，有官者聽贖」之文句，所以這項規定是：「准許贖

罪，其基準爲答一下合中統鈔一貫之意。其次，「元史」之「定立二限」，爲「三限」之誤。再者，在「元史」中，除「設置巡防弓手」一條而外，也有證明此事的資料，但一如本稿所舉出的；那些資料殆可從「典章」的其他部份中覓得。

2 本書第四部第二章。安部健夫「元代投下之語原考」東洋史研究三、六。小林高四郎「關於元代投下之意義」喜隣月報六九。村上正二「元朝投下之意義」蒙古學報一。

3 小林高四郎「元代韓脫錢小攷」社會經濟史學、四之一。村上正二「在元朝的泉布司與韓脫」東方學報一三之一。

4 「元史」世祖記、二。

5 參照本書第三部第三章。

6 「通制條格」二七、九，禁約軍器。至元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中書省奏，在先欽奉聖旨，漢兒人休執把軍器者，軍人打捕戶這的每執把者，這般聖旨有來，火魯火孫奏將來，除軍人外，打捕戶每弓箭休執把呵怎生，商量來，奏呵，奉聖旨，教罷了者，欽此。同二七、八，供神軍器，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中書省，南京路宣慰司呈，見欽奉聖旨，遍行各處禁斷，拘收軍器，除欽依外，今訪聞得，隨所廟宇住有諸人供獻鞭簡鎗刀弓箭等真軍器並旌旗鑼鼓斧鉞儀仗，備有得人就用，致使愚民枉遭刑憲，刑部議得，今後民間，若有違犯之人，捉拿斷罪，都省准擬。

7 獲自入矢義高先生的卓見，得知元之敬曲特別是見於「陽春白雪」中之劉時中的作品中，存有將當時之社會狀態描述得淋漓盡致的好資料：

「且說一年中事例錢，開作時各自與，庫子每隨高低預先除去，軍百戶十錠無虛，攢司五五拿，官人六六除，四牌頭每一名是兩封足數，更有合千人把門軍弓手殊途，那里取官民兩便行法，赤緊他賄賂單宜左道術於汝安乎」。上引這篇作品，似乎是諷刺上自軍百戶下至弓手額外得利之事的，意思是：如有合千人（即每遇事件發生），把門軍（當值守門者）和弓手就索賄。

「三百錠費本錢，七八裏去餘取，作捏作會縮卷假如名目，偷俸錢表裏相符，這一個圖小倒，那一個苟倖祿，把官錢視同己物，更狠如盜跖之徒，官攢庫子均攤着要，弓手門軍那一個無，試說這斯每貪汗」。

右文是描繪侵吞公款橫行於世之情況的。當差的人們把官錢視同己物，弓手、門軍也必是同樣舞弊吧。由此觀之，由於弓手大致可說是公人中的最低者，那麼電刺、手力、警跡人等及其以下的人很可能沒有葬在當差人的範疇內。

8 「作邑自箴」九。弓手手力置牌，書單名，親自輪撥，批注優重緩急，

合選擇驅使者，曉諭合當人知，仍置使曆。

9 王國維，「古劇脚考」。曳刺本契丹語，唐人謂之曳刺河，舊唐書房琯傳，烙臨戎謂人曰，逆黨曳刺河，雖多，宣能當我劉秩等，遼史作拽刺，百官志有拽刺軍詳穩司、旗鼓拽刺詳穩司、千拽拉詳穩司、猛拽刺詳穩司。又云走卒謂之拽刺，武林舊事作爺老，其所載官本雜劇有三爺老大明榮，病爺老劍器二本，當即遼之爺老也。元馬致遠薦福碑雜劇中，尚有曳刺，爲胥役之名，此即遼志卒謂之拽刺之證。

10 「典章」五一、一二、一五、一七。

警跡人

在「元史」刑法志、三裏面，有這樣一段文：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警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這段規定，是與「典章」四九、七十八所載之「強竊盜賊通例」中的左列之一條相對應的，這一條在「典章」內屢被引用。（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例）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警跡人。官司拘檢關防，一如舊法。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將這兩段原文作一比較，當然是「典章」這一方面的，因爲「元史」是將細字註於本文而變「一如舊法」爲「以法」，改警跡人爲景跡人(1)。由於「元史」將本來是註解的「謂已得財者」列入了本文，有些難解。同文在「典章」四九、二二之「偷頭口賊以強竊盜刺斷」內，作爲斷例之款寫着的是：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並充警跡人。官司拘檢關防，一如舊法，其蒙古人及婦人不在刺字之例。

又同書、四九、四七「警跡人拘檢關防」之例內，作爲「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准強竊盜賊例內一款」寫着的是：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警跡人。官司臨時拘檢關防，一如舊制。欽此。

「元史」却將右述的約略見於通例三「一如舊法」或「一如舊制」之句，改變爲「以法」了，這個「以法」是意味着基於中統五年的聖旨，事見「典章」四九、四七，其文如次：

盜賊刺字充警跡人

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強盜不該死並竊盜除斷本罪外初犯者於右臂上刺強盜一度字號強盜再犯處死竊盜再犯者斷非外項上刺字（雖會赦亦刺字）皆司縣籍記充警跡人令村坊常切檢察遇有出處經宿或

移他處報鄰佑知若經五年不犯者聽主首與鄰人保甲除籍如能告及捕獲強盜一名減二年二名除籍竊盜一名減一年其附籍後若有再犯終身拘籍應據警跡人除籍捕外官司不得追逐出入妨礙營生欽此。

右述聖旨已足可明瞭的解釋方才所舉出的「元史」之記事以及見於「典章」其他地方約略同文的規定了。也就是說，關於警跡人之規定，原來是以中統四年之聖旨為其法源，而在其後的通例、斷例中，引用了這道聖旨或另行附加個別的款項了，例如：將見於聖旨中的作為功賞的除籍與籍記的再犯予以終生拘籍等事，列入另一項新例之中；在大德五年之通例上，將這些事項予以刪除，代之以於警跡人全然無關而插入關於刺字之條款等等。此事對於考證「元史」刑法志的淵源，是很重要的資料。刑法志一如前面所明白顯示的，與整理得井井有秩的大德五年之通例最為相近。假定刑法志是以「經世大典」、憲典為基礎的話(2)，那憲典本身就是採錄了這種整理齊全而隨時發布的通例。但這種整理好的通例，一如見於右述之大德五年的通例中的：

近因強竊盜竊之斷例不一

由於區區之斷例，裁判官甚難覓得足以為據的判例，為了救濟這一狀態而予以發布，是普通的事。

且說元代對於強竊盜的刑罰法規中，有總則性的「強竊盜賊通例」(典章四九、七一九)(3)，二百餘條的斷例被收載於「典章」中。一如中統五八月四日的聖旨中所見的；強竊盜犯人，「除斷以本罪外」也就是說按照通例、斷例處以笞刑、杖刑、徒刑等之後，並指定為警跡人，以之作一種附加的刑罰。在徒刑之場合，是使之在鑛山、屯田、土木工事等處所從事勞役，待所定期間屆滿被放免之後，再使其返回原籍，充任警跡人。關於搜索犯罪時使用偵探、間諜以及獎勵密告、運用犯罪者的同類等等做法，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其辦法都是一樣的，沒有什麼稀奇，但像元代警跡人那樣完全制度化而且在搜索、逮捕上保有重大作用的例子，恐怕是很難見的。那麼除了強竊盜之外也有能夠充當警跡人的犯罪嗎？

「典章」四九、三〇內，見有如左的條例：

僧盜師叔物刺字

皇應二年四月

日福建道宣慰司承奉江游行省符付據建康路申甸容縣僧人華祖仁狀告至大四年四月初七日被盜訖棉線三十兩紅絹一疋苧布一疋中統鈔四定捉獲賊僧曹勝哥取訖不合偷盜得師叔華祖仁鈔物本省看詳僧人有犯如係法眷師祖而下子孫弟姪同派比同親屬免刺係為例事理移准中書省咨送據刑部早議得僧人曹勝哥所招不合於至大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夜偷盜訖師叔華祖仁棉線布疋鈔定罪既已斷發付還俗追徵贖贓擬合比例刺字收充警跡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右舉之例，由於同寺之僧原則上是視為同居的親屬的，所以彼等之間的相盜

免除了刺字，但在這種場合要命其還俗，因為一還俗就合當刺字，從而也就可以充任警跡人了。像這樣的例子，在其他地方也有二、三則，但在例子上見於「典章」的其問題之焦點不在於能否充任警跡人，而是當否刺字的問題。因此，確是強竊盜而合當刺字人，被認為無妨統統看做為可以充任警跡之人。茲再舉出證明此事的一個例子如下。(「典章」五〇、一〇〇)

子隨父發塚刺斷

皇慶二年四月

日福建宣慰司承奉江浙行省符付准中書省咨竊國路中太平縣胡長壽告姚德勝與男姚富並義姪方應榮掘發胡州判墳開棺盜訖銀子等物取訖各各招詞除將姚德勝方應榮依例刺斷居役外據姚富若比強盜從賊一例刺斷終是聽從父命事干通例咨請定奪准此送據刑部早議得姚富所招不合隨父姚德勝與方應榮掘發胡州判墳開棺盜訖銀子等物數內姚富與伊父姚德勝分訖二分除首賊姚德勝從賊方應榮刺斷居役外參詳姚富所犯若以子聽父命量免刺配却緣姚富終與伊父姚德勝分受贓物明白罪過原宥合同首從定論依例刺字收充警跡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咨請依上施行。

右面的一例也明白顯示：能否充任警跡人，亦繫於該當刺字的這一點上。犯罪就是強竊盜罪以及此等之准犯罪，必定該當於刺字。索性再單純化一些的話，我們不妨理解為：一經刺字，就自動的能夠充當警跡人了。

警跡人這一名稱，在字面上有種種寫法，似乎也可寫作警迹人、景迹人、景蹟人等等。此一制度也非始於元朝，在北宋人李元弼所作的「作邑自箴」內，也見有如次的文句：

景蹟原來是載於文簿的頑惡之人，如肯悔改不作前非，却服業次，願為良民者，仰經縣自陳，待有憑據，會勘所犯與後來之行止，當議除落頑惡之姓名。

右面的景蹟人，可謂元代警跡人的先蹤，其與元朝之警跡人，在制度上根本相異。依照「作邑自箴」的記事，宋之景蹟人是因犯了罪而被記載其前過於文簿之人，如自謀生計而不再犯時，可除其籍的一種制度。但元代之警跡人則有異於此，而是對強竊盜賊作為一種附加刑而科的刑罰役，此點可由前引之諸條中獲知。

再者，除右述之關於警跡人之規定外，尚有二、三附加的細節規則，這些規則則是元籍轉發、衙賀、排門粉壁等等。在警跡人離原籍而宿泊於他處時，必須申保。此事已見於中統五年之聖旨，此一聖旨，雖對元籍轉發、衙賀、粉壁等各點不夠明確，但在大德七年作出了如次的判例：(「典章」四九、四七七八)。

警跡人發元籍

大德七年四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河南省咨歸德府申准本府

知府趙朝欽關欽奉聖旨節該云云見前省府相度應疎刺斷釋放強竊盜賊轉發元籍收充警跡人數欽依聖旨竊管無令出入今各處官司並不嚴加檢察亦不明立粉壁上半月參官縱令出外別作過犯元籍官司一向無罪以致盜賊極多累經刺配強盜出外不獲不許給由若應捕人得財疎放或畏拒捕事發到官官吏斷不能不給應捕人與犯人加等斬罪等事本省看詳警跡人等別境作過不見定到本管司有失檢察罪名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照得於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准強竊盜賊例內一款照得各處申稟不見經斷強竊盜賊衙賀拘檢關防定例並當該官司有失覺察罪名本部議得斷放強竊盜賊發付元籍官司籍記充警跡人門首置立紅泥粉壁開寫姓名所犯每上下半月赴官衙賀令本處社長主首鄰佑常加檢察但遇出處經宿或移他所須要告報得知違者即便申官追究若失覺察放令別作非違量情斷罪捕盜官專一提調用心關防如拘檢不嚴別作過犯亦行治罪任滿解由內開寫警跡人若能獲賊改過五年不犯者欽依除籍如准所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右引判例中所見的衙賀、參衙、參官，又稱公參。依照規定，警跡人須登錄於元籍所轄官署的簿籍上，去元籍所在地的地方旅行，在他處宿泊時，除需要申報外，每月上半月和下半月須向所轄官署各出頭一回。這種定期的出頭就叫做衙賀、參官、公參等等。至於粉壁和紅泥粉壁，亦稱排門粉壁，意旨在犯罪者的門上用紅泥寫上他的姓名與罪名，以便使大眾知曉。這是在「典章」中隨處可見，在「元曲」及其他文獻中到處可見的。排門粉壁並不限僅適用於警跡人，官吏中貪贓以下一切的罪均適用之。排門粉壁的罪名，不像是有通例的，除有特別規定外，想是依裁判官之判斷行之。

其次，關於除籍的條件，也就是免除警跡人的條件，一如既述的，依照統五年的聖旨如左：

- 一、經過五年不再犯者。
- 二、逮捕強盜兩名者（但逮捕強盜一人時減二年，所以經過三年捕獲強盜一名時即可除籍）。
- 三、逮捕竊盜一名時，以一年計算，故捕獲五名即可除籍，或者強盜一名與竊盜三名亦可。

然而，這項條件在其後的至大元年九月之「警跡人獲賊功賞」判例中，是這樣規定的：（「典章」四九、四八）。

今後如能自首告及捕獲竊盜者，每一名減一半當作年，五名除籍，餘有名數作常人獲賊例理賞，若所獲賊數不及減除者，令當該官司給據以憑通理。

若是警跡人捕獲了很多盜賊的時候，不俾除籍免去警跡人，並準照常人捕獲盜賊之例（參照弓手之項）給予賞錢，而其捕獲之數倘一時不足以減除時，

則由所轄官署發給證明書，爾後再有捕獲之功時，將前後之功合併計算之。這項規定在以後的延祐六年三月公布的盜賊條例中也有記載，內容如左（「典章」、新集、刑部一）：

各處籍記之警跡人衙賀拘檢若經五年不犯者聽主首隣佑申保除籍如能告及捕獲強盜者每一名減二年二名除籍竊盜每一名減一年五名除籍餘有多（名）數時依例理賞除籍後再犯者終身拘籍。

但在利用警跡人來逮捕盜賊所收實效的反面，似乎也發生過許多警跡人離境而到其他官署的管轄區域內做壞事的情形，所以又有了不得使警跡人離境的禁令。

如上所述，警跡人制度在元朝的捕盜、警備的組織上成為重要的一環，而在弓手的監視和指揮之下充當逮捕、搜索盜賊任務。此一制度，一如見於「典章」四六「弓手犯贓盜丁當役」之例，亦有被弓手濫用之弊害，同時又有像前述那樣赴他境內犯盜等情事以及種種不妥之處，但在作為搜索犯罪的手段上，確也建立了效果。

註

1 有高巖將「並充景跡人」解釋為「強盜中是規定為附有景跡人、監視人的」，（同氏「現代之盜殺傷事件之研究」史潮、一〇、一、三頁）但這當然應讀作「以及充當景跡人」，關於那是意指將犯人作為景跡人籍記、使用一事，根據以下的本文所述，是很明白的。

2 市村讀次郎著「關於元朝之實錄及經世大典」。箭內互著「蒙古史研究」外稿。安部健夫「大元通制解說」東方學報、京都、一。

3 「典章」四九、八：應配役人，逐有金銀銅鐵洞冶屯田堤岸橋道，一切工役法處，聽就工作，令人監視日計工程，滿日疎放，充景跡人。同一〇、「一流遠出軍地面」內也是：強盜合徒囚數，帶鎖居役，滿日，收充景跡人。

檢驗

在諸種的犯罪之中最受重視的就是殺人犯，自不待言。「典章」四二之「諸殺門」內，實有七十八條，新集裏面有二條；見於「陳氏校補」者及於九條之多；「典章」四三裏面設有檢驗一門，共六條；「新集」內有二條，「校補」內一條。無論古今東方西方在威脅社會秩序上，殺人事件最受重視，而且對於殺人事件的處罰也是最受慎重考慮的事，亦不待言。因為對於殺人犯的處罰原則上是死刑，所以對殺人犯的用刑也被予以慎重考慮。從而，在「典章」裏面也和前述的一樣，其諸殺門是四二、四三兩整卷，共分為：謀殺、故殺、劫殺、鬪殺、誤殺、戲殺、過失殺、殺親屬、殺卑幼、奴殺主、殺奴婢倡佃、因姦殺人、老幼篤疾殺人、醫死人、自害、雜例、檢驗、燒埋等諸門。上列諸門中之檢驗條，在本集中有六例，「陳氏校補」中一例，

新集裏面錄有三例。

檢驗就是驗屍，據云在古五代時(1)即已著有專書，宋代時又出現了有名的「洗冤錄」、「平冤錄」。到了元代，此一傳統仍被繼承，在「洗冤錄」上附加了「聖朝頒降新例」而重新被梓行，其後又於武宗至大元年由海鹽縣的稱為王興的人著作了一部「無冤錄」。

經將附加於新例——即「洗冤錄」的元代新例及「無冤錄」與見於「典章」中的檢驗之諸例加以比較對照之後，發現和「典章」多少有所出入，大體上說，其共通之例有五條存在。右面所列舉的，有題名是同一的，也是不一的：

一、檢屍法式

檢驗法式

屍帳式

屍帳例

二、屍帳不先標寫正犯名式

屍帳用印關防

屍帳件作被告人畫字

三、被盜殺死免檢

作耗賊殺人免檢

四、軍民詞訟約會

強盜殺傷錢主隨即合檢驗

五、無檢驗骨殖例

檢驗骨殖無定例

「典章」新例和「無冤錄」一致之處即如右表，後出的兩書恐怕是從「典章」之類(2)抄出的。

且說檢驗法式(新例之檢驗法式、無冤錄之屍帳式)，具有如左之一定的型態：

某路、某州、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字幾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於後

一、仰面(略)

二、合面(略)

三、對衆定驗得某人委因 致命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3) 干犯人某(4)
干證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某(5) 屍親某
件作行人某(6)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捏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情願甘伏罪責無詞，保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

司吏某押
首領官某押
檢屍官某押

右列之屍帳式——即檢屍報告——之作成，其有關檢屍之法式，係依據左例中的規則：(「典章」四三、二四、新例、「無冤錄」屍帳例)

大德八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行省

咨歸德府申竊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爲重凡有告毆傷身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更因而不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焚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答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虛套原告詞因噤聲原被告絕詞文狀不唯官吏通同如此使死幽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有官可那而稱缺或應牒鄰近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復檢官司扶同檢驗等事情紛紜不能概舉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間又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爲此事奉都堂鈞旨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爲重往往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官司遞相扶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似爲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合各路一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碍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件作行人就賁元降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檢並行凶人等躬親監視對衆眼同自上至下一分明子細檢驗指說沿屍應有傷損即于原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闊深淺各分數定說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檢屍官吏於上署押一付給苦主一幅粘連入卷一幅申連本管上司仍取苦主並聽檢一千人等連名甘結依式備細開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路承發檢驗日期飛申本管上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入卷一幅申報上司如有違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委公吏檢驗並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屍狀者正官取抬量事輕重斷罪首領官吏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件作行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枉法論任滿於解由內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司屬申報人命公事隨即付簿檢舉但有違反依上究問若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

官無推官者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碍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原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此違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並解由內穩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屍凶式樣在前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今將屍帳式樣錄連在前除外合行移咨諸照驗通行合屬依上施行。

一如右文所明示的，檢屍有初檢與復檢。使各路自行印刷前揭樣式的屍帳，送付其隸下之各州縣，應行初檢之官即刻率領首領官與伴作行人赴現場檢視，寫入屍帳。復檢官也和初檢官一樣用同樣的法式檢屍，記入屍帳。這種檢屍的法式，詳述於前引之例中。然而，嚴格執行這種檢屍報告書的形式之結果，由於檢屍時須即刻將正犯人（主犯）、干犯人（從犯）書入報告書的這件事發生了弊害之故，以後就不一定要嚴格遵守這種形式，若是在主犯、從犯不能明白區別時，可以僅寫「行凶」或作為被告人寫入報告書。因此，這就是在前揭之檢（驗）屍法式——或檢屍法例——的書式上附加了行凶或被告二字的原因。茲將延佑二年的修正檢屍法式，照錄如左：（典章、四三、四一五）。

屍帳不先標寫正犯名色

延佑二年三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行臺咨廣東廉訪司申竊謂刑名之重莫嚴於殺人獄情之初必先於檢驗蓋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為初造意者有甲行凶而苦主與乙儲嫌而妄行凶者有乙行凶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省部定到屍形格式於內為是開寫正犯干犯各色檢驗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令正犯干犯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若若主因其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子細推鞠方得其情就場若便抑令被告行凶人於正犯干犯下畫字以後詢問得却係他人則異日必指原非正犯以為翻異之階若令於干犯干犯下畫字若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痕傷則必隨時有詞不肯承領屍形或是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於下畫字則必原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為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正犯干犯人不須預先判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凶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作行凶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凶人畫字庶望已後推鞠明白於事無疑獄情易辨刑鮮冤濫然此事干通例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大德八年正月承奉中書省札付刑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云云檢屍法例今承奉本部議得先為各處檢驗屍傷多生奸弊是以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通行各路遵守蓋欲救弊防奸期於事得明白而無冤滯今廣東肅政訪司所言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各色事有窒碍今後檢驗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痕無差行凶人等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干犯於下畫字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止作行凶或被被告人畫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

白而行凶人在逃卒急不能敗獲或招呼屍親未到期者聽將原檢屍帳權且粘連入卷用印關防候獲正賊召到屍親至日畫字給付庶不差池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右引之法例是將檢屍法式修正之後的產物，不僅值得注意，更重要的是，這顯示在元朝的各種法例至少在規定上和程序上是被嚴守的。但依據前述大德八年的檢屍法例規定，檢屍必須即刻施行，並直接按照格式作屍帳，然後申報上司，但在事件的性質上，有時無法在檢屍的同時就明確區別出犯人是主犯或是從犯，自不待言。不因此也，規定要固守，如有違反，當該檢驗官將被上司所彈劾，因此遂有不得不釀成作弊的情事。延佑二年的修正法例，就是為祛除這種弊害，在原来的定式上，增加「行凶」或「被告」之文字，以便在尚未明確的時候，不必要明記主犯、從犯。

至於初復兩名檢驗官，是以怎樣的官吏充任呢？在名義上，初檢官是縣尹，復檢官似乎是縣的達魯花赤或副達魯花赤，一如見左引之法例者。實際上恐怕是由典史、司吏等執行的。但不許轉委於公吏(8)——即公人、吏人——做檢驗事項。其次，關於違錯的罰則，有左列規定：（「典章」、新集、刑部四二）。

初復檢驗官吏違錯

延佑七年六月

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阿楊狀告因為男婦劉買奴在逃與夫秦二前去諸城縣徐官莊親家劉三牛處根尋趙德徐成將夫秦二行打踢身死初復檢驗官吏將檢出致命傷損除去捏作患病身死回報等事得此差委前龍興路推官李承直親詣前去與益都官一同參照文卷追問得係趙德使令徐成將秦二踢打身死開到一千人等招詞除另行外初檢官田良典史陸藝司吏何源通等並復檢官典史司吏並日照縣副達魯花赤忽倫哈牙各狀招指相同除將初檢官縣尹田良復檢官副達魯花赤忽倫哈牙各杖六十七下降降職二等典史司吏一體斷遣罷役不叙外咨請通行合屬照會施行。右述的違錯，其緣由為何，不得而知，但從違錯了的縣尹和副達魯花赤各杖六十七下降降職二等這件事上看，不是屬於枉法罪(9)，沒有從犯人處有所取而免其罪。實際擔任檢驗的典史和司吏等，恐怕罪責較重，因為這些胥吏多半是有所收取，縣尹和副達魯花赤必是由於作為上司而被問以監督不嚴之罪責的。

從「刑名之重、莫甚於殺人」這個道理衡量，對檢驗採取上述的慎重措施是必然的。然而，從右引的法例中我們也可明白，比如屍帳之作成，每一處都有嚴格的定式，在驗屍時，因拘泥於規定而流入形式化，因此遂有種種弊害的情形不免發生，其弊害之一為儘管死因極為明白，但非待驗屍不得埋葬，特別是成群的強盜大舉進襲殺戮的時候，因驗屍遲緩而發生過很悲慘的情況。下面的法例就是針對這種情況而制定的（「典章」四三、七）：

被盜殺死免檢

元貞元年七月江西省據吉州路水縣申縣丞王將仕牒闖殺傷人命有司即時委官檢復問行凶人據法處斷外有強盜千百為羣執把軍器將良民圖財殺死者官司即時檢驗猶免暴露動經月餘不到事主不敢擅便安埋無不號哭伏棺告求免檢為無定例檢屍官不敢擅准作耗賊徒殺人難同闖殺傷死今後莫若除民戶爭鬪殺傷身死依例檢復外據強盜殺傷合無令事主隨時告知兩鄰社長看視在身痕傷指實陳告官司准埋免行檢驗得此送理問所議得如係作耗賊人殺傷人命所言相應省府准擬仰照驗施行。

驗屍的結果，遂又產生了檢驗官濫用職權與收賄情事。病死時是否實施檢驗雖不得而知，但從下面的例子來推敲，可以想像由兩鄰與社長等認定為病死的場合，不須經過官方驗屍。但因有疑點時還是要檢驗的，所以有的官吏就利用此事硬說死狀有疑問，死者的家人為避免糾紛和恐怕埋葬遲延，遂有行賄的情形。（「典章」新集四三、六）

丘縣尹將病死入檢驗取受

延祐五年六月 日袁州路准江西廉訪司牒准分司牒該延祐三年六月初十日贛縣劉元八告娶陳氏慶一為妻因病身死埋殯了當有丘縣尹差人監元八開棺檢驗委因病死被本縣官典司吏取受訖鈔定追問得縣尹丘恢狀招延祐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鄭茂珍告女外甥陳氏慶一娘嫁劉元八為妻不知本婦因何身死信憑司吏鍾鼎狀外審責出鄭茂珍浮詞變易元告詞情擬係身死不明違例開棺檢驗有根隨人應徐兒對說劉元八有中統鈔五定送官人計求照覲至二十八日有劉元八將到鈔五定分付應徐兒轉付與恢收接至六月初五日分司下馬惟恐劉元八告發即將前鈔分付應徐兒留回付不致元主招狀是實議得縣尹丘恢所招不應將陳氏慶一身屍違例開棺檢驗接受劉元八中統鈔五定入已經隔月餘纔令應徐兒回付不曾到主罪犯量答三十七下解見任別所求仕斷遣問欽遇釋免外據各役一節申奉行台札付移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札付送據刑部呈議得縣尹丘恢所招不合輒憑司吏鍾鼎審責鄭茂珍元告狀外浮詞變易情節將劉元八病死妻陳氏慶一違例開棺檢驗暴露屍骸受要劉元八中統鈔五定為分司下馬却行分付過錢人00應徐兒回主不到詳其所犯難居牧民罪遇原免擬合解見任於雜職內叙用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如上所述，在殺人以外若有可疑之處也照樣要驗屍的，那麼變死當然是驗屍的對象。對於變死的屍體，恰好有Mortue一類的設施，一經發現有了變死屍體，在身份不明時，要保存其屍體，以供失物者來點視。左述的例子，因為Mortue的屍體是變亂於溫暖之季節，已呈現悲慘之狀，是以埋葬之後樹立木牌，而將死者的形象寫在上面了。（「典章」四三、六）

屍首檢驗埋瘞

至元十一年七月初七日御史臺承中書省札付來呈山東遼東道提刑按察司申遇有身死不明之人官司初復檢驗訖不行埋瘞將屍移於樹柵棧閣以致風日曝吹枯帖嘔時值夏月皮膚綻裂脂肉潰流薰觸天地神明見之無不感傷卑司今欲擬改如初復檢過屍骸責付屍親埋瘞遇無屍親者將屍責付停屍地主鄰佑權行收埋插立木牌標寫年顏形貌使行旅見以廣傳令屍親知而來認真愈棧閣以厚風俗送兵部定擬回呈議得依准按察司所擬是為相應都省准呈。

又在「漂流屍首埋瘞」這一條例也是因為在南北之河道內有死體漂流而呈現了慘狀之故，將之撈出埋葬於河岸，立木牌，寫形狀，以搜尋其親族，若為他殺，如何搜索犯人，均有敘述。這一條例不僅是獲知當時南北水運情況的大好資料，同時對其水運之盛興盜賊之橫行都有很有趣的說詞。（「典章」四三、六）。

漂流屍首埋瘞

延祐五年二月

日行中書省准中書省咨御史台准江南諸道行臺咨據監察御史劉世傑承事呈嘗謂刑罰中冤抑雪和氣流行風雨時若然後庶事康哉萬物遠矣蒙御史臺將卑職奏准前職欽遵前來之任自大都給驛至通州倒換站船經由清州長蘆陸州臨清濟州等處至於建康僅及月餘親睹所歷河水之中時復有漂流被死人屍合而仰臥順波而下手足舒張裸形者有之沿身帶傷者有之皮肉潰亂者有之連衣用繩縛縛者亦有之訪諸路人莫知所以愚憶通惠御河會通等水南北通貫江淮淮海達乎京城其間富商大賈並得代還家聽除之任官員人等往來徑行上項屍身多係圖財戕及挾仇致命闖毆誤傷或有主奴相害寔能一一遍數因而拋棄於急流頻波其水混混不捨晝夜浸經日久脹爛腐潰似望無迹可尋此賊人之主意也經過官民豈不見之畏避引匿視為常恬然略不顧問致死不明身屍喇冤於黃泉之下安能伸雪殺人賊徒偷於塵世之間幸而免卑職目睹斯事未容不言擬合遍行督責當該官司設法嚴加禁治毋致似此所犯如不時偶遇此等人屍漂流至其所管地界即合打撈出水檢驗本屍身有無害損穿帶何等衣服撈求可疑驗明男女各形貌書寫木牌將尸岸側埋瘞就便將牌釘立墳前以備屍親識認即便開望行移鄰境官司多方緝捉犯人得獲研究明白依例處斷不惟無辜死者得償其冤抑不致屍骸暴露薰觸天地乖傷和氣也呈乞照詳得此咨請照詳准此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至元十一年七月云云至都省准呈奉此除遵依外今承見奉本部議得河道漂流無主屍首事理合准監察御史遍行照會依上施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除外咨請驗遍行所屬依上施行。

綜上以觀，可知對於檢驗之事已盡心矣。正如以上的許多引證所示，關於檢驗問題，曾一再下達嚴格命令而且從「典章」內有很多這種法例上看，可以想像這種法例殊非浮文飾詞已也。

註

- 1 參照有高巖「元代之訴訟裁判制度的研究」蒙古學報、第一號、二三—二。
- 2 仁井田陞「元典章之成立與明德典章」史學雜誌五一、九。同「永樂大典本大德憲章續攷」同五二、四。
- 3 犯人，謂本身被告，應合坐罪者（「吏學指南」）。
- 4 干犯，謂相因坐罪者，漢后記曰坐染其罪（「吏學指南」）。
- 5 屍親，謂死者之親也。宋曰血族，今日屍親，又曰苦主，取被害之義也（「吏學指南」）。
- 6 件作中人也，偶者偶也，作者任事也。爾雅曰，偶者合也，陰陽相合則成偶，謂得中也。件字從人，從午，故萬物至午則中正也，又午位屬火，火明，破諸幽暗，所以午作名中人也（「吏學指南」）。
- 幼學須知，件作行人驗尸人也。仕學大乘云，件字作午，萬物至午則中正矣。又午屬火火明則破暗，檢屍以申冤忿也。亦獨是耶。无冤錄。件作行人。注云，檢尸使令通稱。清要錄云，鄭以送喪為業，此所謂件作行人者也。即檢使也。然至賤役也（「雅俗漢語解」）。

漠北時期回紇形勢之探討

——以肅代德時期為中心——

一、前言

「回紇」一詞係維吾爾語文 *uygur* (ئۇيغۇر) 之音譯。故迴紇、回鶻、韋紇、維吾維等名稱，均為漢譯名稱，為漢人所稱呼，而其自有族群以來，即以 *uygur* (ئۇيغۇر) 自稱（註一）。根據吾師劉義棠教授之考證，回紇係淵源於秦漢時代居於匈奴北邊，獨立成部之烏揭與丁令亞部落之結合體，與突厥有極為密切的關係（註二）。而土耳其學者則認為，回紇為突厥人之一支，同源於中亞，為烏古斯（*oguz*）族所建立（註三）。巴克爾（*E.H. Baker*）在「韃靼千年史」中，甚至認為回紇種族為古代匈奴大舉向西移民時，未隨其統治階級同往，而遺留於原處者，其人既不隸屬於阿史那氏之突厥種，亦非點夏斯種（註四）。又綜合中國史籍上，有關回紇先世的記載，則可歸納為匈奴之裔，和匈奴之別裔等說法（註五）。姑不論其為匈奴之後，或為突厥之一支，但回紇承繼匈奴、柔然、突厥等塞外游牧民族的傳統，在有唐一朝時，成為大漠南北的霸主，則無可置疑。

- 7 被告，謂為人所訴者（「吏學指南」）。
- 8 公吏，謂公人吏人之通稱也。公人，謂倉庫秤緡諸司祇候公使禁卒之類。吏人，謂請俸掌管文書者（「吏學指南」）。
- 9 關於枉法，與不枉法之罪，在「典章」四六裏有如左之記載：
諸職官及有出身人等，今後因事受財，依條斷罪。枉法者，除名不叙。不枉法官須殿三年，再犯不叙，無錄客減一等，以至元鈔為則。
（略）

不照法

一、饋獻、率率、津助、人情、推收、過割、因事索要勾事紙筆等錢及倉庫院務搭帶分例關津批驗等錢，其多端，不能盡舉。

二、與錢人，本宗事無理，或有罪，買囑官吏，求勝脫免，雖已受贓其事未曾枉法結絕，合從未枉法科斷。

右列的文詞也有難解之點，杖六十七這一刑罰，不見於枉法，而存在於不枉法。又降等亦屬不枉法之罰。

10 過錢也者，量必是傳遞賄賂之人也。

林冠群

岑仲勉氏云：「回紇自有國以來，曾助唐一收長安，兩復東京，殄滅朝義，除大曆十三年一役及後來亡國時外，未嘗擾唐邊，前後三尚帝主，明以前我國北鄰之最為親善者也。」（註六）李符桐氏亦云：「回鶻開中國史局有二特例：一回鶻國力正強時，當中國衰亂之世，回鶻一改其對城市國家侵掠政策，而反助唐復興；二、賴回鶻興起，統轄塞外部落，不起叛變，使唐邊境獲安，而盡力復興事業。打破過去吾國歷史上內亂外患之循環律，則回鶻對於中國史局，貢獻多矣。」（註七）由以上二位學者所云，吾人可獲一印象，回紇係歷代北亞游牧民族，與我國關係最為親善，且打破歷史的循環律，一反傳統，千里赴義，牽制吐蕃。凡此種種，在我國史冊上，確屬罕見！塞外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分別建立在兩種截然不同的生態環境中。為適應其生態環境，於是形成兩種不同類型的社會組織與文化型態，成為兩大相對立的集團（註八）。塞外即中國北方之大漠南北，因地處高緯度，氣候嚴寒、乾燥，雨量稀少，冬季時間長（註九），不利農業發展，以「大空間經濟」之方式，利用水草，從事游牧（註十）。因行游牧，故對氣候、

氣溫、雨量等自然環境，極度敏感，對其依賴度亦高，對自然環境調適之能力甚差。「史記」說，天災使匈奴「人民死者什三，畜產什五」，絕非誇大之詞（註十一），是故在經濟上必須依附於農業社會。而農業社會用勞動力的牲口，和軍國所依賴的機動力——馬，亦需由游牧社會補充，於是形成互動互依關係。但若遇有天然災害，或是人為不滅時，則必然南下侵軼掠奪，造成中國史家對其性格，有如下之描述：「夷狄譬如禽獸」（註十二）「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註十三）。由此即知，自古我國傳統之觀念，對塞外游牧民族，可謂極端不瞭解，甚且誤會極深。但唐朝在天寶之亂時，竟有「與虎謀皮」之舉（註十四），此固然係唐朝對胡漢觀念較為鬆懈來解釋，但一定另有其特殊原因，且回紇之反應亦甚為微妙，居然與唐聯軍，為唐立下汗馬功勞，而沒有乘唐國力大衰時，大舉內寇。基此，引發了作者，想探討漠北時期回紇之內部情勢，以瞭解為何回紇能一反傳統，千里赴義。

本文擬從對回紇民族性之瞭解著手，剖析漠北地理之形勢及其影響，進而根據史籍中之記載，探討其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之情況，進以明瞭其對唐政策和對唐之態度，以求得其一反塞外游牧民族之傳統——向北疆準格爾盆地發展，進而控制南疆，進入河西走廊，聯繫西南方氏羌系民族，對南方農業民族形成包圍之態勢——而連結唐朝，對抗吐蕃的真象。

二、回紇民族性的分析

民族性，係指具有共同思想，共同感覺之人群，在生活行為上大約有一致之表現（註十五）。巴克認為：民族乃於物質基礎之上而具有精神的上層結構者。此物質基礎，含有三種要素：種族、環境、人口。種族，係指一民族的本質，一民族之民族性可按其民族本質之限度，及其所具之智力，加上人類精神之力量以形成。環境，係指一民族所領有之土地，其面積、地形、資源、氣候等要素，直接影響種族，間接影響民族性之形成。人口，係指繁殖密度與職業，皆能影響一民族的性格。而精神結構之總和即為文化。物質基礎，乃民族性之基礎；文化乃民族性之內在要素。文化為民族之創造物，但同時亦為民族之創造者（註十六）。是故，探討一民族之性格，即須由其物質基礎及精神結構之總和着手。

我國北部的蒙古高原，位於北緯約四十二度三十分左右，北達北緯五十三度五十分左右，是溫帶涼帶的範圍，處於內陸位置，距海較遠，地勢較高。其南方有陰山的阻隔，東方有大興安嶺的阻隔，為東南季風所不能到達，無法帶來多些雨量，故其南方與東方都是沙漠地區，偶有水草。其北部地勢更高，高緯度與高地形，使其氣溫更低，冬季特長，為農業植物所不能生長。幸其北部有兩個缺口，可通北極海，故北部雨量反較南部多，成為草原區。

由於冬季漫長而低溫季節更長，故冬季水皆成冰而草皆枯萎（註十七）。處在這種溫度低和雨量少的地區，就只能以「大空間經濟」的方式，行「逐水草而遷徙」的游牧了。因採行游牧，又不知栽培牧草，也不備備乾草以待乾旱或雪寒，僅是高度仰賴自然，順應季節的循環而輾轉於夏天和冬天的牧地之間，故對自然環境的變化極端敏感，又沒有適當應急辦法。所以常在短期間內喪失其畜產（註十八）。恩格倫（O.D. Von Engel）亦云：「游牧民族的生活常常是極為艱苦的，各種的需要不斷地壓迫著，資源缺乏可發生巨大的痛苦；食物的來源非常地有限。肉類的供給不是常常可以得到的。所以當草地荒歉，牛羊銳減或嚴重侵襲，牲畜死亡時，飢饉的情形便要立刻發生……」（註十九）。由以上所述得知，生活在這種艱苦環境下的民族，極易培養出勇武剽悍，逞強好勝的本性。且為生存計，和抵償瘟疫或嚴寒侵襲下損失的畜產，所以其劫掠行為，在他們看來是一種不可磨滅的習慣和美德，而輾弱無能的態度便是自甘屈服（註二十）。又因時需遷徙，並牧有大量的馬，故其機動性強，行動敏捷，戰爭的手段是攻擊，而不是防守。反之，則因不斷地向新草地移動，所以一切物質的財產，除最低限度的蓬帳和器皿以外，自他們看來都不過是一種拖累，且他們的製造器具方法極為簡陋（註二十一），是以發展出來的文化，在層次上要比農業文化來得粗簡。而中國史家因缺乏對游牧社會的認識，和忽略其經濟特性，每站在農業文化的立場，加以批判謂：「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註二十二）、「夷狄譬如禽獸」、「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註二十三）、「突厥」：善騎射，性殘忍。候月將滿，輒為寇鈔」（註二十四），這些都是對北亞游牧民族性格的描寫。對於來自比漠北更苦寒的西伯利亞的游牧狩獵民族——回紇而言，自脫不了上述的寫照。舊唐書謂：「其象微小，其俗驍強……無君長，居無恒所，隨水草流移，人性凶忍，善騎射，貪婪尤甚，以寇鈔為生」（註二十五）。新唐書謂：「其人驍驍，初無酋長，逐水草轉徙，善騎射，喜盜鈔……」（註二十六）。又謂：「夷狄資其財力雄北荒」、「自突厥有國，東西征討，皆資其用，以制北荒」，由此可知，回紇民族性之悍強，較之突厥為勝，故突厥利用之以稱雄。且其勝兵五萬，人口十萬（註二十八），在當時的漠北而言，不能算是大族，但在史籍中之記載來看，回紇極擅長「以少制多」，「以寡擊眾」（註二十九），是其騎術精湛，戰術靈活之明證。且作戰手段殘忍，凡是在沙場對陣的敵人，皆殺戮殆盡，從無俘虜或不殺放走之情事（註三十），故安史叛軍一見回紇至，皆驚逃四散（註三十一）。

除上述回紇所具游牧民族之通性外，吾人可從回紇崛起的過程，和跟唐

的交聘往返中，得知其與其他游牧民族性格不同的地方。回紇初時無君長（註三十二），表示其仍停留於小部落之階段，依附於突厥，雖然臣屬於突厥，但從古突厥碑文中，可知突厥內部歷次戰事，回紇幾無不是積極份子（註三十三），而且採取依附唐廷之策略，與諸部上表歸命天子，請置唐官，共尊唐天子為「天可汗」，開參天可汗道（註三十四），而且多次為唐效命（註三十五），另外又聯繫其他部族如：薛延陀，共攻突厥北邊（註三十六）。待突厥衰後，薛延陀為漠北強族，又依附薛延陀，並伺機聯合回紇、僕骨、大破薛延陀，接著即自稱可汗，置官號皆如突厥故事（註三十七）。後突厥中興，突厥之勢復強，迫使回紇取消可汗號，於武后年間，一部與契苾、思結、渾共度磧，徙甘涼間（註三十八），一部臣屬於突厥。後趁東突厥內亂，於天寶二載（七四三），聯合拔悉密、葛邏祿二部，攻滅突厥烏蘇可汗。明年再與葛邏祿聯盟，攻破拔悉密，斬其頡跌伊施可汗。自此即建牙烏德健山（Utjan），自立為可汗，並受唐冊封，併拔悉密、葛邏祿二部。又於天寶四載（七四五），攻殺突厥白眉可汗，自此完成了一統大漠南北的霸業（註三十九）。在歷經百數年的鬥爭過程中，吾人可以瞭解，回紇專擅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武力有所不逮，則臣服附屬，伺機再聯合其他部族打擊之，待將主要敵人打跨後，再消滅次要敵人，直到自己成為大漠南北的霸王為止。而且於此段期間，主動與唐親善，免除了唐朝的阻擾。由此可知，回紇民族深具政治手腕，長於鬥爭，亦可以「狡黠」一詞形容之，為其他游牧民族所不能比擬。是故其「狡黠」之特性，用於經濟方面，就會如舊唐書所謂「貪婪尤甚」。對有所求於己的對象，予以無情地剝削和搜刮。歷史上的北亞游牧民族，都是在漠南北一統時，或因自然環境之變遷，以武力掠奪南方農業朝廷的邊境。而邊境大都屬於寒境，非富庶之地，故所獲不會很多，憑其武力，亦無法深入內地。回紇能將「寇鈔」，利用唐朝求援的機會，轉變成為另一種型態——「賞賜、年贈、搜刮」和「互市」（註四十）。尤其僅需派出騎兵數千，就能受唐朝的歡迎，到達唐朝的精華區，盡情剝掠，所獲不貲（註四十一）。就「互市」而言，亦使唐欲罷不能，喫盡苦頭，回紇賣大量的駑馬與唐，馬價四十匹絹（註四十二），使唐因此連官員之薪餉都滯發（註四十三），而回紇却又到唐邊界，和其他部落以賤價收買駑馬，再輾轉賣給唐朝，轉手之間，獲利不少（註四十四）。

由以上所述得知，回紇民族不但具有游牧民族固有的性格，其勇武強悍的程度，更勝於突厥，而且深具靈活的政治頭腦，和狡黠的特性。其狡黠的特性，表現在經濟上，就成了「貪婪尤甚」的寫照；表現在軍事上，就能以少制多，以寡擊眾。

三、漠北之地理形勢

漠北為今日之外蒙古，漠南即為內蒙古（註四十五），二者間橫隔有戈壁沙漠（即古時之瀚海）。外蒙古和內蒙古，就地形而言，即合稱為蒙古高原。是阿爾泰山、北山、賀蘭山、陰山、大興安嶺及中俄邊境間的一大高原（註四十六）。其地形高度，大率在一千至兩千公尺之間，其北部及西北部，有群山起伏，地形較高（註四十七），多山岳盆地，東南則多平坦狀台地的地形（註四十八），大概論之，蒙古地形殊屬簡單（註四十九）。而戈壁沙漠為蒙古高原之最低部份，其地面相當平坦，係由大片岩石構成，上面多覆砂礫和石塊，隨風流動的細砂並不多。惟偶遇暴風，飛砂走石，天色黑暗，行人苦之；漠地更乏水草（註五十）。戈壁以北，山嶺蟠結，尤以西北部為最。西北山區中，大概一千公尺左右之處為平地，二千公尺以上為山嶺，三千公尺以上，則危峯矗立，高聳入雲（註五十一）。在蒙古高原中而言，地勢最高。其中有多數小盆地，難於諸山嶺之間。其地勢愈南，則高度愈低，因蒙古高原係位於溫帶涼帶的範圍，為一內陸高原地區，且由於緯度位置和高原地形之緣故，各方潮濕氣流皆不易達到，而氣候乾燥，雨量極少，且氣溫亦甚低，自昔即為游牧民族居住之區域。蒙古高原的草原地帶，是世界大草原的一部份，就其地理位置而言，與東北僅隔一大興安嶺，通道既多，往來尤便；西方與準噶爾盆地間，僅一阿爾泰山，稍形阻隔，但其間多出入駝道（註五十二）。所以從東北經蒙古至北疆，可謂為一形勢相連的大草原地區，地勢高亢，有利於南下而不利於北上仰攻。且位居亞洲腹地，以陸權論解釋地緣政治的麥肯德認為：內陸流域是世界的心臟地帶，控制心臟地帶和由心臟地帶通往地緣走廊地帶的國家，即能掌握世界的陸權，蒙古高原在地理上所居歐亞大陸的重要性，可見一般（註五十三）。對我國而言，其具有高屋建瓴之形勢，在戰略上處於攻守兼優之地位（註五十四）。北接西伯利亞，南控華北，為華北屏蔽地區（註五十五）。歷代游牧民族，以機動性強之騎兵，居高臨下，牧馬南下，勢如破竹。又因蒙古高原在亞洲人文地理上，不但是邊緣位置，而且形勢隔絕，因為戈壁沙漠這種乾燥地區，人文地理上和政治地理上，都是阻塞區域，所以對於漠北之游牧民族的國防價值很大；對以農業為生而不善於騎術的漢民族而言，要通過這片「地固澤鹵，不生五穀」的地區，便感缺水、缺草、缺糧及嚴寒、風砂等困阻（註五十六）。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凡蒙古崛起了一個強大的部落，必定會向東北發展，再向西向控制新疆為其外府，以增強其南下的力量（註五十七）。如秦漢時代的匈奴，擊滅東胡，南并樓煩、白羊河南地，「並遣其右賢王，使之西求月氏擊之，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定之。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已為匈奴，諸引弓之民，并為一家」（註五十八）。並於其地設置僮僕都尉，飲賦於西域諸城邦，以自富（註五十九）。是故漢武帝思懲治匈奴，即先斷匈奴右臂，派張騫出使西域烏孫、月氏，以共攻匈奴，並於河西

走廊建立四郡，以隔絕匈奴與羌之聯繫。至南北朝之突厥，其初興之時，即由土門之弟室點密，統領十大首領，有兵十萬衆，往平西域諸胡國，自爲可汗，號十姓部落，但在東突厥而言，仍僅爲葉護官（註六十）。而隋唐二朝，即對突厥行使離間政策，由長孫晟與裴矩主持，使得東突厥內部相爭不已，且東西突厥間亦連年相攻頻仍，而無法團結一致（註六十一）。回紇既乘突厥之衰亡，而崛起於大漠南北，其勢必向準格爾盆地發展，進而控制南疆，自不待言。

四、回紇內部之情勢

回紇爲多民族所組成之聯族，與突厥關係至爲密切，且上承匈奴，下及蒙古，均有或多或少之關係存在。所以欲探討其內部之情勢時，因史料之殘缺，故必須從其他游牧民族間之相關情形，引徵資料，以推測其內部之情勢（註六十二）。

1 政治方面：

回紇在隋朝以前，史籍載其並無君長，係依附於突厥之小部落，不具獨立部落之形態（註六十三）。至隋煬帝大業年間，因西突厥處羅可汗無道，乃并僕骨、同羅、拔野古叛去，自爲俟斤（註六十四），此時已儼然有獨立部落之形態（註六十五）。至唐初，方有時健俟斤，衆始推爲君長（註六十六）。按「俟斤（IRKIN）」係爲突厥官稱，爲別部酋長之封號，地位並不很高（註六十七）。但此時之回紇不但已確立爲獨立部落，且已成爲聯族首領，而仍臣屬於突厥（註六十八）。後與薛延陀共攻突厥，苦薩以五千騎，敗突厥欲谷設於馬鬣山，自號爲活頡利發（koç iltabir），此「頡利發」爲回紇首長之徽號，在通典、新唐書等突回官稱中，均列在俟斤之前（註六十九），且新敗突厥，以此推斷，此時回紇及其君長之地位已提升不少。至太宗貞觀年間，與諸部攻滅薛延陀後，即主動遣使獻款，願歸命唐天子，請置唐官，接受唐之羈縻，且與諸部上「天可汗（Tengri Khan）」號於唐太宗，並開參天可汗道（註七十）。但此時回紇已自稱可汗，並建立起突厥式的政治組織（註七十一）。可見其國內之政治型態，已漸由氏族部落，進入部落聯盟之汗國形態，但仍未得唐之冊封，僅受唐之官號而已（註七十二）。至東突厥中興，突厥之勢復強，根據關特勤（Kutlugh）之「噶欲谷（Tunyukuk）」碑及毗伽可汗（Bilge-Kagan）碑文之記載，此時突厥曾多次打擊回紇（註七十三），使回紇取消了可汗號，復臣屬於突厥，但其中一部連同契苾、思結、渾度磧，依附李唐（註七十四）。至玄宗天寶年間，回紇趁東突厥內亂，再度興起，此期間攻殺突厥烏蘇可汗，襲破拔悉密，收葛邏祿部等（註七十五），已大致完成一統大漠南北的霸業。此時回紇之雄主力裴羅，即受唐之冊封爲懷仁可汗（註七十六），唐正式承認其爲北

荒盟主。其內部也已完全具有游牧帝國的形態，承繼突厥游牧大帝國的傳統。

據吾師林恩顯在「突厥分裂的原因及其影響」一文中，曾談及突厥游牧帝國之特性。吾師認爲：突厥國家一般可謂爲「分權封建國家」。在其封建政治結構中，「可汗」常不僅一位，其中治於領土中央的一位稱爲「大可汗」，即形式上，名義上唯一最高的主權者，其他諸可汗均爲「小可汗」。「小可汗」是受「大可汗」的徵發，徵兵，即受「大可汗」的權力統治下的治理，收奪諸部落。但「小可汗」在其封建領內，有完全獨立之軍事、經濟能力，是其封建領內唯一最高主權者。是故有時「小可汗」之權勢會駕陵於「大可汗」，或「大可汗」的勢力常受各地「小可汗」的壓迫和掣肘（註七十七）。是以湯姆森（V. Thomsen）云：當吾人言及突厥或回紇「帝國」時，須知此種帝國，決不能與歐洲帝國相提並論。此種帝國實不過若干游牧民族之一種鬆懈的，不定的結合而已（註七十八）。又土耳其文本之資料，記載匈奴之政府組織云：匈奴分有中、左、右三部，各部中再分中、左、右三部，各有內政、財稅、軍事等自主權（註七十九）。綜合上文所述，可知其游牧帝國內部組織之分立性。而且其帝國之發展，端賴其大可汗是否雄強而定。若其大可汗仁弱，則國內勢必大亂，小可汗間勢必相互傾軋，爭相奪勢。若大可汗死亡，則繼襲之問題，亦是引起內亂的最大因素之一。因其可汗之繼襲似難有定制，有父傳子，亦有兄傳弟，故易引起紛爭，引起爭奪大可汗位之爭戰，是以有讓隋、唐二代可乘之機，予以挑撥離間。是故這種游牧帝國，僅能以突厥語稱之，而不能以表示具有高度專制極權且組織嚴密的 *imparatorluk* 稱之。

就回紇而言，回紇本身人口不多，唐書謂有衆十萬，勝兵五萬，是屬鐵勒諸部之一。據魏書及隋書所載鐵勒部共有六十餘種（註八十），至唐時仍有十五部，另外須加上其他突厥部落和別種部落，由此可見其所部之複雜，同時這種游牧且不集中的生活，在游牧民族中發展成一種極爲堅決的獨立精神，和不耐忍受家族以外所加的任何壓迫心理（註八十一）。所以須用極強悍之手段加以統攝，其君長必需爲精明果敢之人。回紇至玄宗天寶年以後的君長，爲骨力裴羅、葛勒可汗，據史書之記載，皆爲剽悍善用兵，且從磨延啜（即葛勒可汗）紀功碑及保義可汗碑中得知，其人東征西討，從未遭遇敗戰。同時其可汗位之繼襲，根據吾師劉義棠之統計（註八十二），可知其汗位繼襲相當穩定，且未因此而引起動亂，其中僅有一次篡奪，劉師謂其爲偶發事件，絕非常規，回紇僅有此一事件（註八十三）。從新舊唐書之記載此篡奪汗位事件，似乎未在回紇造成很大的風浪，並未影響到回紇的國力（註八十四）。又葛勒可汗之長子葉護，舊唐書記載其先被殺，新唐書記爲：始葉護太子前得罪死，由此可知，葉護乃獲罪死於葛勒可汗之前，而非因爭

奪汗位而死。是以從玄宗天寶年以後，至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回紇內部的政治情勢，相當地安定。至德宗貞元六年（七九〇）時，回紇內部才開始呈現不安定的現象，忠貞可汗被弑，次相率國人殺篡者，大相頡于伽斯勢傾，左右國政等，影響了回紇之國勢，致與吐蕃爭北庭時，連喫敗戰，甚且失浮圖川，遷西北部落往牙帳南以避之（註八十五）。至德宗貞元十一年（七九五），奉誠可汗去世，其國人擁立宰相跌跌氏骨咄祿為可汗，是為懷信可汗。在此之前，回紇為藥葛羅王朝，懷信可汗立後，即將天親可汗以上子孫幼穉者遣送入唐，強壯者悉遭殺戮（註八十六），而成為跌跌氏之天下。直到末期，才因循突厥國家的缺點——恒以一民族、部族統制其他部族，尤各保其獨立性，凝結未固，內爭一起，外患即來；可汗繼襲之無法定制；其統兵之宰相，更能左右國政等諸般因素，方便回紇衰亡（註八十七）。但在唐天寶年後，至德宗期間，其汗位繼襲未發生紛爭，且在位之可汗皆悍勇善用兵，故其政治相當安定，政治安定，則其他如經濟、社會、軍事亦會跟著進入軌道，政治乃一切之根本，最能表現其國勢。而此時之唐朝，其內部紛亂不堪，安史叛旗一舉，整個唐朝已面目全非，國勢走下坡。二者之間，顯然回紇要居上風了！

2. 經濟方面

回紇自魏初迄唐玄宗末，皆據漠北，營其游牧生活（註八十八）；其生產方式是游牧兼狩獵（註八十九）。據新唐書之記載：「地磽鹵，多大足羊」。又據漠北之自然環境觀之，回紇在漠北乃行逐水草而居，畜養馬、牛、羊、駝等游牧經濟型態之生活。所養之牲畜，即為其主要的財富。而由每年與唐互市之馬，動輒萬計，便可知其所畜養之牲口，數量頗為可觀。又據突厥大辭典之記載：回紇會派四千騎士迎接亞歷山大，他們均為騎者，帽子上的羽毛，像大鷹上的羽毛一樣；他們向後射箭與向前射箭同樣地準確。因此亞歷山大很驚訝地說：「INAN KHUZ KURAD 33333333」。這些人自力生活，對他人無所需求，任何野獸，均逃不過他們的射獵，他們需要時，隨時打獵過活（註九十一）。又其與唐之朝貢品來看，有馬、駝、貂皮裘、駝褐、白氈等動物或其製成品（註九十二），而其中之貂，乃為野生動物。新唐書亦載，其歲內貂皮為賦。準此，則回紇乃以游牧兼營狩獵為經濟手段，應無疑問。

從史籍之記載觀之，在李唐肅、代、德三宗時期之漠南北，似乎未發生諸如久旱不雨、瘟疫、大風雪等天然災害，且此時之漠南北，已由回紇統一，政治情勢穩定，是故其牲畜，必然增殖不少。根據游牧經濟之特性而言，其經濟必須依附於農業社會，他們在生存上有獲取農產品的需要。雖然其生活以「食獸肉，飲其汁」為主，但仍需以穀物佐食。又當其草原經濟繁榮時，就必須向農業社會，推銷其過剩的畜產品。因牲口之增加，人口亦隨著增

加，沙漠的水源供給大感缺乏，而在這水源四周的草地，也會迅速地消耗殆盡，其結果必然發生飢饉，戰爭和部落間的劫掠（註九十三）。為避免這種惡性循環，是故不論在平時或繁榮時期，皆須與農業社會「互通有無」。加諸游牧貴族需要若干高水準的工藝品來增進他們的生活內容。如絹織品、麻織品及若干金屬器具和飾物等，都需要從農業社會方面取得（註九十四）。所以在中唐時期的回紇，必定要與唐朝產生經濟方面的接觸。正好此時之唐，極需回紇之軍援，而以經濟利益和提高其政治地位為餌，傾心地巴結聯絡回紇。唐朝以大量的賞賜，如「賜錦繡綵金銀器皿」、「日賜牛四十角、羊八百蹄、米四十斛」（註九十五）、及大量的財帛粟器；每年賜與絹帛二萬匹，便就朔方軍受之（註九十六），又允以克城之日，金帛子女皆歸回紇（註九十七），及收東京，回紇遂入府庫收財帛，於市井村坊剽掠三日而止，財物不可勝計，廣平王又資之以錦綉寶具（註九十八）。另肅宗之嫁國女寧國公主，亦附有大量的繒絲衣服金銀器皿（註九十九）。且每次回紇有使臣至唐，唐皆宴賜甚厚，賜物有差（註一〇〇）。是以回紇從唐朝手中，得有不少的財帛和穀物。且回紇出兵助唐，曾對淪陷區大肆洗劫，此淪陷區皆為唐之精華區（註一〇一），可見回紇收穫之豐盛，對其自身之經濟獲益甚大，甚且幫助其可汗，鞏固拉攏所部，因其可汗能將得自於唐之財帛，散發與衙官、酋長，以增進其統治之威望（註一〇二）。至肅宗乾元年後，回紇開始與唐作絹馬交易。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云：時回紇有功收兩京，代宗厚遇之。與中國婚姻，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綿帛百餘萬匹。而中國財力竭屈，歲負馬價。唐會要卷七十二亦云：自乾元後，仍歲來市馬，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動至數萬。新唐書回鶻傳云：自乾元後，益負功，每納馬一匹，取直四十緡，歲以數萬來求售。代宗大曆八年（七七三），回紇使赤心領馬一萬匹來求市。帝以馬價出於租賦，不欲重困於民，命有司量入計，許市六千匹（註一〇三）。同年回紇歸歸，載賜遺及馬價，共用車千餘乘（註一〇四）。德宗建中三年（七八三），回鶻可汗曰：唐負我馬直百八十萬足，當速歸之。詔以帛十萬疋，金銀十萬兩，償其馬直（註一〇五）。自德宗以後至文宗太和年間，據李衍桐氏依冊府元龜之記載而統計出，在此四十年間，唐付出了所欠馬價絹百一十萬二千五百匹之多（註一〇六）。由此可見，回紇與唐之絹馬交易，從唐朝又獲得大量的財帛，拖跨了唐朝的經濟，使得唐朝連官員之薪資，都為之滯發（註一〇七），甚且有朝廷重臣頓捐出一歲俸，為國市馬的情況發生（註一〇八）。雖然唐朝經濟惡化另有其他原因，但不可否認的，唐、回間的絹馬交易，是重要因素之一。回紇自唐朝獲得大量的絹帛，據近人之研究，可能與西方有所貿易，利用唐朝的絲綢以獲取貿易之利（註一〇九）。由此可見，此時回紇的財源不匱，經濟日充，國勢更因之而膨漲了。回紇亦於此時，將其勢力伸展向西域之安西、北庭、沙陀、三葛

祿、白服突厥等部，和東邊之奚、契丹、室韋等部，皆以賦斂重稅之手段來統領，上述諸部皆甚怨苦（註一一〇）。

綜觀上文所述，回紇在中唐時期之經濟，其繁榮之程度可見一般。但天下事往往往是禍福相依、利弊相伏的。通鑑記載得好：初，回紇風俗朴厚，君臣之等不甚異，故衆志專一，勁健無敵。又有功於國，賜遺甚厚，登里可汗始自尊大，築宮殿以自居，嬪人有粉黛文繡之飾，中國爲之虛耗，而庸俗亦壞（註一一一）。由此可知，回紇因得自唐大量財帛，而生活優裕，風俗因而奢靡頹敗，導至了日後，爲吐蕃和黠戛斯所敗之代因。是故「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之說，良有以也。

3. 軍事方面：

回紇之武力，已於本文第二章中約略談及。因其爲游牧民族，須不斷地往來移徙於水草之間，又蓄有大量的馬匹，故極富機動性，李德裕謂其「倏忽以來，疾如電風」（註一一二），且於德宗時，求易「回紇」名爲「回鶻」，乃取迴紇輕捷如鶻之意（註一一三）。可見回紇本身亦以健捷自傲。在戰場上，機動性之強弱，常爲勝敗之關鍵。又新舊唐書皆記其族人善騎射，突厥大辭典亦謂其向後射箭與向前射箭同樣的準確，任何野獸均逃不過他們的射獵（註一一四）。加諸秉承游牧民族勇悍、好殺的性格，其所表現出來的軍事力量，是甚爲可觀的。由於游牧社會的特性，和漠北自然環境的影響下，回紇似亦像其他游牧民族一樣，能彎弓的盡皆爲甲士，故其初興時之衆有十萬，勝兵即有五萬。至於其軍制，似可參考匈奴之十進法軍制，每十騎一什長，十什長一百長；十百長一千長，千長以上又是兵團最高組合的「萬騎」（註一四五）。此種軍制是最原始，也最簡捷的編組方法，最能適合游牧社會（註一四五）。其戰術因具機動性，故常以騎兵，選擇敵方兵力單薄，或防衛之某處弱點，作暴雷似地長驅直入；又慣行突襲、迂迴戰術，從敵人的側面或背後行鉗形包抄；亦可疾風似地迅速撤退（註一五六）。吾人可從回紇首領苦薩以五千騎，大破突厥頡利可汗所遣欲谷設之十萬騎於馬鬣山，就可瞭解其騎兵之精勇，與戰術之靈活。又安祿山之亂，回紇太子葉護率四千騎來助討逆。舊唐書卷一百二十郭子儀傳云：「……迴紇以奇兵出陣之後頭攻之，賊軍大潰。自午至酉，斬首六萬級……」。通鑑卷二百二十肅宗至德二載，載云：「……賊依山而陳，子儀等初與之戰，不利，賊逐之下山。回紇自南山襲其背，於黃埃中發十餘矢。賊驚顧曰：『回紇至矣！』遂潰。」同卷載云：「……賊伏精騎於東，欲襲官軍之後，偵者知之，朔方左廂兵馬使僕固懷恩引回紇就擊之，剪滅殆盡，賊由是氣索。」由以上記載，即可證明回紇之迂迴側擊和趕盡殺絕的手段了。又通鑑卷二百三十一亦載回紇達干之語云：「回紇在國與隣國戰，常以五百騎破隣國數千騎，如掃葉耳。……」連其本族達干亦如此自豪，足證回紇軍事力量之強勁。擅以少制多，以

寡擊衆。

至德宗朝，因回紇得自李唐大量財帛，經濟相當繁榮，因而染上奢靡浮華之惡習，李德裕的描述其腐化狀況，頗爲入微：其在京師也，瑤祠雲構，甲第葺布，棟宇輪奐，衣冠縞素。交利者風偃，挾邪者景附。其餽候貴種，則被其文繡，帶其金犀，悅和音，厭珍膳，蜩蠹上國，百有餘年（註一一七）。且通鑑卷二二六亦載云：「……登里可汗始自尊大，築宮殿以自居，嬪人有粉黛文繡之飾……而庸俗亦壞。」所謂上行下效，在如此風氣下，定影響其尚武勇悍之民性，而致頹靡好逸。是以在唐德宗時與吐蕃爭西域，連喪數年之敗仗，國勢漸蹙，甚且因失去了浮圖川，而不得不遷西北部落羊馬於牙帳之南。由此可見其軍事力量，至德宗朝已不若前期之盛了。

五、對外政策及對唐之態度

回紇以一連串的既聯合又鬥爭的手段，先後征服且兼併了突厥、薛延陀、拔悉密、葛邏祿等，而完成其大漠南北的霸業。身爲北荒霸主，勢必仍以擴張、征討的政策，對付其東邊之奚、契丹、室韋，其北邊之黠戛斯、和其西邊之沙陀、白服突厥、三葛祿等。由於史料的缺乏，無法深入瞭解回紇之對外政策，但從舊唐書張仲武傳中瞭解，回紇在奚、契丹等國，設有監護使，督以歲貢，且爲漢謀，其人數多至八百餘人（註一一八）。又舊唐書迴紇傳云：「初，北庭、安西既假道於迴紇以朝奏，因附庸焉。迴紇徵求無厭，北庭差近，凡生事之資，必強取之。又有沙陀部落六千餘帳，與北庭相依，亦屬於迴紇，肆引抄奪，尤所厭苦。其先葛祿部落及白服突厥素與迴紇通和，亦憾其侵掠。」由以上之記載，即可明瞭回紇之對外政策，除採擴張、征討之政策外，另又採取了置使，重斂賦稅於其邊諸部落的措施，甚至連唐之安西、北庭兩都護府，都爲其抽稅之對象。回紇之對其北邊的黠戛斯，則似採征討之政策，舊唐書迴紇傳載：「迴紇使大首領蓋將軍等，謝公主下降，兼奏破堅昆五萬人。」（按堅昆即黠戛斯之古稱）。經此役後，兩國結下世仇。後回紇與吐蕃爭奪北庭，黠戛斯常與吐蕃相結，以共謀回紇（註一一九）。另於王延德使高昌記中亦載有，契丹爲回鶻牧羊，韃靼爲回紇牧牛，可見除賦稅外，仍須爲回紇執賤役（註一二〇）。而此時回紇與吐蕃之間，因中間仍隔有唐之安西四鎮，是故沒有國交，乃爲間接關係（註一二一）。待吐蕃乘唐西北國防軍內調平亂之際，侵略河西隴右，而伸張其勢力於西域時，回紇才在唐牽引之下，開始與吐蕃交互爭戰，是以對吐蕃採取了征討、韃伐之敵對政策。

依照唐代回紇在歷史上之發展，可將其發展過程，分成三個階段：一爲時健特勤至伏帝難的興起時代；二爲骨力裴羅至廝曷可汗之昌隆時代；三爲烏介可汗至唐武宗會昌年間之衰退時代（註一二二）。而此三個階段之回紇

，與唐朝之間的關係，皆有不同的模式。在其興起時代裡，因必需與漠南北其他游牧部族爭雄，且此時之唐乃為唐玄宗開元年以前之盛唐，國力鼎盛，威震四夷，是以回紇即採與唐親善、依附於唐之政策。積極方面，思藉唐之助力，以夷滅突厥的勢力；消極方面，則在避免唐朝阻擾其霸業（註一二三）。故從唐太宗至玄宗朝，曾多次出兵助唐，與唐聯軍：「太宗貞觀廿三年（六四九），上以突厥車鼻可汗不入朝，遣右驍衛將軍高侃發回紇、僕骨等兵襲擊之」（註一二四）。「高宗永徽二年（六五一），賀魯破北庭，詔將軍梁建方、契苾何力領兵二萬，取回紇五萬騎大破賀魯，收復北庭」（註一二五）。「永徽六年（六五五），回紇遣兵助討高麗」（註一二六）。「顯慶元年（六五六），以左屯衛將軍蘇定方為伊麗行軍總管，發回紇等兵，自北道討西突厥沙鉢羅可汗」（註一二七）。「龍朔元年（六六一）正月，以鴻臚卿蕭嗣業為扶餘道行軍總管，率回紇等蕃兵赴平壤以討高麗」（註一二八）。「玄宗天寶元年（七四二），上遣使諭烏蘇令內附，烏蘇不從，朔方節度使王忠嗣盛兵磧口以威之。烏蘇懼，請降，而遷延不至，忠嗣知其詐，乃遣使說拔悉密、回紇、葛邏祿使攻之，烏蘇遁去」（註一二九）。另回紇曾於貞觀四年（六三〇），與諸部上天可汗號（註一三〇），於貞觀二十年（六四六），與十一姓各遣使入貢，稱：「……奴等各有所分地，不從薛延陀去，歸命天子，願賜哀憐，乞置官司，養育奴等」（註一三一）。於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其渠領共言：「生荒陋地，歸身聖化，天至尊賜爵，與為百姓，依唐若父母然。請於回紇、突厥部治大涂，號『參天至尊道』，世為唐臣。」（註一三二）由以上記載得知，回紇在玄宗朝以前係受唐之羈縻，受唐官號，依附臣屬於唐朝，是一種不對等的關係。至天寶之亂起，唐朝國力大虧，而回紇在骨力裴羅和葛勒可汗的悉心經營下，掃除了一切反對勢力，完成了北荒盟主之霸業，國勢如日中天。於是肅宗在內有安史之亂，外有吐蕃侵略蠶食之情況下，請兵於回紇，且以一連串的不當措施，諸如過於提高回紇的政治地位，和子女財帛來籠絡回紇（註一三三）。而回紇基於須與農業社會相互依存之關係，與其自身必然要向西域發展，將與吐蕃產生衝突的因素下，即採取了幫助唐朝平亂之政策（註一三四）。於是利用此一時機，入唐清除東突厥、鐵勒的殘餘反對勢力（註一三五），並於唐朝得到經濟方面的利益。並於此時得入唐朝之內部，見州縣榛莽，烽燧無守，一幅殘破不堪的景象，加上肅宗的曲意奉承，於是有了輕視唐朝之心態（註一三六）。導致回紇於肅宗、代宗時期，作出了擾亂唐廷內政、侵犯雍王、官吏、剽掠、焚殺等無法無天的事件（註一三七），而唐肅、代兩宗都無可奈何地採取極端容忍之態度。此時期之回紇，雖與唐已同處於一平等地位，但已有窺陵唐朝之勢。至雍王即位為德宗，即一反對回紇之容忍態度，而採取強硬措施（註一三八），形成唐、回外交關係之危機。回紇即於此時助朱滔

為亂（註一三九），而吐蕃反助唐打擊朱訛。這種情況，一直要到李泌死力諫德宗（註一四〇），加上吐蕃反覆無常，在平涼盟盟之後（註一四一），才確立了「聯回抗蕃」的政策，並將咸安公主下嫁天親可汗。此時回紇才與唐朝恢復了親善關係，並助唐牽制吐蕃。

六、結語

漢北時期之回紇，係來自於比漢北更苦寒的西伯利亞，為游牧兼狩獵的民族。其承繼了固有北亞游牧民族的性格，而又具有「狡黠」之特性，和比諸突厥更為勇悍和貪利的民族性。其「狡黠」的特性，表現於政治上，即有既聯合又鬥爭的手段出現，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武力不逮時，則依附臣屬於強國，伺機聯合其他部族打擊之，然後再消滅次要敵人，直至成為大漠南北的霸主。表現在經濟上，即有貪得無厭，盡情剝削之情事出現，利用唐朝求援之際，將「胡人南下牧馬」之型態，轉變為援軍，以取「年贈、賞賜、搜刮」和「互市」手段，而至使其經濟蓬勃繁榮，國力大振。表現在軍事上，則能以少制多，以寡擊衆，騎射精湛，戰術靈活。又因獲自唐大量財帛，可汗能藉以散發給諸部衙官、酋長，而更能維持和鞏固其統治權威。其在玄宗天寶年至德宗初年之間，諸可汗皆精於剽悍，可汗位之繼承亦穩定，未產生任何紛爭，故其內部政治情勢，相當地穩定，又無天然災害，增殖之畜產，傾銷有門，是以能在肅宗即位時，成為東亞最強大的勢力之一。

由於漢北之地理形勢，和歷史發展的趨勢，回紇必然向西域伸張其勢力。而吐蕃在初唐時，即已崛起且展現出強大的潛力，浸浸然有奪取西域之勢，在唐高宗至玄宗時，即與唐展開角逐西域。是故，形成回、蕃二者的利益相衝突，終會產生磨擦，且依游牧社會必須依存於農業社會之觀點，加上只須派遣數千之騎兵，就能開往李唐之精華區，儘情收割、剽掠，比諸與吐蕃聯盟硬攻所獲取之利益為大，回紇終採親唐之政策，而於唐國力大饒時，千里赴義，助唐收復兩京，殲滅朝義，功在春秋。且此時回紇既已完成霸業，對外遂採取征討鎮壓、抽取重稅的政策，其邊諸外族皆不堪其擾，加諸與漢文化之接觸，和得大量的財帛，因而風俗漸趨敗，勇猛悍強之特性漸失，故於德宗時，連年與吐蕃交戰，而連喫敗戰，敗象已呈。至後期，復因游牧帝國缺點之重現，而遭國破，族人四散之命運。

附註：

註一：見劉師義著、維吾爾研究、LIGUR 名稱及其漢譯演變考。正中。

註二：見前書、回紇先世考之結論，頁 94。

註三：見土耳其文本 Hayat Küçük Ansiklopedi İstanbul 1972-1974 頁一八〇—一八一。

- 註四：見巴克爾（E. H. Pater）著、黃淵靜譯、韃靼千年史、頁一八三、商務。
- 註五：見維吾爾研究、回紇先世考、頁七五、七六。
- 註六：見岑仲勉著、隋唐史、頁二九八。
- 註七：見李符桐著、回鶻史、頁一九〇、文風。
- 註八：見札奇斯欽著、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頁三、正中。
- 註九：見劉師義棠著、回鶻與唐朝和戰之研究、頁九三、政大學報第二十九期。
- 註十：見沙學浚著、地理學論文集、頁七九、商務。
- 註十一：見蕭啟慶著、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頁三五三、中國通史集論、常春樹。
- 註十二：見回鶻與唐朝和戰之研究、頁一一八。
- 註十三：見前漢書卷九四上、頁十、百衲本。
- 註十四：因中國史家素對北亞游牧民族有極大之誤解，都主張極力避免與之接觸，何況是向其借兵，在國境內作戰，故以「與虎謀皮」名之。
- 註十五：見回鶻與唐朝和戰之研究、頁一一七。
- 註十六：見巴克著、王世憲譯、民族性、前言、商務。及回鶻與唐朝和戰之研究、頁一一七、一一八。
- 註十七：見蔣師君章著、中國邊疆與國防、頁二一四、黎明。
- 註十八：見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頁三五三。
- 註十九：見恩格倫（O. D. Von Engeln）著、林光徵譯、民族發展底地理因素、頁一五九、商務。
- 註二十：見前書、頁七七及頁一五八。
- 註二十一：見前書、頁一五七。
- 註二十二：見史記匈奴列傳第五十、頁一七五七、河洛。
- 註二十三：見前漢書卷九四下、頁三十、百衲本。
- 註二十四：見隋書卷八四、突厥傳、頁二上、百衲本。
- 註二十五：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頁五一九五、鼎文。
- 註二十六：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頁六一一一、鼎文。
- 註二十七：見前書卷二一七下、頁六一五一。
- 註二十八：見前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距京師七千里。衆十萬，勝兵半之。」
- 註二十九：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頁五一九六、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皆載有菩薩以五千騎破突厥十萬衆。另於資治通鑑卷二、三一德宗興元六年：「達干曰：回紇在國與鄰國戰，常以五百騎破鄰國數千騎，如掃葉耳。」頁七四三一、七四三二、逸齋。
- 註三十：見通鑑卷二二〇至德二載：「……引回紇就擊之，剪滅殆盡，賊由是氣索……」。
- 註三十一：見前書同卷：「……回紇自南山襲其背……賊驚顧曰：『回紇至矣！』遂潰。」
- 註三十二：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及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
- 註三十三：見岑仲勉著、隋唐史、頁二九五。
- 註三十四：見舊唐書卷三、太宗下及同書卷一九五、迴紇傳。
- 註三十五：見新舊唐書回紇傳及唐要會回鶻傳皆有記載。
- 註三十六：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頁五一九五、五一九六。
- 註三十七：見新舊唐書回紇傳。
- 註三十八：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頁六一一四。
- 註三十九：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云：「……三載，擊破拔悉密，自稱骨咄祿毗伽闕可汗，……因冊爲懷仁可汗」。因得有唐之冊封爲可汗，正式承認其爲北荒盟主，是以完成了統一大漠南北的霸業。
- 註四十：此時之回紇自唐獲有不定期的賞賜和定期每年的絹帛二萬匹，亦許以「克城之日，子女財帛盡歸回紇」之約定。在新舊唐書回鶻傳及通鑑卷二二〇至德二載等皆有記載。
- 註四十一：見前註。
- 註四十二：見冊府元龜卷九九九及新唐書卷五十。
- 註四十三：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時帑藏空虛，朝官無祿俸，隨月給手力，謂之資課錢……」。
- 註四十四：見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頁四〇三：「……論太原及振武軍鎮及退渾党項等部落牙市牛馬、駱駝等狀，有一段記載善於經商的回鶻人故事說：『右緣迴紇新得馬價絹，訪國塞上軍人及諸蕃部落，苟利貨財，不惜駝馬，必恐充爲互市，報誘外蕃，豈惟資助虜兵，實亦減耗邊備，望詔劉沔、忠順、義忠、守志等，切加伶健，如有犯者，並按軍令，馬及互市場並納官，並有糾告，便以得物充賞。』」此段可證明回鶻人以所得絹帛，向缺乏農、工業品的游牧民族，換取廉價馬匹，再向唐銷售。……他們竟以軍馬，從回紇人手裡換練帛，再轉手給退渾、党項等，換取在旁邊境上弱小游牧民族的馬匹，從中牟利。」
- 註四十五：見蔣師君章著、中國邊疆與國防、頁二一三。
- 註四十六：見王益崖著、中國地理下、頁七〇五、正中。

註四十七：見蔣師君章著、邊疆地理、頁三一。

註四十八：見註四十六。

註四十九：見註四十七。

註五十：見王華隆編著、中國區域地理綱領、頁二八四、中華大典編印會

註五十一：見邊疆地理、頁三二。

註五十二：見中國地理下、頁七〇六。

註五十三：見李毓澍著、民國初年的蒙古問題、頁四一、蒙古研究

註五十四：見中國區域地理綱領、頁二七五。

註五十五：見中國地理、頁七〇六。

註五十六：見地理學論文集、頁七八。

註五十七：見中國邊疆與國防、頁二三四。

註五十八：見通鑑卷十四漢記六文帝前六年、頁四六八、逸舜。

註五十九：見前漢書、西域傳。

註六十：見舊唐書卷一九四、突厥下。

註六十一：見林師恩顯著、隋唐兩代對突厥的離間政策研究。

註六十二：見劉師義棠著、回紇可汗汗位繼承之研討、頁七七。

註六十三：見新舊唐書皆記載其初無君長，故云其不具獨立形態。

註六十四：見新舊唐書回紇傳。

註六十五：見石萬壽著、回紇大事繫年、頁三〇九。

註六十六：見註六十四。

註六十七：見劉師義棠著、新唐書回鶻傳考註、頁十五。

註六十八：見前註。

註六十九：見林師恩顯新疆地區歷史研究手稿。

註七十：見註三十四。

註七十一：見迴紇大事繫年、頁三一四。

註七十二：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拜其俟利發吐迷度爲懷化大將軍兼翰海都督。」

註七十三：見迴紇大事繫年、頁三一九。「正月，迴紇等部叛突厥，默啞遣兄子默棘連統兵討之，大敗迴紇軍於獨洛水上（毗碑東XXX、闕碑北IV）。春默啞再征迴紇等部，大敗迴紇軍於亞古（土拉河南），殺

默基衆（毗碑東XXXIV）

註七十四：同註三十八。

註七十五：見新舊唐書之回紇傳。

註七十六：見註三十九。

註七十七：見林師恩顯著、突厥分裂的原因及其影响、頁二二三。

註七十八：見湯姆森（V. Thomsen）著、韓儒林譯、蒙古之突厥碑文導言、頁

二一七。

註七十九：見土耳其文本 Tarh Lise I. Suf Niyazi, Emin Oktay 合著、頁四六。

註八十：見魏書卷一〇三高車傳及隋書卷四鐵勒傳。

註八十一：見民族發展底地理因素、頁七七。

註八十二：見回紇可汗汗位繼承之研討、頁九十。

註八十三：同前註。

註八十四：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云：「其宰相頓莫賀達干陳曰：……可汗不聽。頓莫賀乘人之機，因擊殺之……由此可見頓莫賀乃順其國人之意願而殺登里可汗，是以得有支持，未釀成大亂。」

註八十五：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

註八十六：見迴紇大事繫年、頁三三二。

註八十七：見回鶻史、頁三八。

註八十八：見前書頁一四四。

註八十九：見維吾爾研究頁二二三。

註九十：見回鶻史、頁一四六。及維吾爾研究頁二二三。

註九十一：見維吾爾研究頁十一。

註九十二：見冊府元龜朝貢部。及維吾爾研究頁二二三。

註九十三：見民族發展底地理因素、頁一三六。

註九十四：見北亞游牧民族南侵的各種原因的檢討、頁三五四。

註九十五：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上迴紇傳。

註九十六：見通鑑卷二二〇至德二載頁七〇四四。

註九十七：見通鑑卷二二〇至德二載頁七〇三四。

註九十八：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

註九十九：見前書同卷：「……塢所送國信綵衣服金銀器皿……」

註一〇〇：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乙卯，迴紇使二十人於延英殿通調，賜物有差。」十一月戊辰，迴紇使延文加羅等十人於延英殿調見，賜物有差。」

註一〇一：爲安史叛軍所陷之地爲河南、河北等地區，爲唐朝中原之地，係爲關隴地區之一部，且洛陽、長安等地爲京師自是富庶之地區，故曰精華區。

註一〇二：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塢所齎賜物，可汗盡與其牙下酋領」。另舊唐書迴鶻傳亦記載此事。

註一〇三：見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頁五二〇七。

註一〇四：見唐會要卷七十二、軍雜錄：「大曆七年八月，迴紇使還蕃，以國信物一千餘乘遺之……」。頁一三〇三、世界。

- 註一〇五：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
- 註一〇六：見回鶻史頁四三。
- 註一〇七：見註四十三。
- 註一〇八：見新唐書卷一三七、舊唐書卷一二〇之郭子儀傳：「回紇有大功，宜答其意，中原須馬，臣請內一歲俸，佐馬直……。」
- 註一〇九：見石萬壽著、唐迴關係新論、頁一九五、一九六。
- 註一一〇：見回鶻史頁一四五。
- 註一一一：見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六月。
- 註一一二：見李德裕著、會昌一品集卷十四、公卿集議分析狀。
- 註一一三：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頁六二四：又請易回紇曰回鶻，言捷驚猶鶻然。
- 註一一四：見註九十一。
- 註一一五：見姚大中著、古代北西中國、頁八五、志成。
- 註一一六：同前註。
- 註一一七：見會昌一品集卷二、出州紀聖功碑銘。
- 註一一八：見舊唐書卷一八〇張仲武傳頁四六七八。
- 註一一九：見回鶻史頁六十。
- 註一二〇：見前書、頁六二。
- 註一二一：同前書、頁六三。
- 註一二二：見林師恩顯手稿。
- 註一二三：見回鶻與唐朝和戰之研究、頁九五。
- 註一二四：見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傳頁五一六五。
- 註一二五：見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下頁五一八六。
- 註一二六：見冊府元龜卷九五六、助國討伐。
- 註一二七：見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下頁六〇六二。
- 註一二八：見通鑑卷二百龍朔元年、頁六三二三。
- 註一二九：見舊唐書卷一百三、王忠嗣傳頁三一九八。
- 註一三〇：見舊唐書卷三太宗紀頁三九、四十及通鑑卷一九三貞觀四年頁六〇七。
- 註一三一：見通鑑卷一九八太宗貞觀二十年、頁六二三九。
- 註一三二：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上頁六一一二。
- 註一三三：見新舊唐書回紇傳皆有記載，肅宗命廣平王與葉護結拜兄弟，並將回紇使臣升殿，使高諸於其他外族之使臣，提高其國際間之政治地位，另和回紇約定克城之日，許以剽掠京都，並賞賜大量的金帛財寶。
- 註一三四：見林師恩顯新疆地區歷史研究手稿。

註一三五：見唐迴關係新論頁一七九。

註一三六：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頁六一一七、六一八：「……是時，回紇已踰三城，見州縣榛萊，烽障無守，有輕唐色……。」

註一三七：見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詔以雍王爲天下兵馬元帥……東會回紇。敕元帥爲諸軍先鋒，與諸節度今陝州。時可汗壁陝州北，王往見之，可汗責王不蹈舞……即引子昂、進、少華、琚榜之百，少華、琚一夕死，王還營。官軍以王見辱……」初，回紇至東京，放兵擄剽，人皆遁保聖善、白馬二祠浮屠避之，回紇怒，火浮屠，殺萬餘人，及是益橫，詬折官吏，至以夜斫舍光門……」回紇之留京師者，曹輩掠女子於市，引騎犯含光門，皇城皆闔，詔劉清潭慰止。復出暴市物，奪長安令邵說馬，有司不敢何詰，「十年，回紇殺人橫道，京兆尹黎幹捕之，詔貸勿劾。又刺人東市，縛送萬年獄，首領刎取囚，殘獄吏去，都人厭苦」。

參考書目：

- 漢司馬遷著、史記、河洛
- 漢班固著、漢書、百衲本
- 魏書、百衲本
- 隋書、百衲本
- 舊唐書、鼎文
- 新唐書、鼎文
- 唐會要、世界
- 冊府元龜、宋王欽若著
- 資治通鑑、宋司馬光著、逸齋
- 會昌一品集、李德裕著、商務
- 劉師義棠著、維吾爾研究、正中
- 劉師義棠著、回鶻與唐朝和戰之研究、政大學報二十九期
- 劉師義棠著、新唐書回鶻傳考註、邊政所年報第八期
- 劉師義棠著、回紇可汗汗位繼承之研討、邊政所年報第十期
- 林師恩顯著、突厥分裂的原因及其影響、人文學報三期中華民國人文科學研究會
- 林師恩顯著、隋唐兩代對突厥的離間政策研究、人文學報第四期
- 蔣師君章著、中國邊疆與國防、黎明
- 蔣師君章著、邊疆地理。
- 李符桐著、回鶻史、文風
- 岑仲勉著、隋唐史、文昌

札奇斯欽著、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正

沙學浚著、地理學論文集、商務。

蕭啟慶著、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中國通史集論、常春樹。

王益庄著、中國地理下、正中

王華隆編著、中國區域地理綱領、中華大典編印會王學隆地理學研究所

李毓澍著、民國初年的蒙古問題、蒙古研究、中國歷史語言學會

石萬壽著、迴紇大事繫年、邊政所年報第八期

石萬壽著、唐迴關係新論、成大歷史學報第三號

姚大中著、古代北西中國、志成

范仲淹之治邊

蔣武雄

一、前言

有宋一代，為吾國歷代中，邊患最劇烈者，終其兩宋三百二十年間，幾乎無一日不受邊患之困擾。時，北宋之邊患，北有遼人，西北為西夏，故宋人曾耽心曰：「萬一元昊潛結契丹，互為犄角，則我一身二疾，不可並治。」（註一）王夫之宋論亦曰：「（宋）屢敗於西而元昊張，啟侮於北而歲幣增。」（註二）蓋遼人屢次以婚姻、封爵籠絡西夏，而西夏對遼亦極尊崇，故遼夏常聯合制宋。使宋廷對西夏之用兵，勝則受遼諸多干涉，敗則受遼百般之勒索，終於無法平定西夏之患。

宋之遼夏二患，實以西夏為禍較劇，因遼人於澶淵訂盟後，與宋和好踰百餘年，而西夏之犯宋邊，歷六十年之久，其間叛服無常，最後雖然名義上臣服於宋，然而北宋之國力在長期敵對當中，消耗頗多，其國運已為西夏所困，漸露衰敗之兆矣！

究之西夏犯邊，以元昊之世為最，其狡猾好戰，喜於用兵，野心亦極大，不僅稱帝建國，亦屢入寇宋邊，使北宋西陲為之騷然，宋軍幾度與之交戰多不利，乃詔求戍邊人材，以是范仲淹遂出。其深曉邊事，在邊之曰，嚴密防守，使西夏進無可取，退無可掠，終致軍心渙散，國力困竭，遣使求和，而宋廷亦由是得一短暫喘息之機會。

本文即是欲就范仲淹治邊之經過予以試論之，以明其邊功之貢獻。

二、范仲淹之治邊

(一) 范仲淹初任邊陲

西夏之犯宋，由來已久，起自李繼捧、李繼遷，至趙元昊時，益形嚴重。初，元昊尚未嗣位為西夏王，即有叛意，及「弱冠獨引兵襲破回鶻夜洛隔可汗王，奪甘州，遂立為皇太子。數諫其父母臣宋，父（趙德明）輒戒之曰：『吾久用兵，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也，不可負。』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當王霸耳，何錦綺為？』」（註三）德明死，宋仁宗命工部郎中楊告為旌節宣慰使，禮賓副使朱允中副之，授元昊特進檢校太師兼侍中，並為定難軍節度夏、銀、綏、宥、靜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使，西平王。然而元昊心中並未臣服，其車服儀衛悉擬帝制，且於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寇慶州，三年（一〇三六），又取回鶻瓜、沙、肅三州，大拓西夏疆土。至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冬十月，僭號稱帝，國號大夏，公開叛宋。

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春正月，元昊寇略延州，知州事范雍受元昊請款之欺，未事防備，故及至西夏兵來襲，雍速召鄜延副總管劉平、石元孫入援，皆力戰敗歿。延安遭西夏兵圍七日，情勢危急。幸好大雪大作，元昊引軍還，城乃得保全。然而陝邊情勢仍極危殆，故宋廷急詔令樞密同宰臣商討守邊之

巴克爾 (E. H. Parker) 著、黃淵靜譯、韃靼千年史、商務

巴克著、王世憲譯、民族性、商務

恩格倫 (O. D. Von Engeln) 著、林光徵譯、民族發展底地理因素、商務

湯姆森 (V. Thomsen) 著、韓儒林譯、蒙古之突厥碑文導言、禹貢七卷、一

、二三合期

Tarih Lise I Sınıfı Niyazi Aksit, Emin Oktay 合著、istanbul

Hayat Kültür Ansiklopedi istanbul 1972-1974。

湯姆森譯、韓儒林譯、突厥文必伽可汗碑譯釋、禹貢六卷六期

湯姆森譯、韓儒林譯、突厥文噶欲谷碑譯文釋、禹貢六卷六期

策，選曉邊戍邊之人材。

二月，韓琦受命安撫陝西，特推薦范仲淹以禦敵。初，仲淹在朝與宰相呂夷簡不睦，遇事互為激言，且各自結交朝士，嫉之者常誣之為朋黨（註四）。然而韓琦為解決國家邊事，特別表明不涉及朋比之事，並以族人之生命為誓，推舉仲淹（註五）。宋廷感於韓琦之忠言，而朝廷大臣亦多以仲淹為適當人選，故乃許之（註六）。

未久，仲淹奉命西行，三月戊寅，復仲淹天章閣待制，命知永興軍。五月，改命陝西都轉運使，刑部員外郎。七月，仁宗簡派仲淹與韓琦同為陝西經略安撫副使，並以選龍圖閣直學士吏部員外郎待之。仲淹至邊，首先按巡鄜延，是時延安新敗，障戍皆廢，守備多所潰乏，情勢極為不穩，朝廷擇將皆懼不敢行，而仲淹竟自謂守鄜延以拒敵，曾曰：「如不往陝西，則前所上攻守之策，復成空言。」（註七）仁宗嘉而從之，乃於八月遷戶部郎中，兼知延州。

（二）范仲淹經營延州

初，仲淹方任陝西都轉運使，即會上疏嚴守邊城以保關中之登，其言曰：「臣聞兵家之用，在先觀虛實之勢，實則避之，虛則攻之，今緣邊城寨，有五七分之備，而關中之備，無二三，……為今之計，莫若且嚴邊城，使之久可守；實關內，使無虛可乘，……若寇至，使邊城清野不與大戰，關中稍實，豈敢深入。……二三年間，彼自困弱，待乘心離叛，自有間隙，則行天討，此朝廷之上策也。又聞邊臣多諂五路入討，臣竊計之，恐未可以輕舉也。……況今承平歲久，中原無宿將精兵，一旦與深入之謀，係難制之虞，臣以謂國之安危，未可知也。然則唐漢之時，能拓疆萬里者，蓋當時授任與今不同，既委之以兵，又與之稅賦，而不求速效，故養猛士，延謀客，日練月計，以待其隙，進不俟朝廷之命，退不關有司之責，觀變乘勝，如李牧之守邊，可謂善彼虜矣。惟陛下深計，而緩圖之。」（註八）當時上下不知兵，其來有自，且亦久矣，積弱不振之勢已顯，實不可言與兵深入敵國，予以撻伐。仲淹深知此一情勢，故倡言力守邊城，此亦為日後仲淹治邊之原則。

仲淹至鄜延了解邊情後，即上書宰相呂夷簡曰：「……延安之北，東西僅四百里，藩籬殆盡，近修金明聊支一路，將修寬州，以禦東北，非多屯軍馬，亦不能守，必須建軍，其利害具於奏中。今延安兵馬二萬六千，患訓練未精，將帥無謀，問以戰路賊來勢，何登以待，皆不知所為，但言出兵而已，此不可不為憂也。」（註九）故仲淹在延州力事重新部署軍隊，使西夏對宋廷不敢心存輕視，皆「相戒曰：『無以延州為意，今小范（仲淹）老子腹中自有數萬兵甲，不比大范（雍）老子可欺也。』」（註一〇）並派種世衡在延安之西築青澗城，開營田，寓以屯田實邊之意，廣招農商，增固邊防（註一一）。

仁宗慶曆元年（一〇四一）正月，朝廷為求速解決西陲兵事，詔議攻守之

策。時，韓琦與仲淹分別上奏，韓琦主攻策，仲淹主守議。韓魏公集卷十一，家傳，記韓琦之言曰：

「臣探知多月，吳賊未能舉動之際，兼程赴關，求對進呈，乞賜裁擇，尋下兩地大臣商議，只敢攻策施行。……況鄜延路范仲淹意在招納，更不出兵，雖具奏聞，乞依元策。……誠以吳賊據數州之地，精兵不出四五萬，餘皆老弱婦女，舉族而行，……且令諸路置辦軍需，訓練兵馬，俟及初秋，若范仲淹招懷未見其效，則別命近臣以觀賊隙。如必須討擊，即乞斷在不疑，剋日降旨，則庶事已辦，便可進兵。……乃戒諸路益嚴備不可弛，公乃行邊趨遼原。諜者報元昊閱兵，公度賊必寇山外，即徑趨鎮戎軍，召諸將會議，坐開，報賊入界，公乃盡出其兵。」（註一二）

宋史韓琦傳曰：

「琦言：『元昊雖傾國入寇，衆不過四五萬人，吾逐路重兵自為守，勢分力弱，遇敵輒不支。若併出一道，鼓行而前，乘賊驕情，被之必矣。』」（註一三）而仲淹則曰：

「今須令正月內起兵，軍馬糧草動踰萬計，入山川險阻之地，塞外雨雪大寒，暴露僵仆，使賊乘之，所傷必衆，況鄜延路已有會合次第，不患賊之先至也。賊界春暖則馬瘦人飢，其勢易制，又可擾其耕種之務，縱出師無大獲，亦不至有他虞。……況已下敕招撫番酋於首領，臣亦遣人探問其情，欲通朝廷柔遠之意，使其不僭中國之號，而修時貢之禮，亦可俯從。今鄜延是舊日進貢之路，番漢之人頗相接近，願朝廷敦天地包容之量，存此一路。令諸將勒兵嚴備，賊至則擊。但未行討伐，容臣示以恩意，歲時之閒，或可招納，如先行攻掠，恐未能深據要害，徒為鈔劫損王師之體，……臣所以乞存此一路者，一則懼春初盛寒，士氣愈怯；二則恐隔絕情意，偃兵未期，若施臣之鄙計，恐是平定之一端。苟歲月無放（效），遂舉重兵取綏、宥二州，擇其要害而據之，屯兵營田作持久之計，如此則茶山、橫山一帶蕃漢人戶，去吳賊相遠，懼漢兵威逼，可以招降，或奔竄，則是去西賊之一臂，拓疆制寇，無輕舉之失也。」（註一四）

仁宗雖許仲淹之請，存鄜延一路以示招納，但仍取攻策，且令仲淹與韓琦、夏竦同謀，以為互相呼應（註一五）。然而仲淹與韓琦二人戰守之見仍未能一致，韓琦乃派尹洙至延州與仲淹商議，合兵擊敵，無奈仲淹仍堅不從（註一六）。故未久韓琦即發兵，命行營總管任福將之，不料任福輕敵深入，為敵所誘，中伏慘敗，與諸將多人戰歿於好水川。事後韓琦為此敗舉亦深悔之（註一七），蓋初於進兵之前，陝西簽書經略安撫判官田況曾上出師七不可疏（註一八），可是韓琦未予採用，與仲淹亦未議妥當，即出師輕進，終遭敗績，故韓琦頗引以為疚，上章自劾，遭奪一官，徙知秦州。

(三) 范仲淹對元昊之招撫與影響

好水川之敗，雖為韓琦、任福等人之輕進所致，然而仲淹卻亦因擅與元昊互通書信，而遭奪一官，知耀州，未踰月，徙知慶州。

初，元昊乘宋廷戰守未決之際，於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元月，遣高延德至延州，與仲淹約和，仲淹以利害關係責之，勸元昊接受招撫（註一九）。並復書曰：

「……天子遣某，經度西事，而命之曰：『有征無戰，不殺非辜，王者之兵也，汝往欽哉。』某拜于稽首，敢不夙夜於懷，至邊之日，見諸將帥，多務小功，不為大略，甚未副天子之意。某與大王，雖未嘗高會，竊者同事朝廷，於天子，則父母也，於大王，則兄弟也。豈有孝於父母，而欲害于兄弟哉。……大王如能以愛民為意，禮下朝廷，復其王爵，承先大王之志，天下孰不其賢哉，一也。如衆多之情，三讓不獲，前所謂漢唐故事，如單于可汗之稱，尚有可稽於本國語言為便，復不失其尊大，二也。但臣貢上國存中外之體，不召天下之怨，不速天下之兵，使蕃漢邊人復見康樂，無死傷相枕，哭泣相聞之醜，三也。又大王之國府用或闕，朝廷每歲必有物帛之厚賜為大王助，四也。……功高者受朝廷之命亦足隆大王之體，五也。……今日之官，非獨利於大王，蓋以奉君親之訓，救生民之患，合天地之仁而已乎，惟大王擇焉。」（註二〇）

未料，元昊復書極為傲慢，仲淹閱之，未上奏，即當衆焚之，故以擅復元昊書信，而遭奪一官，降為戶部員外郎，改知耀州。仲淹於耀州謝上表中，為此提出辯言曰：

「自兼守延安，莫遑寢食，城寨未謹，兵馬未精，日有事宜，處置不暇。而復虞內應之患，發於邊城；或反間之言，行於中國，百憂俱在，數月于茲。而方修完諸柵，訓齊六將，相山川，利器械，為將來之大備。不幸昨者高延德來自賊庭，求通中國之好，其僞偽之稱，即未削去，臣以朝廷方命入討，豈以未順之款，送于闕下，此不可一也；或送于闕下，請朝廷處置，又恐答以詔旨，則降禮大甚，若屏而不答，則阻絕來意，此不可二也；兼慮詐為款好，以殆誦路之兵，苟輕信而納之，賊為得計，此不可三也。又寶元三年正月八日，曾有宣旨，今後賊界差人，齎到文字，如依前僞偽，立便發遣出界，不得收接。臣所以却令高延德迴去，仍諭與本人，須候禮意遂順，方可聞于朝廷，亦已一面密奏。臣又別奉朝旨，依臣所奏，留鄜延一路，未加討伐，容臣示以恩意，歲時之間，或可招納。臣方令韓周守在邊上，採伺彼或有進奉之意，即遣深入曉諭，適會高延德過來，堅請使介同行。況奉朝旨，許臣示以恩意，乃遣韓周等，送高延德過來，以系其意，或未稟承，則於臣為恥，於朝廷無損。及韓周等迴，且言初入界

時，見迎接之人，叩頭為賀，無何，前行兩程，便聞任福等有山外之敗，去人沮氣，無以為辭，賊乃益驕，勢使然矣。其迴來文字，臣始不敢開討，便欲進上，都鈐轄張元，懇言曾有朝旨，若得外界章表，須先開視，及僞偽文字，應有辭涉悖慢者，並須隨處焚毀，勿使騰布。臣相度事機，誠令如此，章表尚令先開，況是與臣文字，遂同張元開封視之，見其挾山外事後，辭頗驕易，亦有怨尤，與賀九言齋來文字，意度頗同，非戎狄之能言，皆漢家叛人所為枝葉之辭也。恐上驢聖聰，或傳聞于外，為輕薄輩，增飾而談，有損無益。臣尋使焚毀，只存書後所求通好之言，及韓周等別有節到，邀求數事，並納赴樞密院。今於涇原路，取得寶元二年七月十四日聖旨節子一道，並如張元之言。其所來文字，果合焚毀，則臣前之措置，皆應得朝廷處分。」（註二一）

仲淹之本意，乃在於儘量減少兵戎，冀望以招撫手段安定邊事，故有招納元昊之舉，其初志為愛國愛民心意之激發，故後來仁宗乃薄其責（註二二）。然而吾人如再就其好水川之敗深究之，固然以韓琦、任福之輕進為其敗仗主因，而仲淹之主和，欲以招降策略解決西事，則亦不能不負部分之責任，蓋正落陷於元昊之計，使元昊免遭此路進擊之憂。吳廣成「西夏書事」曰：

「是時，經略西事，韓王用兵，范主招納，嘗有夏人杜文廣至延州，言西界聞會兵入討，國中呼集，點配遷徙驚擾，使乘此時令諸將直搗興靈，疾雷不及掩耳，元昊善謀亦難為備。乃朝議遷延，元昊因順仲淹之說，遣使約和，蓋其志犯秦渭，惟恐延州赴援藉（藉）此為款兵計耳，仲淹遺書答之，墮其術中矣。」（註二二）

故吾人可言宋夏此次之戰，宋廷君臣皆陷於元昊之計，因元昊已知仲淹對政策表示異見，乃向仲淹示好，虛以委蛇，以使仲淹終不出兵，而另一方面則全力向涇原路進攻，致使宋軍大敗於好水川。

四 范仲淹之治軍

范仲淹深知當時宋代軍隊之情況，曾曰：「自眞宗皇帝之初，猶有舊將舊兵，多經戰敵，四夷之患，足以禦防。今天下休兵，餘二十載。昔之戰者，今已老矣，今之少者，未知戰事，人不知戰，國不慮危。」（註二四）又曰：「昔之戰者，義然已老，今之壯者，嘗而未戰，聞名之將，往往衰落，豈無晚輩，未聞邊功。」（註二五）故選將練兵為當時邊防亟須改善之務。仲淹就此事提出其意見曰：「揀選少壯有精神者，並與三路邊上差遣，今慣習邊事；或年甲雖高，素有心力，未至衰老者，亦可充邊上知州軍，駐泊都監，勾當頗濟事務。」（註二六）

然而仲淹認為選得將材後，仍須加以磨鍊，其曰：「臣竊見邊上，甚有弓馬精強，諳知邊事之人，則未曾習學兵書，不知為將之體，所以未堪拔擢。欲

乞指揮陝西路，河東逐路經略司，於將佐及使臣軍員中，揀選識文字的，有機智武勇，久遠可以為將者，取三五人，令經略部署司參謀官員等，密與講說兵馬，討論勝策，所貴邊上武勇已著之人，更知將略，或因而立功，則將來有人可任。」（註二七）居於此一觀點，故「仲淹以左氏春秋授之」（狄青）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爾。」青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由是益知名。」（註二八）

仲淹亦認為宋代以文臣出任邊將實非善策，故提倡文武同時擢用，其上呂相公（夷簡）書曰：

「竊以文武之道一，而文武之用異，然則經天下，定禍亂，同歸于治者也。……如鄧延、環慶二帥，一路以文，一路以武，涇原、秦鳳二帥，亦如之。」（註二九）

仲淹既是如此特別重視邊將人材之選拔，故終得良將多人，在「奏邊上得力材武將佐等姓名事」曾曰：

「臣等在邊上，體量得材武可用將佐人數如後：第一等；涇原路部署狄青，有度量勇果，能識機變。鄧延路部署王信，忠勇敢戰，身先士卒。環慶路權鈴轄知環州种世衡，足機略、善撫馭，得著漢人情。環慶路鈴轄范全，武力過人，臨戰有勇。第二等；鄧延路都監周美，諳練邊情，及有武勇。知保州安軍劉拯，有機智膽勇，性亦沈審。秦鳳路都監謝雲行，勇力有機，今之驍將。延州西路巡檢使葛宗古，弓馬精強，復有膽勇。鄧延路都監譚嘉震，勇而有知，戰守可用。涇原路都監黃士寧，剛而有勇，可當一隊。鄧延路鈴轄任守信，能訓練，有機智。涇原路都監許遷，訓練嚴整，能得衆情。秦鳳路鈴轄安俊，勇而有辯，倉卒可使。環慶路都監張建候，知書戰下，可當軍陣。鄧延路都監張宗武，精於訓練，可備偏裨。」（註三〇）

此等邊將之材，可謂皆為仲淹主事西陲時之所賴。

仲淹對士卒頗為照顧、關懷，曾曰：「自古將帥，與士旅同其安樂，則可共其憂患，而為國家之用，故士卒未飲而不敢言渴，士卒未食，而不敢言饑。」（註三一）並在「奏論陝西兵馬利害」又曰：

「臣竊陝西禁軍，不下二十萬衆，防秋在近，必須養育訓練，以期成功，在乎豐以衣食，使壯其力，積以金帛，示有厚賞，牛酒以悅之，律罰以威之。如此則兵有鬪志，將以增氣。」（註三二）

富弼於「范文正公墓誌銘」亦曰：

「時朝廷以戍卒屢畔，議練，鄉人懼甚，竄匿不願練。公（范仲淹）改命，但刺其手，非校戰，誦農于家。後罷兵，獨環慶路鄉軍得復為民，民德公，至于今不忘。」（註三三）

而對軍人家屬亦予多方之照顧，認為「安邊御衆，須是得人心，優恤其家，厚

其爵祿，多與公用錢，及屬州課利」，故使邊軍終免家計之累，專心致力於西陲之防守。

四 范仲淹之屯邊、安民與撫羌

范仲淹之治邊，既是採守策，故尤重視「建砦屯田」，特於邊境之地，招民或派兵開闢荒地，使成良疇，如此不僅可鞏固邊塞，亦可足軍食。其曰：

「臣觀之邊塞，皆可使弓手士兵以守之，因置營田，據畝定課，兵獲餘羨，中聚於官，人樂其勤，公收其利，則轉輸之患，久可息矣。且使其兵徙家塞下，重田利，習地勢，父母妻子，而堅其守。比之東兵不樂田利，不習地勢，復無懷懣者，功相遠矣。」（註三五）

在邊之民，時罹戰患，仲淹尤憐愛之，常予救濟，當「麟州新罹大寇，言者多請棄之，仲淹為修故砦，招還流亡三千餘戶，蠲其稅，罷權酤子民，又奏免府州商稅，河外遂安」（註三六）。且奏請朝廷救濟遭遇天災之飢民，其於「奏乞救濟陝西飢民」中曰：

「臣等竊見陝西永興軍、同、耀、華州陝府等處，今夏災旱，得雨最晚，民間秋稼，甚無所望，官中倉廩，亦無積貯，若不作壁書，即百姓大段流移，殍亡者衆，兼軍食闕絕，臨時轉漕不及。臣等欲乞朝廷，速降指揮，委本路都轉運使孫沔，速相度上件州軍向去，救濟飢民，及辦給軍食，有何次第。如難為壁書，即便於黃河，內搬輦自京以來斛斗，往彼應副，仍速行相度沿路如何計綱，即不至艱阻。事狀聞奏，候到，乞朝廷早賜施行。」（註三七）

由是邊民益加感激仲淹之德懷。

仲淹為免羌人助西夏入寇宋邊，乃極力招撫羌人，以便為宋所用（註三八），並委种世衡任之，終使諸羌受命悅服，故羌人親愛之，呼（仲淹）為「龍圖老子」（註三九），且「鄜、慶二州之民與屬羌，皆書像立生祠事之，及其卒也，羌酋數百人，哭之如父，齋三日而去」（註四〇）。蓋其撫羌之意如此誠摯（註四一），故諸羌遂為宋廷西陲之藩籬。

六 范仲淹經略環慶

韓琦既坐好水川之敗，而范仲淹亦以擅復元昊書，分遭貶徙，宋廷乃於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五月，詔以夏竦屯鄜州，陳執中屯涇州，又徙仲淹知慶州，兼管句環慶路部署司事。然而夏竦對西事「頗依違顧避」，「數請解兵柄」，「畏懦不肯盡力」（註四二），且于巡邊時，「置侍婢中軍帳下，幾致軍變」（註四三），故「元昊嘗募得諒首者，與錢三千，為賊輕侮如此」（註四四），言官均紛紛交章論諫，視之為奸邪。及豐州陷敵，知諫院張方平極力劾之，方被罷。九月，復仲淹為戶部郎中，十月，以龍圖閣直學士戶部郎中管句環

慶路部署司事，兼知慶州爲左司郎中。未久，宋廷分陝西爲四路，各署帥臣任職守，以韓琦知秦州，守秦鳳一路，以王沿知渭州，守涇原一路，以范仲淹知慶州，守環慶一路，以龍緒知延州，守鄜延一路。仲淹於「上攻守利害安危狀」曰：

「西戎背德，卿大夫爭進計策，而未能副陛下憂邊之心，且議攻者謂守者示弱，議守者謂攻以速禍，是二者之議卒不能合也。臣前在延安，初則謂復諸皆爲守禦之備，次則幸其休兵，輒進一介示招納之意，朝廷以羣言之異，未垂采納，今臣領慶州，日夜思之，乃知攻有利害，守有安危。何則？攻其遠則害必至，攻其近則利亦隨，守以土兵則安，守以東兵則危，臣所謂攻宜取其近而兵勢不危，守宜圖其久而民力不匱，招納之策可行於其間。今奉詔俾嚴加捍禦，俟時而動，與鄰道協心而共圖之。又韓赦文謂彼無驕勦，我不侵掠，臣恐賊寇一隔，遠在數百里外，應援不及，須爲牽制之策，以沮賊氣，願朝廷於守策之外，更備攻術，有備而不得，豈當行而無備也。臣前常遣人入界通往來之間，或更有人至，不可不答。朝廷先降密旨，令往復論議，歲年之間，當有成事。且自古兵馬精勁，西戎之所畏也，金帛富庶，中國之所望也。禮義不可化，干戈不可取，則當任其所有，勝其所畏，此霸王之術也。」（註四五）

此時宋廷已知西事之嚴重，欲處理得當，亦以仲淹之策爲上，故仁宗特嘉其議。於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四月，以仲淹爲鄜州管内觀察使，仲淹三上表以辭曰：

「臣守邊數年，羌胡頗親愛臣，呼臣爲『龍圖老子』，今改觀察使，則與諸族首領名號相亂，恐爲賊所輕，且無功不應更增厚祿。」（註四六）故至五月，乃命復爲龍圖閣直學士、左司郎中。十月，以仲淹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鄜延路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十一月，任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兼領環慶路，並與韓琦共駐涇州。韓琦自好水川敗後，亦信服仲淹，願與之協力守邊，二人「計謀必欲收復靈夏橫山之地，邊上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元昊大懼，遂稱臣。」（註四七）

慶曆三年（一〇四三）正月，元昊遣使請和。四月，宋廷以邊事稍寧，乃召仲淹、韓琦並除樞密副使，知永興軍，仲淹上表互讓，不從，乃拜。此後仲淹專事於朝政改革，未料招致朝臣反感，適值西陲邊事又起，仲淹與富弼共請行邊。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六月，宣撫陝西，並兼河東宣撫使，五年（一〇四五）正月，拜資政殿學士，知鄆州軍州事，及管内勸農使，兼陝西四路沿邊安撫使。十一月，詔以邊事寧息，乃罷，改知鄆州，轉給事中資政殿學士。後又徙知杭州、青州等地，不幸於皇祐四年（一〇五二）正月，積勞成疾而逝。

三、結論

宋人曾曰：「邊上自有龍圖公（范仲淹）爲長城，吾屬何憂。」（註四八）此誠爲確切之言，吾人綜上所論，即可得一明證。蓋仲淹「爲將，號令明白，愛撫士卒，諸羌來者，推心接之不疑，故賊亦不敢輒犯其境」（註四九）。故吾人論及仲淹之邊功，尤應稱述其治邊、守邊之得法，雖然其在邊之日，仍無法伐夏、平夏，然而亦未嘗有致敗之績。故如以此一成就，在當時積弱不振之宋代而言，已極難能可貴，亦已足夠使宋人自覺欣慰矣！而仲淹之爲北宋西陲「長城」，應足可當之無愧也！

註釋

- 註一：宋史卷三二五，列傳八四，劉平傳，頁一〇五〇二。
- 註二：王夫之撰，宋論卷四，仁宗，頁六七。
- 註三：宋史卷四五八，列傳二四四，外國一，夏國上，頁一三九九三。
- 註四：參閱王德毅先生撰「范仲淹與呂夷簡」，史學彙刊第四期，頁八五至一一九。
- 註五：韓魏公集卷十，家傳，頁一六二至一六三，記有韓琦推舉范仲淹共主邊事曰：「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春，西邊方用兵，上念禁兵久戍，因請遣使安撫陝西，遂命公（韓琦）爲陝西安撫使。……公奏曰：『雍（延州）振武軍節度使范雍（雍）二府舊臣，實盡瘁邊事，而郡人德之，願留以安衆心，振羣勇，使備總管可矣；若以雍節制無狀，勢當必易，則願起越州范仲淹委之。方陛下焦勞之際，豈敢避形跡不言，若涉朋比，誤國家事，當族。』」
- 註六：石介撰，徂徠集卷十七，頁二，上范經略書言及衆人皆謂范仲淹爲適當之主西陲者，而曰：「初，賊吳玠、閣下（范仲淹）常請守於吳，人皆曰不用閣下，賊不可破，及劉石敗，此論益諠然滿都下矣，天子乃釋閣下罪，益官進職，與夏（諫）、韓（琦）同節制陝西路。」
- 註七：范文正公集卷十九，陳乞鄆州狀，頁二四七。
- 註八：書同前，別集卷四，論西事劄子，頁二九八至二九九。
- 註九：書同前，卷九，上呂相公書，頁一三〇。
- 註一〇：李燾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十八，康定元年八月庚戌條，頁十至十一。
- 註一一：書同前，康定元年九月庚午條，頁十七。
- 註一二：韓魏公集卷十一，家傳，頁一六一至一七〇。

註一三：宋史卷三一二，列傳七一，韓琦傳，頁一〇二二。

註一四：李燾著，前引書，卷一百三十，慶曆元年春正月丁巳條，頁一至三。

註一五：書同前，戊午條，頁三。

註一六：尹洙著，河南先生集卷二〇，頁一〇五，「奏爲近差赴鄆延路行營其兵馬乞移撥往坂慶路事」言及至延州，與仲淹商議合兵擊敵事，曰：「臣尋正月二十六日，到延州見范某，計議軍須，別未有言語，次日只與葛懷敏已下商量。……范某方言近有筍子奏乞留鄆延一道，爲進貢之路，未行攻討。」

註一七：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頁一三〇，引東軒筆錄曰：

「仁宗時，西戎方熾，韓琦公琦爲經略招討副使，欲五路進兵，以襲平夏。時范文正公（仲淹）守慶州，堅持不可。是時尹洙爲經略判官，一日將命至慶州，約范公以進兵，范公曰：『我師新敗，士卒氣沮，當自謹守以觀其變，豈可輕兵深入耶？以今觀之，但見敗形，未見勝勢也。』洙歎曰：『公於此乃不及韓公也。韓公嘗云：大凡用兵，當先置勝於度外。今公乃區區過謹，此所以不及韓公也。』范公曰：『大軍一動，萬命所懸，而乃置於度外，仲淹未見其可。』洙議不合，遽還。魏公遂舉兵入界，次好水川，元昊設覆，全師陷沒，大將任福死之。魏公遽還，至半塗（途），而亡者父兄妻子數千人號於馬首，皆持故衣紙錢招魂而哭曰：『汝昔從招討出征，今招討歸而汝死矣！汝之魂識亦能從招討以歸乎？』既而哀慟聲震天地。魏公不勝悲憤，掩泣駐馬，不能前行者數刻。范公聞而歎曰：『當是時，難置勝敗於度外也。』」

註一八：李燾著，前引書，卷一百三十一，慶曆元年二月丙戌條，頁三至五。

註一九：歐陽永叔集（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二十，頁五十一，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言及仲淹招撫元昊之情形曰：

「是時新失大將，延州危，公（范仲淹）請自守鄆延扞賊，乃知延州。元昊遣人遺書以求和，公以謂無事請和，難信，且書有僭號，不可以聞，乃自爲書，告以逆順成敗之說，甚辯。」

註二〇：范文正公集卷九，答趙元昊書，頁一二五至一二八。

另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頁六至十，慶曆元年正月條，所述仲淹復元昊書亦甚詳。

註二一：范文正公集卷十五，耀州謝上表，頁二一四至二一五。

註二二：李燾著，前引書，卷一百三十一，頁十九，慶曆元年四月癸未條，述及仲淹坐復元昊書，與仁宗薄其責之經過曰：

「降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兼知延州龍圖閣直學士戶部郎中范仲淹爲戶部員外郎知耀州職如故。始韓周等持仲淹書入西界，逆者禮意殊善，行

既兩日，聞山外諸將敗亡，周等抵夏州，留四十餘日，元昊俾其親信葉勒旺榮爲書報。仲淹別遣使與周俱還，且言不敢以聞。烏珠書辭益慢，仲淹對使者焚其書，而潛錄副本以聞，書凡二十六紙，其不可以聞者二十紙，仲淹悉焚之，餘又略加刪改。書既達，大臣皆謂仲淹不當輒與元昊通書，又不當焚其報。呂夷簡詰周不稟朝命，擅入西界，周言經略專殺生，不敢不從，坐削官監通州稅。宋庠因言于上曰：「仲淹可斬也。」杜衍曰：「仲淹本志蓋忠於朝廷，欲招納叛羌，爾何可深罪？」夷簡亦徐助衍言，知諫院孫沔又上疏爲仲淹辨。上悟，乃薄其責。」

註二三：吳廣成撰，西夏書事卷十四，頁四六。

註二四：范文正公集卷七，奏上時務書，頁九八。

註二五：書同前，卷八，上執政書，頁一一二。

註二六：書同前，政府奏議下，奏乞減武臣充提刑及令樞密院三班選人進呈，頁三五七。

註二七：書同前，政府奏議上，奏乞指揮國子監保明武學生令經略部署司講說兵書，頁三二一。

註二八：宋史卷二九〇，列傳四九，狄青傳，頁九七一八。

註二九：范文正公集卷九，上呂相公書，頁一三一。

註三〇：書同前，政府奏議下，薦舉，奏邊上得力材武將佐等第姓名事，頁三六〇至三六一。

註三一：書同前，卷十六，議觀察使第一表，頁二二〇。

註三二：書同前，政府奏議下，奏論陝西兵馬利害，頁三五一。

註三三：書同前，褒賢集，富弼撰，范文正公墓誌銘，頁五五五。

註三四：書同前卷五，答竊議，頁七七至七八。

註三五：書同前卷五，議守，頁七七。

註三六：宋史卷三三四，列傳七三，范仲淹傳，頁一〇二七五。

註三七：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上，奏乞救濟陝西饑民，頁三一五。

註三八：當時范仲淹對招撫羌人之看法是「取綏、宥二州，擇其要害而據之，屯兵營田作持久之計，如此則茶山、橫山一帶番漢人戶，去吳賊相遠，懼漢兵威逼，可以招降，或奔竄，則是去西賊之一臂，拓疆制寇，無輕舉之失也。」（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〇，慶曆元年春正月丁巳條，頁三）。至於如何招撫羌人，「仲淹至部，即奏行邊，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立條約：犍已和斷私報之，及傷人者罰羊百馬二，已殺者斬；負債爭訟聽告官爲理，輒質縛平人者罰羊五十馬一；賊馬入界，追集不起，隨本族每戶罰羊二，質其首領；賊大入，老幼入保本寨，官爲給食，即不入寨，本家罰羊二，全族不至者，質其首

領。諸羌受命悅服，自是始為漢用。」（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五月壬申條；頁七）

註三九：宋史卷三十四，列傳七三，范仲淹傳，頁一〇二七一。

註四〇：宋史卷三十四，列傳七三，范仲淹傳，頁一〇二七六。

註四一：范仲淹待諸羌尤以誠心視之，「諸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蕃酋來見，召之臥內，屏人徹衛，與語不疑」（註：范文正公集，褒賢集，頁五五一）。

註四二：宋史卷二八三，列傳四三，夏竦傳，頁九五七五。

註四三：同前註。

註四四：同前註。

註四五：王偁撰，東都事略卷五十九上，列傳四十二上，范仲淹傳，頁三至四。

註四六：李燾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四，慶曆二年五月癸亥條，頁二五。

註四七：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之二，名臣傳，頁一三〇。

註四八：轉引林旅芝著，西夏史，頁一一一。

註四九：宋史卷三十四，列傳七三，范仲淹傳，頁一〇二七二至一〇二七三。

草原的古代文化與東亞塞契特、塞迦文化

許明銀譯

參考書目

宋史，鼎文書局印行，民國六九年七月初版。

宋論，王夫之撰，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台一版。

韓魏公集，叢書集成簡編，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徂徠集，石介撰，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范文正公集，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台一版。

續資治通鑑長編，李燾著，世界書局印行，民國六三年六月三版。

河南先生集，尹洙著，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五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歐陽永叔集（歐陽文忠公集），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台一版。

西夏書事，吳廣成撰，廣文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初版。

東都事略，王偁撰，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文海出版社印行，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台初版。

西夏史，林旅芝著，鼎文書局印行，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

從今年六月三日起約三個星期，訪問了蘇聯中亞的各都市與基輔、利寧格勒，主要是參觀塞契特時代以後的歐亞草原民族之文化遺產。所謂塞契特（Scythia）者，乃紀元前八—三世紀，主要是活躍於黑海北岸草原之遊牧民。此一時代內，在中亞與南西伯利亞亦住有共同的生活方式與文化特徵之遊牧諸民族。波斯人總稱此為塞迦（Sagae），合兩者則稱做塞契特、塞迦文化，或叫做塞族西伯利亞文化（Scyth-Siberian Culture）。再者，塞契特、塞迦的故地幾乎都在蘇聯境內，故蘇聯為其研究之主要地方，如今每年發掘有數十座的古墳。

此次的旅行我會見了幾位塞契特、塞迦文化之研究者，很高興聽到他們的談話。其中，見到了一九七一年在天山北麓發掘「黃金人」（穿着黃金衣服的人）的阿爾馬阿塔（Alma-Ata）的阿基雪夫、基輔考古學研究所塞契特室長伽爾連哥、莫斯科的東洋民族美術館部長列斯可夫等人。遺憾的是基輔的塞契特學者帖列諾基欽在一九八一年五月七十四歲去世，又伊林斯卡雅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五十七歲

去世，再者列林格勒的格拉契在一九八一年三月五十三歲去世而未能見面。在此以前曾與格拉契見過多次面，因與他的近著『內陸亞洲的古代遊牧民』有關，想提出幾個問題請教他，但已無法如願以償。帖列諾基欽與伊林斯卡雅共著的『塞契特文化之研究』預定在今年底出版。

黃金製品豐富

一九七一年—七四年由列寧格勒的學者M·格里雅治諾夫等，在南西伯利亞的拓跋地方發掘出的阿爾江古墳（紀元前八—七世紀），被認為在東亞古代史上具有極重要之意義。這是直徑約一百二十公尺、高三至四公尺，全部以石頭堆成，積石的下方由圓木組成格子狀，約分成七十室。其中中央室埋葬「王」與「王妃」（或其他女性），另外有十五個男子陪葬。再者，除了王的乘馬六頭之外，全部有一百六十頭馬殉葬。

此古墳之埋葬儀式被認為是這樣的。九月「王」的埋葬儀式聚集有數千人

，砍伐搬運附近的落葉松大樹，構築巨大的建築物；此一勢動量是一千五百人之七八月份。在二層牆壁與地板，以及有天花板的墓室內放置挖空圓木的棺材，且埋葬有王與王妃極盡奢侈之衣服與裝飾品。墳墓在古代有被盜掘過，但儘管如此西亞產的毛織物與貂皮斷片，以及黃金與土耳其玉已發現不少。土耳其玉是鑲嵌於黃金的飾板上，故相信黃金製品是豐富的。再者，從墳墓發現的青銅馬銜之形式，酷似於紀元前八—七世紀之黑海沿岸者。此與下端四周的石垣上之動物圖案的岩面畫，同樣是此一古墳年代之決定要素。

證實日本書紀之記載

阿爾江古墳的西亞產毛織物，比阿爾泰的帕基立克古墳的毛織物還早二百年，這說明當時在西亞之間有所謂的「毛織物之路」(Wool Road)。從蒙古的諾音烏拉古墳亦發現有西亞產的毛織物。再者，從最近成為話題的阿富汗錫巴爾干遺蹟之帶有黃金遺寶的分布看來，亦可認為在歐亞之間有「黃金之路」。阿爾江古墳的埋葬儀式完全證實『日本書紀』孝德紀大化二年(公元六四六)三月甲申日條之記載者。其記事如下「凡人死亡之時，若經自殉，或絞人殉，及強殉亡人之馬，或為亡人，藏寶於墓……」。據格里雅治諾夫言，阿爾江附近尚有八個古墳群，每一群有直徑三十至七十公尺，高度一至八公尺的古墳四至十三座。此外比得上阿爾江的大古墳有二座。

今年春天去世的格拉契，是一生專注於拓跋地方之調查的學者。近年他發現有三十二條光線狀積石(像日本舊海軍之旭日旗形狀)，直徑為二十四公尺的墳丘。於此尚無埋葬的痕跡，但被認為是作為儀式用的構造物。為權宜計，稱做烏爾古霍爾姆的此一獨特「神殿」，據格拉契的說法是古代遊牧民的太陽

僕固懷恩

一、前言

僕固懷恩係出鐵勒，乃僕骨歌濫拔延之孫(註一)。僕固亦即僕骨(Bacgut)，本屬鐵勒部族之一，與回紇有血統淵源。就其部落性格而言，新唐書謂其「俗梗驚，難召率」(註二)，原臣於突厥，後附薛延陀，唐太宗遣李世勣滅薛延陀，僕骨部落遂在貞觀二十年(六四六)，隨鐵勒九姓大首領來降(註三)。太宗以僕骨歌濫拔延為右武衛大將軍，金微都督。爾後，僕骨遂訛為「僕固」，且成為該族族人之姓氏。僕骨歌濫拔延生乙李啜，乙李啜即僕固懷

信仰遺跡。

殉葬風俗亦與日本有很深遠的關係

再者，一九七八年由格拉契等發現了高約五公分的圓筒狀黃金製品。這是佩帶塞契特式短刀(Akina Kes，譯者按：此即『前漢書』所載之「徑路刀」)的獵師，札野豬的心臟，且野豬用右牙猛撞該獵師之左腳。同時獵犬咬住野豬的後方。獵師的鼻子很挺，留有鬍子。此人的容貌與阿爾泰帕基立克第五號墳出土的毛氈上所繪的騎士極相似。該騎士立於披上斗蓬、騎馬、無頭髮之女神(坐在椅子上，手拿聖樹)的前面。職是之故，該黃金製品之人物當亦是古歐洲系的塞伽族吧！

拓跋為內陸亞洲之一部，且隣接東亞。此一地方的古代文化，如上述所舉的殉葬風俗等，被認為與古代朝鮮、日本有很深遠的關聯性。

(本文作者：加藤九祚(Katō Kyūzō)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教授，專攻北亞、中亞民族史。)著書「シベリアに憑かれた人々」(岩波新書)「シベリアの歴史」(西域・シベリア)譯書「V・マツソン「埋もれたシルクロード」シムチエンコ「極北の人たち」(以上岩波新書)ヤクボフスキー他「西域の秘寶を求めて」オクラードエコフ「黄金のトナカイ」ルデンコ「スキタイの芸術」(與江上波夫共譯)ポリスビオトロフスキー「埋もれた古代王國の謎」(岩波書店，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刊行)。此外，尚有「シルクロード事典」(與前嶋信次共編，芙蓉書房，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本文載於「讀賣新聞」夕刊，第七頁、三版，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日。10月21日於東京完稿。

林冠群

恩之父，三代世襲金微都督，至僕固懷恩時代，已歷時百年。由此可知僕固懷恩一族與李唐關係之密切。至僕固懷恩時，已入仕唐廷。玄宗天寶年間加左領軍大將軍同正員、特進，歷事節度使王忠嗣、安思順，史稱其「以善格鬥，達諸蕃情，有統禦材」(註四)，被王、安委為心腹。安史亂起，懷恩又先後受封為豐國公、大寧郡王、太子少師，太保等銜，且蔭及子弟。

考僕固懷恩之所以能崛起於唐廷，乃因李唐對入降胡人之態度與李唐之胡化有關。李唐王室，起源於北朝胡化之漢人，血統本為漢、胡混雜者(註五)，對所謂夷夏觀念，原甚淡薄。故太宗每定異族，即於其地置羈縻州府，以其

酋長爲都督，刺史，予以高度之自治權，甚至委以中央要職，與漢人比肩於朝。至高宗，武后之世，異族將才之盛，並不遜於貞觀年間（註六）。此等現象之極至，則爲玄宗委入塞胡人以方面之任，沿邊十節度使，俱爲胡人。且李唐既爲世界帝國（註七），則民族，文化之相互交融是必然之現象。李唐草創之初，因應四夷之窺，曾大力提倡武事，太宗即曾揀練士卒習射於宮中。至高宗既定四夷，武事荒怠，科舉遂盛，重文章之選，進士科成爲天下風尚所趨，往者尚武之風，逐漸消失。因此，不得不將禦敵安邊之事，委於諸胡將。僕固懷恩即在此種時代背景下，崛起於唐廷。

歷史上，僕固懷恩是一位難以遽下定論之人物，其入仕唐廷以後，爲唐廷立之下極大之汙馬功勞，史稱其無役不與，一門死王事者四十六人。但僕固懷恩非但未受善待，反爲唐廷所迫，受讒而反，憤而引吐蕃，回紇入寇，幾乎醜成李唐滔天大禍，其原因何在？實在值得探討。本文擬從僕固懷恩在唐、回鹘係所扮演之角色著手，採分析，綜合之方法，討其一生事跡，及辨明其叛唐事件，是否如史家所稱素懷異志，進而肯定其對李唐之貢獻。由於作者才疏學淺，管窺疏漏，勢必難免。但爲能作一公允之論斷，爲歷史辨明真象，縱貽笑大方，亦在所不惜。

二、僕固懷恩在唐、回關係之角色

前文已述，僕固懷恩出身僕骨部落，爲九姓鐵勒之一，與回紇有血統淵源，甚且可謂爲同族，亦不爲過。僕固懷恩於何時入仕唐廷，史無明文。但於玄宗天寶年間，已在朔方軍中，歷事朔方節度使王忠嗣、安思順等人。又朔方與回紇鄰近，二者關係密切。天寶初年，朔方節度使王忠嗣，即曾聯結回紇等部攻擊東突厥，東突厥因此衰亡。舊唐書王忠嗣傳云：「時突厥業護新有內難，忠嗣盛兵積口以威振之。烏茹米施可汗懼而請降，竟遷延不至。忠嗣乃縱反間於拔悉密與葛邏祿，迴紇三部落，攻米施可汗走之。」（註八）根據以上記載，作者判斷，王忠嗣之能縱反間於拔悉密，葛邏祿與回紇三部落，似以僕固懷恩爲之。因僕固懷恩與此三部落有同族之誼，且世爲金微都督，彼此語言互通，而得以事成。雖然此固與當時局勢，及彼此之政治利害關係有關，但仍須以通達審情，熟識其語文，且與三部落有深厚感情者，方能促成其事。因此，肅宗即位靈武後，欲聯結回紇以張軍勢，鑑於僕固懷恩先前的縱反間，且又與回紇部族有同源之誼，即於至德元載（七五六）九月，遣僕固懷恩陪同燉煌王承寀往結回紇。僕固懷恩不負使命，回紇不但將可敦妹嫁與承寀，且於至德年間，兩度出兵助唐作戰：1至德元載（七五六）十月，回紇可汗遣其臣葛邏支將兵入援，先以二千騎奄至范陽城下。十二月，回紇至帶汗谷（即呼延谷）與郭子儀軍會合，2至德二載（七五七）九月，葛勒可汗又遣其子葉護將兵四千騎來至鳳翔，繼助唐收復兩京。至德年間，入唐之回紇援軍，均由僕固懷恩所統領。

，爲李唐立下不小的汗馬功勞。

肅宗乾元二年（七五九）九月，史思明二陷東都，玄宗、肅宗且相繼於寶應元年（七六二）四月駕崩。太子俶即位爲代宗，以史朝義未滅，遣宦官劉清潭往結回紇，請回紇出兵助唐。其時，回紇登里可汗見代宗新登基，又爲史朝義所誘云：「唐祚有喪，國無主且亂，請回紇入收府庫，其富不貲。」（註九）遂引兵南向擊唐，雖經劉清潭致其救書：「先帝雖棄天下，廣平王已即天子位，其仁聖英武類先帝，故與葉護收三京，破安慶諸者，是與可汗素厚，且歲給回紇繒絹，豈敢忘邪？」（註十）登里可汗不以爲動，旣入塞，見唐朝州縣凋敝，遂生輕唐之志，而困辱清潭，清潭往結回紇至此已告失敗，於是登里可汗又遣使北收單于府兵及倉庫，擬傾國犯唐（註十一）。當時之形勢對李唐相當不利，若登里可汗長趨直入，與史朝義軍會合，再加上西陲吐蕃之猖獗入侵，李唐之結局不難想像。但登里可汗率軍至太原時，請與僕固懷恩相會，懷恩曉以唐家恩信不可負之理，可汗大悅，乃遣使上表，請助唐討安史叛軍，於是回紇進兵，歷太原、汾、晉，營於陝州，與懷恩及懷恩子瑒合軍，收復東都，掃平河北。

李唐聯結回紇，就討平安史之亂而言，有不容吾人否認之重要性存在（註十二），肅宗、代宗先後遣使回紇，僕固懷恩皆爲主要人物，其中尤以第二次爲重要。其時，肅宗駕崩，代宗新登基，李唐誠如史朝義所云「唐荐有喪，國無主，且亂」，登里可汗此時既爲史朝義所誘，且已窺唐勢不堪一擊，於是「遣使北收單于府兵，倉庫」，準備傾國犯唐。寶應元年（七六二），回紇已軍至太原，雙方形成敵對態勢，但登里可汗之可敦爲懷恩女，因而求見僕固懷恩及祖母，致給了李唐一綫生機。代宗立即赦懷恩自汾州往見之於太原，欲以其爲回紇可汗之岳丈身份，說服回紇轉變態度。此時懷恩即忌諱不敢往會。舊唐書僕固懷恩傳云：「至是，可汗請與懷恩及懷恩之母相見，詔從之。懷恩嫌疑不敢，上因賜鐵券，手詔以遣之，即令其母使發。」（註十三）準此以觀，僕固懷恩要代宗賜予鐵券，方敢成行，一方面可證明，當時李唐與回紇間關係之緊張；另一方面，亦是其避免主動與回紇聯繫，落人以勾結回紇嫌疑口實。由此，似可作爲懷恩忠心於李唐明證之一。結果，僕固懷恩不但阻止登里可汗已發之大軍，進而更化敵爲友，合回紇軍共擊安史，終致收復東都，討平河北。此等能耐與功勳，與劉清潭之不能勸服回紇軍相較，更爲顯現。其時，回紇至登里可汗即位後，對李唐之態度，已不復如前之親善，反爲敵對之態勢，其向背不甚穩定，但因有僕固懷恩從中調合，李唐方轉危爲安，甚且平靖拖延已久的安史之亂。僕固懷恩此種化敵爲友，爲李唐增添一股力量，進而剿滅安史之功勞，誠不容否認。

由以上所述，李唐、回紇之間，至肅宗以後，完全以僕固懷恩主持向回紇

借兵事宜，且每次回紇入唐之援軍，也均由僕固懷恩統領。甚至可謂回紇與李唐之關係，完全由僕固懷恩個人之動向來決定。若僕固懷恩早有叛唐之志，登里可汗於代宗新登基，受史朝義之誘，以十萬衆入唐時，就是最好機會，懷恩可利用回紇衆，傾覆唐廷，甚至可以避嫌爲口實，坐山觀虎鬥，既可免落人把柄，增加受愛護之機會，亦可明哲保身。而懷恩並未如此作，反說服回紇助唐討平史朝義。吾人不難從歷次回紇援軍，在懷恩之統領下，力戰安史叛軍，立下顯赫軍功裡看出，懷恩在唐、回紇關係中，所扮演積極且關鍵性的角色。史謂其「宣力王室，攻城野戰，無役不從，一舉滅史朝義，復燕、趙、韓、魏等地」（註十四），且一門死王事者四十六人，「兄弟死於陣敵，子姪沒於軍前，九族之親，十不存一，縱有在者，瘡痍偏身」（註十五）。平心而論，李唐若無僕固懷恩，早於代宗初登基之時，已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矣！

三、僕固叛唐始末

未談及本文前，必須先對當時之政治形勢，略作分析。李唐初期，因對入塞胡人無歧視之態度，表現在政治方面，便是唐代將相不分途，胡人習文者，可以爲相，習武者可以爲將，致胡人與漢人比肩於朝。至高宗以後，李唐尚武風氣幾頹，武事怠荒，科舉遂盛，重文章之選，進士科成爲天下風氣所趨，通鑑卷二一六云：「時承平日久，議者多謂中國兵可銷。於是民間挾兵器者有禁，子弟爲武官，父兄擯不齒。猛將精兵，皆聚於西北，中國無武備矣。」（註十六）因此不得不將禦敵安邊之事，委於諸胡將。玄宗更於邊境國界上之十節度使，完全賦與胡人，且給予很大的權力，毫不猜防，終致安祿山手握重兵而反。至討平安史亂後，唐室對於武人深懷顧忌，夷夏之防，也跟著轉嚴；不但對國境以外之胡族部落嚴加戒備，且及於國內武人。李唐之宦官因此乘時而起，出任監軍，入統禁旅，朝廷惟其言是聽，此即「顧忌武人、嚴防夷夏」思想之具體表現（註十七）。宦官原爲唐室御用之僕役（註十八），其得勢始於玄宗，至安史亂起，唐室忌諱武將因戰亂而坐大，故覆以宦官監軍，來節制武人胡將勢力之擴張。而宦官多不識大體，肆其恣橫（註十九），朝廷賦予節制諸將之大權，若稍不順意，即譴言詆毀。而代宗本人，更屬闊昧不分善惡，唐鑑云：「代宗之責己也厚，其待人也恕。而誠不能感物，何哉？賞罰無章而善善惡惡不明，上下之情不通，讒巧得行其間故也。是以有功者，不自保，無罪者，恐見誅，以恩加人而人不親，以信示人而人益疑，紀綱壞亂，恩威不立，爲唐世姑息之主，由不得其道也。」（註二十）因此懷恩之前，以漢將郭子儀之道德武功，猶難免被忌，來瑱、李光弼更或誅或貶；以懷恩之強直，又豈能獨免？更何況，彼時回紇勢力鼎盛，懷恩與之既是同族，復結爲姻親，一旦心生貳意，難保不爲安祿山第二。故駱奉先、辛雲京交相誣譖懷恩勾結回紇謀叛，代宗竟不置可否，進而有相信之趨勢。然歸根究底，則可溯及唐室忌諱武人

，又經宦官居中媒孽，致產生僕固懷恩被迫而反之結果。

寶應元年（七六二）回紇登里可汗引兵南向擊唐，大軍行次太原，可汗請與僕固懷恩相見。懷恩時在汾州，代宗賜以鐵券免死，遂往太原會之。此時，河東節度使辛雲京，以登里可汗爲懷恩女婿，恐二者合軍共襲軍府，乃閉門自守，且未曾歸師，導至懷恩之不滿，此乃懷恩與辛雲京構隙之始。僕固懷恩至太原後，以唐家恩信不可負之理曉諭登里可汗，可汗大悅，遣使上表助討史朝義。於是可汗與懷恩分道用兵，克復洛陽，掃平幽、薊叛軍。翌年，史朝義授首，安史亂平，代宗復遣懷恩送登里可汗歸國，懷恩自相州趨潞州，與可汗會，出太原，辛雲京却仍閉門自守，不相與聞。懷恩大怒，將朔方兵數萬人，分別屯於汾州、榆次、祁縣、晉州、沁州等地，而後表請誅辛雲京，代宗優詔和解之。

此時，宦官駱奉先至太原，辛雲京先厚結其歡，復告以僕固懷恩欲反（註二一）。駱奉先者，係爲一宦官，廣德初年監懷恩軍，因貪得無厭，而曾與僕固懷恩有嫌隙（註二二）。俟其回至長安，遂奏言僕固懷恩欲叛。懷恩乃於廣德元年（七六三）八月二十三日上表自白（註二三）。代宗於是遣裴遵慶至汾州，勸令懷恩入朝覲見。懷恩副將范志誠阻之曰：「公以讒言交構，有功高不賞之懼，嫌隙已成，奈何入不測之朝？公不見來瑒、李光弼之事乎？功成而不見容，二臣以走、誅。」（註二四）懷恩深以其言爲戒，遂不敢隨裴遵慶入朝。

至此，抗命之勢成，僕固懷恩進退皆難以自處，又痛恨辛雲京、駱奉先之誣譖，故遣其子僕固瑒率衆攻打太原，僕固瑒大敗而還。辛雲京進圍瑒於榆次，朝廷頗以爲慮。尚書右丞顏真卿獻策曰：「然懷恩將士，皆子儀部曲，恩信結其心，陛下何不以子儀代之，喻以逆順禍福，必相率而歸耳。」（註二五）代宗乃詔以郭子儀爲朔方節度使。子儀至河中時，僕固瑒已爲屬下張惟岳等人所殺，懷恩不得已，遂率數百騎，焚營遁入吐蕃。

廣德二年（七六四）八月，僕固懷恩引領吐蕃十萬人，入寇李唐。涇汾二州。同年十月，懷恩與回紇，吐蕃進逼奉天，李唐幸賴郭子儀探堅壁固守之策（註二六），方得保全。永泰元年（七六五）三月，懷恩再次領導回紇，吐蕃、吐谷渾、党項、奴刺等部落犯唐。令吐蕃大將尚結贊、馬重英等自北道攻奉天，党項帥任數、鄭庭、郝德等自東道擊同州，吐谷渾、奴刺之衆，則自西道襲整屋，回紇從吐蕃之後，懷恩本人以朔方兵將繼之。李唐京師震駭，代宗甚且有棄京師奔河中，以避兵鋒之想法（註二七）。所幸懷恩領回紇及朔方之衆，行至鳴沙縣時，得疾而返，同年九月九日死於靈武（註二八）。

僕固懷恩既死，羣龍無首，回紇且與吐蕃爭強，相互疑忌。郭子儀於是單身說回紇共擊吐蕃（註二九），大破吐蕃於涇州，党項帥任數敗走，羌、渾之衆多人降於澤潞節度使李抱玉，懷恩姪僕固名臣復於永泰元年（七六五）閏十

月降唐；至此，僕固懷恩叛唐之勢已完全瓦解。

僕固懷恩父子既先後身亡，所引諸夷或降或走，然其繼安史而起，又在代宗因吐蕃入長安，而倉皇奔陝後不久，致唐在安史亂後，無暇處置河北安史降將，終使河北坐大，為晚唐亂源之所由，僕固懷恩叛唐之事件，影響李唐由此可知。

四、僕固懷恩叛唐對當時對外關係之影響

按當時李唐外交對象，主要為回紇與吐蕃。本文僅就李唐與回紇、吐蕃之三邊關係，受僕固懷恩叛唐事件之影響，作一探討。

就李唐與回紇關係受其影響而言，僕固懷恩雖在朔方軍立有不少軍功，但究其之所以能位極人臣，且蔭及子弟，實在是聯結回紇、統領回紇騎兵力戰所得之結果。因此僕固懷恩之權勢，可謂基於回紇騎兵之入援，亦即係緣於回紇，因而得以位極人臣、蔭及子弟。甚至可說懷恩係依附於回紇而得勢。而回紇因肅宗之不當措施，致啟恃功而驕之心態，加諸數次入唐軍援，洞窺李唐內部實情，因此至代宗即位後，即驕悍不堪，極盡欺凌李唐之能事，使李唐對回紇滋生反感，尤其是李唐王室與軍人（註三〇）。但李唐碍於局勢之不利，亟需回紇之軍援，又恐回紇與叛黨或吐蕃聯合，且本身實無能力與之對抗，因此忍氣吞聲，百般容忍。但對於因回紇而得勢之僕固懷恩，一則以其功高震主；一則以其係外族且善結回紇，故思拿以開刀，以泄對回紇之積怨。論者每謂懷恩為恐失寵而將安史降將安置於河北，以為黨援，且早有異心（註三一）。殊不知此係為唐廷之政策，懷恩僅是執行唐廷之政策而已。按當時回紇恃功橫行，李唐不堪其擾，因此代宗為能早日弭兵，遣反回紇，遂予安史降將以優厚待遇。唐大詔令集卷二、代宗即位赦云：「逆賊史朝義已下，有能投降及率眾歸附者，當超與封賞。」另通鑑卷二二二、廣德元年載：「朝廷亦厭苦兵革，苟冀無事，因而授之。」又舊唐書田承嗣傳云：「代宗遣僕固懷恩討平河朔，帝以二凶繼亂，郡邑傷殘，履行赦宥。凡為安史誣誤者，一切不問。」新唐書卷二二四上，叛臣云：「初，帝有詔，但取朝義，其他一切赦之。」由以上諸記載，很顯然此係為唐廷之政策，而懷恩係秉承代宗之意志，執行代宗之政策而已。更何況，授方鎮之權，乃在於朝廷，倘懷恩非授意自朝廷，何來大權封鎮。因此，以唐末河北亂源談之，或以此遽下其素有異心者，則甚不公平。要之，僕固懷恩僅是唐、回不正常且不平衡之關係下，為李唐發洩受辱悶氣之受害者而已。吾人可從辛雲京、李抱玉、駱奉先、魚朝恩交相誣陷懷恩，而代宗不表明態度中，看出端倪（註三二）。

至僕固懷恩於第二度引外族聯軍侵唐之時，懷恩適時遇疾而亡，郭子儀得以入回紇營，說動回紇共擊吐蕃。舊唐書郭子儀傳云：「子儀說回紇曰：『吐蕃本吾舅甥之國，無負而至，是無親也。若倒戈乘之，如拾地芥耳。其羊馬滿

野，長數百里，是謂天賜，不可失也。今能逐戎以利舉，與我繼好而凱旋，不亦差乎！』會懷恩暴死于鳴沙，羣虜無所統攝，遂許諾。」（註三三）同書回紇傳載：「子儀先執杯，合胡祿都督（登里可汗弟）請咒，子儀咒曰：『大唐天子萬歲，迴紇可汗亦萬歲！兩國將相亦萬歲，若起負心違背盟約者，身死陣前，家口屠戮。』合胡祿都督等失色，及杯至，即譯曰：『如令公盟約。』」（註三四）由以上記載，郭子儀以利說動回紇，且承認回紇與李唐地位平等後，始得回紇之合作。而回紇亦因僕固懷恩已死，入侵口實已失，又緣於意在財貨，因此復與李唐合兵共擊吐蕃。至此，李唐徹底喪失自唐太宗以來天可汗之尊嚴，回紇更無厭地欺詐李唐，其表現之極至，則在於代宗駕崩時，登里可汗不禮告哀之唐使，欲乘李唐國喪，舉國南下。而李唐亦加強北邊防務，以備回紇，其表現之極至，則於德宗登基後，欲與回紇斷絕關係，而與吐蕃修好。

就僕固懷恩叛唐影響回紇與吐蕃之關係而言。按蒙古高原位於我國正北方，東北各省之西部和新疆北部之準格爾盆地，是其在地理上和自然地理上之延長（註三五）。尤以蒙古高原與北疆準格爾盆地之間，自古就是游牧民族出入其間，角逐爭霸之舞台。所以凡在蒙古高原崛起一個強大的部落，必向西控制北疆以為外府，以增強其南下的力量（註三六），同時亦可聯繫西南邊之氏羌系民族，對南方農業民族形成包圍之形勢。而位於南疆的居國，漢書謂其能作兵、出糧，更能藉以補充國力，故匈奴即在南北疆設置僭僕都尉，欽賦於西域諸城邦，以自富（註三七）。至五代之突厥，亦是如此。突厥初興之時，即由土門之弟室點密統領十大首領，有兵十萬眾，往平西域諸國，自為可汗，號十姓部落，但在東突厥仍為葉護官（註三八）。由此可見，新疆蒙古形勢相連，在蒙古高原興起之游牧部落，勢必向北疆發展，進而控制南疆，已成為歷史鐵則。回紇既繼突厥而興，成為漠北之游牧強權，承繼北亞游牧民族之傳統，勢必向西域發展，乃是預料中事。而此時之吐蕃，在唐之前期，即已浸染有奪取西域之企圖，此時更乘李唐安史之亂，唐邊防軍東調之際，侵略河隴，隔絕李唐本部與西域駐軍之聯繫，西域成其囊中物。因此，回、蕃勢必為競逐西域而爭戰，此為回紇與吐蕃之基本矛盾所在。二者間之衝突，勢在難免。

但回紇與吐蕃亦有聯手侵唐之可能，僕固懷恩叛唐事件足以說明，此二者聯軍之可能性甚高。因回紇既利用此機會稱兵入唐，一方面是為可汗之岳丈「出氣」；另一方面亦意在李唐之財貨。吐蕃亦欲假李唐內部之不合，乘機更進一步奪取李唐之土地財貨，二者之入侵動機，可謂相同。若二者間，由有政治野心之李唐叛將，從中加以牽引，回紇、吐蕃之聯手侵唐，不難成為事實。僕固懷恩素無謀叛之心，因其係被誣，在極端不得已之情況下，被逼而反，倉卒中促成回蕃聯軍。是以懷恩一死，二者立即發生衝突。通鑑云：「是時，回紇與吐蕃聞僕固懷恩死，已爭長，不相睦，分營而居……」（註三九）若果僕固

懷恩早蓄謀叛之心，不但會益請回紇兵衆，且與吐蕃之間，定有緊密之計劃，回、蕃定會合軍，且統一指揮，不可能如此鬆散。因此僕固懷恩一死，李唐生機乍現，郭子儀才得以單騎入回紇營，以利說動回紇，共擊吐蕃。回紇與吐蕃首次交戰，吐蕃損失慘重。舊唐書郭子儀傳云：「子儀遣朔方兵馬使白元光與迴紇會軍。吐蕃知其謀，是夜奔退。迴紇與元光追之，子儀大軍繼其後，大破吐蕃十餘萬於靈武西原；斬首五萬，生擒萬人，收其所掠士女四千人，獲牛羊駝馬，三百里內不絕。」（註四〇）準此以觀，吐蕃對李唐之戰事，向未有如此慘敗之經驗，且損失相當慘重，對秉性有仇必報的吐蕃，勢必歸咎於陣前反擊的回紇。因此雙方造成無可彌補之仇隙，二者關係急劇逆轉，加諸李唐之安西，北庭二都護府，又與回紇，沙陀相仇，依恃著回紇之力量，使得吐蕃久攻不下，這些種種，均造成回、蕃關係之急劇惡化，而在西域相互鏖戰數十年，回紇之國勢因而衰頹，吐蕃亦因回紇之牽制，且同時對大食，南詔等國交戰，因此亦無力侵唐。

據以上所述得知，僕固懷恩之叛唐，可說是唐、回、蕃三邊關係轉變之一道催化劑。李唐、回紇雙方因僕固懷恩事件而深存芥蒂，回紇雖於陣前反擊吐蕃，但此為郭子儀以利說動，非基於同盟友好關係下，為唐效力；李唐亦不得不增兵朔方五城，以防回紇蠢動。但郭子儀仍力主張結回紇之政策，吾人可從其願捐一年薪俸，以購回紇馬看出，一來是補國馬不足；二來亦是欲固回紇心，藉以達到牽制吐蕃之效果（註四一）。回紇與吐蕃之間，在肅宗一朝時，本無直接國交，至僕固懷恩叛唐時期，雙方同時入侵李唐，甚至在邠州，雙方合兵至奉天，並圍涇陽（註四二）。幸懷恩遇疾而亡，郭子儀得以縱反間，回紇陣前反擊，吐蕃受創慘重，雙方因此結成世仇，爾後雙方合兵侵唐之可能性，遂微乎其微，甚至在西域地區兵戎相見。

五、結語

僕固懷恩之所以能崛起於唐廷，乃由於唐朝「華夷一家」之時代背景，復因此背景之轉變，而因懼謀反以亡。但其崛起於唐廷之後，曾為李唐立下極大功勞，不但主持借回紇援軍事宜，且統率回紇援軍，力戰安史頑敵，扶唐祚於將絕。按唐室最岌岌可危時期，乃代宗甫即位之時，安史未滅，且二次攻陷東都，西陲吐蕃更是猖獗入侵，河隴失陷，李唐本部與西域駐軍音訊中斷，回紇登里可汗受史朝義之誘，已發兵至太原，當時李唐之處境，誠然處於「四面楚歌」之局勢。若僕固懷恩如論者所謂懷挾異志者，則此必是絕佳時機，然為何懷恩棄而不顧，反說服登里可汗，共鳥史朝義首？又論者謂懷恩在盡得朔方兵權後，即暴露「狼子野心」而謀反（註四三）。但朔方兵衆皆心向郭子儀，因郭子儀寬厚容衆，諸將士皆視之為父兄，一旦受其號召，必投而歸之，此理便是在朝之顏真卿亦知（註四四），何況懷恩久在子儀麾下，豈有不明之理？再

者，僕固懷恩叛變以後，河北藩鎮並無一兵一卒響應，且懷恩首次引導犯唐者，並非回紇大軍，而是吐蕃之衆十萬，永泰元年（七六五），懷恩二度誘諸蕃入寇，回紇至者獨少，且子儀能說使倒戈，即在於吐蕃已先飽掠而去，回紇虜掠無所得之故（註四五）。試問，倘懷恩先與回紇謀害，何以不見回紇鼎力相助？顏真卿為代宗大臣，當時官居檢校刑部尚書，曾為僕固懷恩辯駁曰：「言懷恩反者，獨辛雲京、駱奉先、李抱玉、魚朝恩四人耳，自餘羣臣皆言其枉」（註四六）。顏真卿身為重臣，必有其依據與可靠性，何況懷恩死後，代宗猶屢言「懷恩不反，為左右所誤」（註四七）。

由以上所述可知，僕固懷恩絕非素蓄謀叛之志者，然其終究走上叛唐之途，自脫不了叛臣之罪名。但其叛唐之後，雖兩度引外族聯軍入侵，其適時死於靈武，使原本一場浩劫，竟因回紇與吐蕃同時入唐，受郭子儀之反間，因而首次交戰，吐蕃受創，加深回、蕃間之仇隙，斷絕爾後二者合兵侵唐之可能，李唐得以利用「以夷制夷」之政策，在內部極端紊亂之下，免除了外力傾覆唐祚之命運。僕固懷恩其一生之傳奇事跡，史家對其不公平之論斷，似可休矣！

註釋

註一：舊唐書卷一一一，僕固懷恩傳：「僕固懷恩，鐵勒部落僕骨歌蓋拔延之曾孫。」讀書校勘記云：「拔延生乙李噉拔，乙李噉拔生懷恩。則懷恩是拔延之孫，此句曾字疑衍。」

註二：新唐書卷二二七下，回鶻傳。

註三：通鑑卷一九八，太宗貞觀二十年。

註四：舊唐書卷一一一，僕固懷恩傳。

註五：參閱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及王桐齡：楊隋李唐先世系統考。

註六：傅樂成：唐代夷夏觀念之演變，頁二〇九。文載大陸雜誌二五卷八期

註七：參閱羅香林：唐代文化史。

註八：舊唐書卷一〇三，王忠嗣傳。

註九：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

註十：同前註。

註十一：同前註。

註十二：參閱劉師義棠：安史之亂與唐回聯軍之探討。

註十三：同註四。

註十五：全唐文卷四三二，廣德元年八月僕固懷恩上代宗書。

註十六：通鑑卷二六，玄宗天寶元載。

註十七：同註六。

註十八：通鑑卷二〇，開元元年七月乙巳：「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黃衣廩食，守門侍命而已。」

我國新疆地區民族複雜，習慣上有所謂：「漢滿蒙回維，哈柯錫索歸、三塔加一烏、合成十四族。」其中「漢滿蒙回維」乃共所週知者，毋需詳說，至若「哈柯錫索歸、三塔加一烏」者，乃指哈薩克、柯爾克孜、錫伯、索倫、歸

化、塔蘭其、塔吉克、塔塔兒及烏孜別克而言，民族之多，共有十四族，從而定準部，並將回部列入版圖後，至民國三十八年（西元一九四九年），中共在

流亡海外維、哈各族近況

劉學銚

註十九：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頁三九一。

註二十：唐鑑卷十二，代宗。

註二十一：同註四。

註二十二：新唐書卷二〇七，駱奉先傳。

註二十三：同註十五。

註二十四：同註四。

註二十五：同註四。

註二十六：通鑑卷二二三，代宗廣德二正。

註二十七：根據通鑑卷二二三，代宗永泰元年之記載，魚朝恩欲促代宗車駕幸河中，而為劉給事出班抗聲所阻。按此應為代宗授意朝恩者，否則魚朝恩當不敢如此妄為。

註二十八：通鑑考異曰：據實錄懷恩於八日死於鳴沙。此依舊唐書僕固懷恩傳。

註二十九：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註三〇：按登里可汗折辱李唐皇儲雅王恬，欲以寧國公主為殉等，皆針對李唐王室。又回紇援軍及使臣在唐境內，恣意妄為，辱官吏，肆意毆殺等均使李唐軍民滋生反感。另參閱石萬壽：唐迴關係新論，頁一九三。

註三一：參閱唐鑑卷十二、代宗。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二，代宗及餘叢考卷十一等文。

註三二：通鑑卷二二三，代宗廣德元年：「上兩無所問，優詔和解之。」

註三三：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註三四：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

註三五：沙學浚：地理學論文集，頁七七。

註三六：蔣師君章：中國邊疆與國防，頁二三四。

註三七：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

註三八：舊唐書卷一九四，突厥下。

註三九：通鑑卷二二三，代宗永泰元年內寅。

註四〇：同註三三。

註四一：通鑑卷二二四，代宗大曆八年：「有司以回紇赤心馬多，誦市千匹。

郭子儀以為如此，逆其意太甚，自謂輸一歲俸為國市之。」

註四二：通鑑卷二二三，代宗永泰元年。

註四三：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二，代宗。

註四四：舊唐書卷一二一，僕固懷恩傳記載顏真卿對代宗曰：「……然懷恩將士，皆子儀部曲，恩信結其心，陛下何不以子儀代之，喻以逆順禍福，必相率而歸耳。」

註四五：呂思勉：隋唐五代史，頁二四五。

註四六：同註四四。

註四七：舊唐書卷一二一，僕固懷恩傳。

參考書目：

漢書：班固撰，藝文印書館，台北。

舊唐書：劉昫撰，鼎文書局，台北。

新唐書：歐陽修，宋祁等撰，鼎文書局，台北。

資治通鑑：馬光撰，逸齋出版社，台北。

欽定全唐文：董浩等編，滙文書局，台北。

唐大詔令集：宋敏求編，鼎文書局，台北。

唐鑑：范祖禹撰，商務印書館人文庫本，台北。

讀通鑑論：王夫之撰，商務印書館人文庫本，台北。

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王壽南撰，嘉文化基金會民五八，台北。

地理學論文集：沙學浚撰，商務，民六六，台北。

隋唐五代史：呂思勉撰，九思，民六六，台北。

中國邊疆與國防：蔣師君章撰，黎明，民六八，台北。

唐代文化史：羅香林撰，商務，民四四，台北。

石萬壽：唐迴關係新論，成大歷史學校第三號。

傅樂成：唐代夷夏觀念之演變，大陸雜誌二五卷八期。

劉師義堂：安史之亂與唐回聯軍之研討，政大民族社會學報第十五期。

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史語所集刊第三本第一分。

蘇俄羽翼下全面叛國，以至神州失序、河山易色，在此近二百年間，新疆民族問題，雖不時發生，甚至多次演成流血事件，但新疆各民族均不曾訴諸外力，或集體向國外逃亡，因此吾人可將此類民族間之紛爭，視同兄弟鬩牆，而非分歧或分裂事件；不僅如此，當帝俄末年俄共發動革命時，在中亞之塔吉克、哈薩克、烏茲別克、柯爾克孜等突回民族，莫不大量向我國逃亡，此亦新疆境內上述各族之所由來，其所以如此者，蓋突回系民族崇尚自由、尊重傳統、虔信宗教、追求真知，凡此莫不與唯物之共產主義相違，因此集體逃奔我國。

然則自中共竊據大陸後，師法俄共之「少數民族政策」，對新疆境內各民族籠略以「維吾兒自治區」之虛名，實施「大分散」、「小集中」之策略，將維吾爾、哈薩克等民族予以各個擊破，在共產主義之反傳統、無神論之原則下，否定維、哈各族之傳統習俗，並摧毀其原有之宗教信仰，維、哈各族人民乃遭受到史無前例之迫害，於焉千方百計向外逃亡，綜計卅餘年來，其向外逃亡情形，大致如下：

新疆由於位處亞洲大陸中心，西邊與俄國相鄰，西南與阿富汗相接，因此受制於地理條件，其向外逃亡路徑，亦局限於俄、阿兩國，然後再自俄、阿兩國輾轉向西逃亡，散居於中亞、歐美各國，茲將其在海外的情形，敘述如下：

一、流亡俄國者：由於地緣之接近，新疆省自淪入鐵幕後，維吾兒、哈薩克等族同胞乃大量向俄境逃亡，共匪所設之「斯羅維維吾爾自治區」文化部長孜牙山滿迪（ZIYA SAMADI），即睡棄中共政權而逃亡俄境，孜牙山滿迪氏本為名作家，逃赴俄境後，仍然從事寫作，並於去年（一九八一年）曾赴印度參加「亞洲作家會議」，會後曾應流亡印度之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之邀，赴達賴駐地達蘭薩拉作三日之盤桓，與達賴會作長談，至於談話內容如何？自非吾人所能知曉；又偽「自治區」軍區副參謀長兼前第五軍（地方軍隊）軍長朱龍塔伊波夫（ZUNUN TAIPOV）氏，亦於五十年代率同維、哈等族數十萬人逃往俄境，所謂民族軍乃前伊犁事件後，經我中華民族政府正式認可之伊犁方面之軍隊，並同意予以補給一萬餘人之編制，但實際已有八萬餘人，新疆陷匪後，人數更超過十萬餘人，共匪將之編為第五軍，為地方民族軍隊。

另有維吾爾籍知名人士土魯遜達利牙（TURSUN DARYA）亦逃往俄境，綜計近三十餘年來，逃往俄境而為蘇俄所收容之維、哈各族同胞，人數總在七十五萬人以上，蘇俄政府將之集中在阿拉木圖一帶地方，據悉蘇俄將其壯者，編為兩個軍團，在表面上為便於管理，以及繼續收容自新疆逃出之維、哈各族同胞，但揆其積極用意，則為經整編後之維、哈各族同胞，已具戰鬥力量，可作為蘇俄向新疆地區騷擾之用，尤其以往所謂「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之陰魂，尚未消散，一旦中共為政權面臨潰滅之

時，大陸邊疆地區，勢必混亂，蘇俄既擁有此兩個軍團之實力，在未來變亂局勢中，初期必將居於優勢地位，重溫其「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之舊夢，一旦造成氣候，則後果堪虞，因此滯俄部份維、哈等族情況，不宜等閒視之，寄望有司應詳為蒐集有關資料，設置專業人員妥為研析，頃又據悉滯俄維、哈各族領導人士孜牙山滿迪、土魯遜達利牙及朱龍塔伊波夫等表示，我中華民國政府曾發表告西藏同胞書（按係指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廿六日之告西藏同胞書），表達中華民國政府對西藏未來地位之態度，深感興趣，並熱盼我中華民國政府對維、哈各族之未來地位，亦能作一相同表示，從此觀之，彼等並未否定我中華民國政府之法統，我有關當局似宜透過一切可能方式，對彼等取得聯繫，必有助於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後，對新疆問題之合理解決。

一、旅居阿富汗部份：阿富汗毗鄰新疆，得地理之便，原旅居阿富汗之維吾爾、柯爾克孜等族同胞，約有一萬餘人，但自蘇俄入侵阿富汗後，其中柯爾克孜族數千人，又逃往巴基斯坦，截至民國七十年十月，仍旅居阿富汗之我新疆維吾爾等各族同胞，仍有八千餘人之多。

二、旅居巴基斯坦部份：巴基斯坦亦以地理位置毗鄰新疆，新疆陷匪後，約有六千餘我新疆維吾爾等族同胞，逃入巴基斯坦境內，但自蘇俄入侵阿富汗後，原旅居阿富汗境內之我新疆柯爾克孜族數千人，逃入巴基斯坦，截至民國七十年十月，我新疆維吾爾、柯爾克孜各族同胞，旅居巴基斯坦者，約有一萬餘人。

三、旅居沙烏地阿拉伯部份：除前述較早期旅居沙烏地阿拉伯之我新疆維吾爾等族同胞，以「布哈利」之名，多已歸化沙國之十五萬人之眾外，共匪竊據新疆後，新疆維吾爾、哈薩克各族同胞，經中亞輾轉逃向沙烏地阿拉伯者，截至民國七十年十月，又有二萬餘人之多，絕大多數為維吾爾族人。

四、旅居土耳其部份：土耳其人與維吾爾族人，係同民族、同語言、同宗教信仰，在凱末爾革命前，土耳其且與維吾爾族使用相同之文字，彼此關係至為密切，較早期旅居土耳其之我維吾爾同胞，為數極多，多已歸化且取得土耳其國籍，因此不易辨認，但此部份維族同胞，本身從未否定其為新疆維吾爾族人，如民國五十年前後，來我國留學之已歸化土國維吾爾族青年白根先生，即從未否定其為維吾爾族人，可為例證；共匪竊據大陸後，有更多之維吾爾、哈薩克等族同胞，輾轉逃往土耳其，截至七十年十月，旅居土耳其之維、哈各族同胞約有二萬五千三百餘人，在伊斯坦堡郊區之哈薩克族同胞，且建立有哈薩克村，聚村而居，至於維吾爾族同胞，因極易與土耳其國民打成一片，故反未建立村落。又頃據本年初消息，土國政府決定花費十二億土鎊（約合美金八百萬元美金與土鎊比率約為一此一五〇

（接濟滯阿富汗維哈各族難民曾參加反共軍者一千戶，並預計將此一千戶接到土國定居，由土國政府發給土地與房屋。

五、旅居約旦、科威特、伊朗、葉門、敘利亞等國部份：旅居上述各回教國家之我新疆維吾爾等族同胞，除較早期之旅居者已被稱為「布哈利」之外，近三十年來，自新疆逃亡到各該國者，約有二千餘人。

六、旅居法國、瑞典、挪威、丹麥等國家部份：新疆維吾爾、哈薩克等族同胞，自共匪竊據大陸後，逃亡到中亞、西亞，再輾轉到法國、瑞典、挪威、丹麥等國，人數不多，約有二百餘人。

七、旅居西德部份：旅居西德之維吾爾等各族同胞，亦係共匪竊據大陸後，因不堪共產主義之迫害，而輾轉逃亡到中亞、西亞而到西德者，截至民國七十年十月，約有八百餘人之多。

八、旅居美國部份：共匪竊據大陸後，摧毀新疆各族同胞之傳統文化習俗，於是維吾爾、哈薩克各族同胞，無不千方百計設法向外逃亡，經中亞、西亞輾轉逃亡到美國者，截至民國七十年十月，約有三百戶，每戶如平均以四人計，則約有一千餘人之多。

九、旅居克什米爾部份：克什米爾由於地理位置毗連新疆，新疆各族同胞不堪共匪壓迫，亦有向克什米爾逃亡者，截至民國七十年七月，旅居克什米爾之新疆維吾爾等族同胞約有一千人。

以上所述者，為我新疆各族同胞，因不堪共匪壓迫，向外逃亡及旅居各地人數概況，此項人數僅為與我取得直接或間接聯繫者，其未與我有關單位或人員取得聯繫者，當更在多數。

新疆在地理位置上，與中亞毗連，新疆省之主要民族如：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烏孜別克、……等，又與中央亞之民族如哈薩克、吉爾斯吉、烏孜別克、土庫曼等同種族、同語言、同信仰，因此彼此間之來往極為方便，甚或遠在西亞之土耳其，亦與維吾爾等族，同屬突回族系，同操維吾爾語，在

宗教上同奉伊斯蘭教，故新疆各族同胞之赴中央亞細亞乃至西亞，毫無任何不便之處，而尤需特別一提者，當第九世紀時，有回紇人名布哈利者（Ebu Abdullah Muhammad bin Ismail al-Djuri el-Bukhari），生於西元八一〇年，亦即唐憲宗元和五年，布哈利聰明而好學，十六歲時遊學麥加，二十六歲時，已在麥地那執教，按麥地那為伊斯蘭（即回教）教四大學派形成之地，布哈利氏能在麥地那執教，是證其學識淵博，未幾聲名大著，布氏搜集穆罕默德聖訓用力極深，成果亦最豐，終於輯成「聖訓學」一書，極具權威，在回教世界中，「聖訓學」之權威，為僅次於古蘭經之回教聖典，迄今仍極受回教世界之重視，在回教世界中，並因此以布哈利之名泛稱我新疆突回民族，尤指維吾爾族，布氏卒於西元八六九年，一生著有四部大書（含聖訓學），茲將其書名臚列如次：

1. El-Djanni' u-s Sahih

2. ES-Sulasiyat

3. El-Edebul-Mufred

4. Et-Tarikhi-kebir

以上四書在回教世界均負盛名，並因此使我新疆之突回民族，尤其維吾爾族，在回教世界受到重視，故旅居回教世界之維吾爾人，極易獲得當地之政府與人民之信任，無論從政經商，均易獲得成就，如今日沙烏地阿拉伯之朝覲部長即為布哈利（即維吾爾族），在其他回教國家之情況，亦大多類此。

像上述早期旅居回教世界之維吾爾族，人數總在數十萬人之甫，而今難以「布哈利」之名滯居回教世界，但其為維吾爾人，則仍為不爭之實，況且「布哈利」一詞本身即含有受尊敬之意，因此吾人對於早期旅居回教世界之維吾爾人，應詳加了解，設法加以聯繫，因彼等多已歸化僑居國，且擁有頗高之政治與社會地位，較易於發揮力量。

從大陸同胞的苦難，看我們的憂患意識

宋念慈

馬克思的預言

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裏曾說「有一個幽靈正在歐洲徬徨，這幽靈就是共產主義。」一九一七年這幽靈在俄羅斯借屍還魂，迄今已六十五年。從前俄

國老百姓還有飯可吃，但自共產主義這幽靈在俄國找到替身之後，俄國老百姓便不得不向外國購買糧食來充饑，這六十五年間俄國共產黨對全世界不但到處尋隙濫鑽，更帶給各國很大的麻煩和災難。

一九四九年，中國一個名叫毛澤東的男巫，得到俄國的幫助更把這個幽

靈引進中國大陸。自從那時起，從前行善的人被指為善霸處死了，農民被沒收了土地或被清算了。工商業家的廠房機器和資本被沒收清算和被鬥爭了，教育文化界的教授先生們被指為牛鬼蛇神，反動的臭老九被清算了，在中國兩千多年文化中被尊為至聖先師的孔夫子被誣為封建，以孔子為主流的中國學術思想，被這般禽獸般的匪徒踐踏蹂躪殆盡了，中學大學停辦了十年，學生專幹義和團一樣打家劫舍、殺人放火的勾當。

中國的經濟架構，社會組織、傳統文化倫理道德，以及較新的文化建設機構，統統遭到了無情的破壞，共產黨不獨能做愚公移山式的蠢事，甚至還使長城附近河西走廊一帶的沙漠南移，黃河長江兩流域的災區擴大，事實上不在人口增加，而是生活範圍日漸縮小了。中國共產黨應該抱馬列的靈牌哭訴一番，問一問究到何時肚子纔能填飽。

大陸同胞的苦難

在上述所舉幾項胡作非為之外，共匪真可稱得起是罪孽深重，在偽政權成立之初，共匪搞所謂「鎮壓反革命」，在黨內搞「肅反」，在農村掀起血腥的「土改」，接着又發動所謂「三反五反」運動，在社會在農村大肆殺戮，慘絕人寰，被整死亡人數以千萬計。無辜人民雖然含恨地下，但共匪却自拉自唱地說這是正確地完成了社會主義基本改造路線，因之獲致了「偉大勝利」。

一九五七年以後，共匪在「反右派鬥爭」中，特別向知識分子開刀，被殺者有五十五萬人之多。在「三面紅旗」政策——「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的運動中，毛匪發動全民大煉鋼，沒收了人民的菜刀與鐵鍋，結果煉成了幾千萬噸廢鐵；成立「人民公社」，沒收了人民的土地，「深耕密植」的結果，使千萬頃良田變為荒地，在大規模開山填湖的結果，把草原變成耕地，使大陸生產環境遭到史無前例的大破壞，西北各省區牧地大量轉為農地後，上層土壤迅速喪失，很快變為沙漠。一九六六年開始了「文化大革命」，無知暴徒全國騷擾，將歷史文化產物，徹底破壞無遺，在幾項「革命」運動中，餓死及被殺者超過三千萬人以上。而連帶被害之家庭成員，則超過兩億。現在雖已時過境遷，但談虎色變，人人自危，究竟災難何時再來，在未來的大獄大砍中能否得以保全首領，更無人敢有自信。

回想共產黨尚未掌握政權以前所說的謊言是何等美麗，趕到政權一旦到手，馬上變卦，從前對人民的希望事事點頭，一變而為事事搖頭，終至變成殺頭，人民在這種情形下，深恐一言一行都能構成殺身之禍，所以不僅對共匪不敢表示意見，即對親友也不敢輕易傾訴心聲。這是說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已經彼此毫不信任，人權已被剝削無遺。

三十餘年來共匪在政治上使盡了毒着、殺戮、清算、下放、囚禁、監視限制自由等無所不用其極，他們自己更顯示着貪贓枉法，官僚污瀆、特權橫行，人民的需求無一得到滿足，一切都證明共匪只會喊口號，口雖惠而實不至。所以共匪所最捧的「人民」雖是最高尚的，但却是被踐踏得最厲害的，最誠實的人也就是被欺騙得最慘的人。因此共匪無論怎樣修改偽憲都與事實無補，偽憲的存在與否都和人民的生活無關。因為在共產主義制度之下，人民生活的苦難，將永遠無法解除。

中國不應統一嗎？

對於中國不應該統一的問題，答案應該是肯定的，中國在歷史上有時分裂，但統一纔是正常現象。我國不幸自共產主義滲入以後，不獨在文化思想上發生了諸多問題，同時並發生了武裝叛亂問題。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之後，其繼續進攻金門舟山等地，自為其武力統一中國的步驟之一。那些攻擊雖歸失敗，但其野心不死，仍時時以血洗台灣為念，然以三民主義為建國圭臬的中華民國，現在雖處台澎金馬，但依憲法規定自然仍要光復大陸行使主權。在這一點上，雙方的目的雖都在統一中國，可是統一的實質與內容却恰恰相反。共匪的目的在實現一個由共產黨專制獨裁的，無自由、無人權、無私有財產、反固有文化道德的黑暗統治。而我中華民國今日在台澎金馬，正竭智盡忠，奉行三民主義，實行民主憲政，目的在建設一個自由平等均富的新中國。兩相對比：一獨裁，一自由，一奴役，一平等；一鬥爭，一和諧；一窮苦悲慘，一富強康樂。其間相距真有天壤之別，不可以道里計。何以致此？完全由於不同制度所造成。

在這種情形下，共匪喊出了向他們「認同」，我們政府則提出了「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號召，而共匪則由葉劍英提出了九點所謂「關於台灣回歸祖國實行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很可笑，共匪却妄想用臭魚爛蝦來污染中華民國的清潔空氣！

中國不是不可能統一的，但在兩者背道而馳——一方專制獨裁，一方自由民主。一方是共產主義，一方是三民主義的情形下，令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低聲下氣地向共匪偽政權談判統一，等於跳火坑尋死，是決無可能的。

中共是什麼黨

中共要深思反省，自己究竟是流寇仰是山大王？你們所奉為真正祖國的第三國際在其歌詞裏有一句說：「有朝一日殺滅盡了，一輪紅日照遍了五大洲」（按要殺盡的是指所謂資產階級而言），請你們三思，在中國社會中既沒有帝俄那樣的階級存在，又那裏會有那樣的深仇大恨，非殺盡殺光不成？

你們的殘忍兇暴和黃巢張獻忠有何差別？所謂一個政黨，是要憑它所標榜的主義或信條、政綱和政策，為國民謀福利，把國家治理好，中共三十二年間的所作所為，那樣配得上是一個政黨的工作？政黨要以民眾為基礎，換句話說就是要得到民眾的擁護。可是由於你們的倒行逆施，可以說早已遠遠超過了怨聲載道的程度，甚至可以說已到民怨沸騰，「時日易喪，余與汝偕亡」的地步！不然，你們的頭頭怎麼會說出「這樣下去就要亡國亡黨亡頭」的話呢？我們相信你們這夥建築於對人民仇恨之上的幫派，不僅三十二年搞不好，永遠也搞不好，就是起馬列於地下也搞不好，因為你們既無治國的能力，更無治國的知識。而且這套符咒也不合中國國情。

所以自葉劍英的九點統戰方針提出之後，有識之士無不竊笑說像你們這樣餓殍載塗，形同丐幫的一夥人，還要拉別人下水和你們一同受罪，真是異想天開！葉劍英的九點統戰方針，中華民國政府和全國人民，固然覺得它陰謀膚淺不值一顧，而大陸全體同胞尤其盼望中華民國政府千萬不可上當，貿然踏上共匪設下的陷阱，因為在澎台金馬實行三民主義具有輝煌成績的中華民國，纔是他們的希望所寄呵！孟子有句名言「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共黨與其發為夢囈謀奪台灣，何不取面鏡子照照自己？被壓迫的人們揭竿而起的日子恐已不遠了。

克服橫逆開創新局

當前我們國家的處境可說非常艱危，三十餘年來我們不知遭遇了多少橫逆，可是都由我政府暨全體軍民在先總統 蔣公和今總統蔣經國先生的英明領導下，予以克服了。有的事來得突然，有的事醞釀已久，如何克服，端看

喇嘛教與第十三輩達賴

前言

西藏位於我國大陸的西部，面積約為一百二十一萬平方公里，喜馬拉雅山聳峙于南，為與印度、錫金、不丹及尼泊爾之界山。西藏人是一支以宗教為中心的民族，篤信喇嘛教，由於「政教合一」的制度，使得宗教上的領袖——達賴、班禪亦兼有統攝西藏政務的實權。滿清中葉以後，不幸帝國主義者的魔手伸進中國，彼等先從我國邊疆下手，在一、二百年之間，使盡了威脅利誘的手段，以求達到土崩瓦解的目的。而西藏地處世界屋脊，在戰略上居重要地位，更

我們的組織是否堅強，信仰是否穩固，而最要緊的還在於部屬和民眾是否真能分辨出唯有這個三民主義的政府纔是真正為他們謀幸福，給予他們民主自由的政府。可是我們並不諱言，尤其不能忘記，這三十年來舉凡政治經濟軍事文教社會等各方面，雖然都能在安定中順利成長進步，但其中仍有許多缺失。一個家庭受國家幾代的恩澤，一個人受政府的培育，不但不思報答，反而甘為國賊做共匪的鷹犬，許多人億萬財富，取之於社會却不思為社會貢獻其財力為發展國家經建而努力，依然走私逃稅不務正業，花天酒地賭博遊蕩，甘為社會蠹賊，凡此種種社會病態，均有待克服，而黨員與公務人員亦頗有意志不堅，與時俯仰之人。須知為民服務就是培養民眾對黨對政府的信仰，也是促進團結、安定地方、促進建設的最大動力。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決無倖致。

昔先總統 蔣公高瞻遠矚鑒於往聖「居安思危」之教訓，發為「勿忘在莒」之號召，這確實提醒並加深了自由中國同胞的憂患意識。眼前共匪破壞我國的手段，無論在外交上、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無不採取積極步驟，我們如果憤然無所警覺，毫無憂患意識，忘却我們正是有如昔人在莒受困，實屬危險之至。現在敵人正秣馬厲兵，躍躍欲試，其所以不即發動戰事，乃因我之有備，凡我同胞必須秉承國策，堅守原則、果斷勇敢地負起反共復國的大任，不倚賴，不等待，一切都靠自己克勤克儉地做起，勿以為我們地狹人寡，臺灣僅為中國之一省，須知大陸亦是中國的數省，人心的歸嚮比眼前的數字尤為可靠。北伐以前的廣東即為實例，法統所在，國父與先總統 蔣公的英靈不遠，讓我們理直而氣壯地努力精進，枕戈待旦，光復河山，再創新局！把共產主義徹底揚棄於歷史的灰燼之中。

煦日

引起英國的垂涎。西藏當時正值第十三輩達賴時期，英國想盡方法蠱惑其脫離我國，因此這一輩達賴可謂清末和民國的風雲人物，他的處境較以往歷輩的達賴都為困難；他的應付亦較歷輩達賴都為複雜，本文特就喇嘛教在西藏之淵源，達賴在喇嘛教中之地位及第十三輩達賴作一深入淺出之介紹。

喇嘛教之源流

在我國長城以北乃至西藏地區，原始信仰是泛靈崇拜的薩滿教，「薩滿」的原意就是「巫」或「行巫術的人」。而喇嘛教之傳入西藏，傳說紛云，但有

歷史記載且可採信之說法，應在七世紀中葉，西藏第三十二王朝之王，即拉托托哩年贊六世孫松贊剛布時代，松贊剛布在唐太宗貞觀年間，曾屢次向唐朝請婚。終於在貞觀十五年（西元六四一年），唐太宗答應以文成公主嫁松贊剛布，當時文成公主曾提出三個條件，其中之一為：帶一尊釋迦牟尼佛像入吐蕃供奉。於是釋迦牟尼佛像和經典便隨著文成公主來到西藏，松贊剛布在現今之拉薩建築一座規模宏大的宮殿，同時修建寺廟，供奉文成公主帶去的釋迦牟尼佛像，一時中原的大乘佛教，大行於西藏。而後松贊剛布復娶尼泊爾公主，尼泊爾公主亦虔信佛教，松贊剛布在兩個妻子的影響下，大力宏揚佛法，藏胞信奉佛教者，數目日益增多。

松贊剛布死後，藏地佛教，曾遭受迫害，大形衰落。後再三傳至棄隸縮贊，時正當唐中宗景龍年間，棄隸縮贊復向唐朝請婚，唐中宗答應以雍王守禮之女金城公主下嫁之，金城公主亦篤信佛教。當體松德贊（金城公主之子）繼承王位後，因受母親之感召，又大力振興佛教，廣事弘揚。

爾後由於中東的回教勢力崛起，力量已向東發展到印度半島的半部，印度的佛教迭受壓力，佛教徒也受到某種程度的迫害，因而印度半島眾小國的佛教高僧紛紛避難藏地。時正值藏地發生天災地變，民不聊生，居留西藏的印度高僧堪布告訴藏王：「僧人一生祇專心一志致力於濟度眾生，無力降伏此類災變惡魔」。並謂「須從烏著延那苑召請巴特瑪微巴幹來，其人不僅能退治生死大海中的一切靈魔與羅刹及八種妖怪，並通陀羅尼一切秘法，若此知識能來，一切惡魔都可降伏」。藏王又加派人赴印度迎請巴特瑪微巴幹，即世稱之蓮華生，亦即彼教中人所尊崇的蓮華祖師，為喇嘛教的創始人。自此西藏的佛教，在蓮華生倡導宣揚下，非復苦行與道德的修持，而是以咒惡鬼行魔術為主，並對佛教教義大加變更的佛教秘宗。於是巴特瑪微巴幹所倡行之佛教與中原傳進去之佛教，在教義解釋上更起爭論，其互相攻訐幾乎已達冰炭不容的情形。藏王遂命令兩派僧侶開會辯論，自中國來藏的高僧，在此辯論會中見挫於印度僧的「禁地」。

喇嘛教的稱謂，原係由於漢人所加之稱號，後來卻成為西藏佛教的專名。藏語「上」為喇，喇嘛（Ble Ma）直譯即「上人」、「長老」或「師」。蓮華生一派所組成之譯經集團，即名之曰喇嘛團，含有「最聖無上」之意。喇嘛教之得名，即由此起。

唐末（西元九世紀），西藏由朗達瑪喇立為贊普，他一改諸王禮佛的作風，大肆毀滅佛教，燒焚經典，廢除寺院，強迫僧侶還俗，終致天怒人怨，朗達瑪旋即被吉祥金剛所暗殺，西藏內部遂陷入紊亂，此混亂的局勢，長達百年之久，在西藏史上稱之為「黑暗時期」。

至十一世紀初，由於人民生活痛苦，只得轉向求取精神上之安慰，於是佛

教再告「復興」。重譯佛經，宣揚佛法，力持戒律，此時喇嘛教較之新興初期更見昌盛。除排斥魔法幻術外，更以「菩薩心願」「尚慈悲救世」之旨，昭示世人。

及至元朝定鼎中原，西藏高僧八思巴極得元世祖忽必略之信賴，特迎其至北京，所加予之封號詔命，有「皇下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裕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字句，可見其禮遇之隆，此時，喇嘛教真是盛極一時，其氣勢如日中天。但也由於元朝的恩寵和禮遇，一些教徒難免怙勢恣睢、氣傲熏灼，延於四方，使喇嘛教步向衰微。

明朝對於喇嘛教，亦即對於西藏的政策，仍如元朝一樣，分封執掌教權者以「法王」「國師」等尊號。惟當時西藏本土的喇嘛教，宗派林立，專以念咒法術，如吞刀、吐火、幻形、移通等立異炫俗。此時藏胞中出了一位宗教改革家——宗喀巴大師，宗喀巴最初學經於紅教帕思巴後裔薩迦廟的呼圖克圖，他目睹當時的喇嘛教流於侈情，驕奢淫縱，僧侶不持戒律，且多娶妻生子，失去了佛教的戒定慧宗旨，為求拯救喇嘛教覆亡的命運，他乃立意改革宗教，堅持教徒必須遵守戒律，禁止喇嘛娶妻，主張苦修，教化所及，風氣為之大變，勢力日益擴大。他又主張衣帽用黃色，以別於原來着紅色的服飾，世人乃稱原來舊派曰紅教，宗喀巴之革新派曰黃教。根本上紅黃兩教所奉的經典並沒有什麼差異，不過在紅教徒捨本逐末日趨腐化之際，有宗喀巴大師奮起作此革新運動，有了煥然一新的方法、精神和紀律，因此黃教的勢力就取紅教而代之了。

至於喇嘛教的教義，在基本上和佛教沒有什麼區別，都是認為人生是苦多於樂，生、老、病、死四種痛苦，在人生的一生轉瞬間都會嚐到。喇嘛教為了解決人生的痛苦，所以它修持的重點在於明心見性、反妄歸眞，創造十種不生不滅的境界，在這個境界裏，可以免除生老病死各種痛苦。但是因為有層次上的不同，而有「世間法」與「出世法」的分別，世間法適用於一般人，這些並不需要「出家」，只要奉行「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這四句話即可；至於出世法則有大乘、小乘的分別，大乘是利他的，是普渡衆生的，抱有「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捨己為人的博愛思想，小乘重自我，所以亦可謂小乘是大乘的基礎。內地的佛教講六「波羅密」，此乃梵語，「波羅」即「彼岸」之意，「密」則是「到」之意，合起來說就是從此（痛苦）岸到彼（快樂）岸。而喇嘛教則講十波羅密，十波羅密為：

「第一是布施，一切財施法施，凡犧牲自己，利益他人，以及使人脫離痛苦煩惱等行為，皆屬於此。第二是持戒，是要人遵守去惡向善降伏自心的法。第三是忍辱，凡他人以橫逆相加，皆當忍受。第四是精進，要努力自修善行，未得者得，得者不退。第五是禪定，就是調伏自心，使歸於清淨而不放逸。第六是智慧（般若），是修習諸佛法而成圓明大智。第七是方便，是調和一切，濟渡衆生，應時行化的方法，第八是力行，要有能行、

難行、苦行、能勝過一切內外煩惱障礙的力量。第九是願，是度已度人，同入淨土的大願。第十是智，是成就一切的智能。」

喇嘛或喇嘛教的信徒，幾乎每天唸幾遍六字真言，所謂六字真言為「唵、嘛呢、叭彌、吽」，亦即「讚美蓮華中的寶貝」。喇嘛教跟佛教一樣講究因果報應與六道輪迴，因此在寺廟的牆壁上幾乎都書有精美，但具警惕作用的各種壁畫，用以提醒信徒們諸惡莫作，以免墮入輪迴的報應。

達賴喇嘛之轉世及其地位

當宗喀巴臨圓寂時，遺囑其二大弟子，世世以呼畢勒罕轉生，演大乘教。

二大弟子，相傳敦根珠巴（宗喀巴的侄子）即第一輩達賴，而另一弟子凱珠即第一輩班禪。達賴是蒙古話，意思是「德廣如海」；班禪則是梵文，意思是「博學廣大」。所謂呼畢勒罕，即蒙古語自在轉生，亦即「再來人」意，謂「身死後，能不昧本性，寄胎轉生，復接其前世的職位」。在宗教上說，人們妄念未除，皆隨業轉生，不能得到自在，常轉常迷，自己不會知道。至於妄念已蕩滌淨盡，證得菩提心體，就能自在轉生，隨緣示現，度世濟人。

關於「呼畢勒罕」，當達賴與班禪圓寂後，訪尋其臨死時，或較後些時降生的嬰兒，就其特徵，以定其是否屬於死者的「轉生」，如是做作，自不免間或有爭所執。清代乃有金瓶掣名之舉，即集合兩名或兩名以上適合特徵的嬰兒，置其名于金瓶內，掣名以定取捨。

西藏通分前藏後藏，前藏為達賴領域，後藏為班禪領域。在教義傳授上，是互為師徒，在名位上却頗有區別。就宗教地位言，達賴、班禪原屬平等，照西藏現行「法制」而言，達賴則為全西藏政教的共主。西藏之「政教合一」制度，亦常隨「時勢」有所變遷，第一輩達賴以法王而兼藏王，政教兩權集于一身。至第二輩達賴亦以「教王」攝領「藏王」，並設置「第巴」等俗官，處理兵刑賦稅各項「政務」，而以呼圖克圖掌管「教務」。第十七世紀初，當青海顧實汗勢力伸張及西藏時，第五輩達賴僅掌教權，及顧實汗死，達賴又掌握政教兩權。終清一代，達賴之政教兩權，固不免因駐藏大臣權限之擴大，時有分合，但在名義上，西藏政教合一之型態，始終維持無間。及至中華民國肇造，政府在元年頒布「蒙古待遇條例」及「西藏待遇條例」，公開召示，凡王公、喇嘛的封號一律照舊，由此可知，蒙藏地區的呼圖克圖，皆經過我政府的冊封，何況政府還曾派員赴藏主持達賴喇嘛及班禪額爾德尼之坐床大典。因此在國家統一，主權完整的前提下，實不容西藏受帝國主義之挑撥、煽動而脫離祖國。

第十三輩達賴

「天上的太陽月亮，地上的達賴班禪」。這句話是藏人尊崇他們宗教領袖

的兩句諺語，由此可以知道信奉喇嘛教的蒙藏人民對於達賴班禪崇拜到怎樣的程度。在歷輩達賴中，由於清末帝國主義者的勢力撞開了中國的大門，發展到中國的邊疆，英俄兩國，都想染指西藏，對外關係頻繁之緣故，使得十三輩達賴擁有最盛之政教權勢，而其在英國的懾惑、威脅下，曾一度宣布西藏「獨立」，後雖幾經交涉，沒有成為事實，然顯其親英態度、離心思想，實不能不令吾輩深思再三，我們有廣大的邊疆，卻漠視不知團結，無怪乎帝國主義要利用這一個弱點而大行其掠奪。茲將第十三輩達賴作一簡介，由其一生之行事，亦可窺知英國在西藏所下功夫之深，用心之狠毒。

十三世達賴名曰阿旺羅桑圖丹嘉錯，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五月五日，轉世於拉薩東南達波藍敦地方。

當第十二世達賴圓寂不久，西藏的大德喇嘛，密往各方尋訪轉世之靈童到了班登摩索爾噶摩海（其義為佛母海）齋戒禱告，祈祝神明指示靈童之所在。此時海中忽然顯現出一幻影，形勢非常奇異，屋宇軒敞，其中有兩老携帶一幼兒。眾喇嘛皆認為此幻影是達賴的父母及其本身之預兆，於是便分途訪尋，終於在離拉薩東南有三日行程之達波藍敦地方，發現與海中見到的形影相同，就在這裏覓得達賴。這時正是多令季節，而達波藍敦這個地方花木盛開，達賴所居住之屋宇頂上時常發現虹彩，這是藏人認為靈異之點。還有當十二輩達賴圓寂，面對著東南，後來將他的靈位移到大殿，安置牆中，面向正南，不久又自行轉向東南，於是全藏僧俗宣傳呼畢勒罕應在東南出世，後來果真在拉薩東南達波藍敦地方尋獲，這又是一樁靈異。

呼畢勒罕尋獲後，第八輩班禪率同拉薩僧俗人等出具圖記，請求駐藏大臣松桂代奏種種靈異，特准其免去金奔巴瓶掣名，定為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光緒四年正月十二日，在貢湯德娃尖寺，由班禪披剃授戒，取定法名。六月十三日迎至布達拉坐床，銷去呼畢勒罕名號。二十一年正月十一日由正榮增師傳授格隆大戒。十一月初二日他接管政教事務，這是他政治生涯的開端。在他未秉政之前，政教是由正榮增師傳第穆呼圖克圖掌辦。在第穆遷政後之六年，達賴因第穆對他之詛咒，就以果決的手段將他處置，並將他的財產全行沒收，同時請駐藏大臣裕綱代為奏請清廷，將第穆呼圖克圖名號永遠革除。這是他秉政後政治上敏捷果決的驚人措施。

在達賴降生的那一年（西元一八七六年），正是中英訂立芝罘條約，允許英人由內地入藏探訪的一年。這象徵著西藏從此多事，同時象徵著達賴一生與英人糾纏不清的一個起點。

果然在達賴秉政的前幾年，先有藏人反對英人麥加勒由印度入藏調查；次有藏兵開入哲孟雄，在隆吐設卡以隔斷哲印交通，並且在哲印邊界建築礮台，以致引起藏印之戰，而藏軍結果敗北；再次在藏人反英，英欲侵藏，清廷無能的情形之下，先於光緒十六年訂定藏印條約，中國承認哲孟雄歸英保

護，繼之於十九年又締結藏印續約，把亞東開為商埠。藏人一向在哲孟雄的游牧因此受了限制，他們的生活遭受了壓迫，於是反英的情緒更加高漲，對於清廷的輟弱，亦發生了輕視之心。

這時帝俄經營中國的東北，已有相當的基礎，乃轉而覬覦西藏。中經達賴少年時代的師傅布利雅特蒙古人佐治野夫的拉攏，達賴走入了親俄的方向，派佐治野夫為專使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的尊號。俄國報紙盛讚達賴此舉係承認俄國為「唯一無二的國家足以毀滅英人詭計者」之表示。在佐治野夫回藏復命的時候，帶有若干俄國贈給西藏的槍械子彈及美麗的袈裟，這是帝俄滲入西藏的誘餌。

英人看到達賴與帝俄的勾結，於是乘日俄開戰之際，榮赫鵬藉口藏方不履條約，組織「遠征軍」進兵西藏。達賴不聽駐藏大臣之勸，斷然抵抗，在長槍大矛和新式武器交戰之下，終於英軍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兵臨拉薩，達賴授印於噶爾丹寺大喇嘛後逃往庫倫。於是藏人在英軍的壓迫下擅行簽訂了城下之盟的「拉薩條約」。駐藏大臣有泰奉命拒絕簽字，後來雖有中英條約（光緒三十二年在京締結）的補救，但仍將拉薩條約作為副約，滿清政府的昏憤無能，於此可見。

達賴逃至外蒙庫倫後，清廷為防止他入俄乞援的企圖，隨即派員前往保護，實際上加以監視，並且帶著朝廷賞賜的禮物和慈禧太后親手縫製的荷包。他在蒙古三十六個月，耗用蒙旗四十萬金左右，至於駝馬牛羊金銀珠玉的貢獻更不可計數。他從蒙古轉到了西寧佳錫，於光緒三十四年進京朝覲，十月十日率領喇嘛給慈禧太后祝壽。清廷加封他為「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按年賞給庫銀一萬兩。這時正當慈禧當政，達賴朝見時行跪拜禮節，因此其心中頗有快快不快之感。

這時清廷正在實施經略川邊，整頓西藏雙管齊下的計畫。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在川邊銳意改土歸流，並興辦教育、農田、水利、探礦、醫藥各種事業，駐藏大臣聯豫亦在藏興辦初級小學堂、巡警武備學堂、藏文傳習所、白話報館、商品陳列館、官印書局、施醫館等，並選派藏民赴川學習工藝，以為興工藝、辦警察、練新軍之預備。當此康藏政治、經濟、文化各種與革初步展開之際，而川邊康人的擾亂反抗到處發生。邊吏奏報此種擾亂事件有達賴居中指使，清廷對達賴嚴加質問，達賴含糊以應，更加深他心中之不快。

趙爾豐以武力平定康人的變亂，為鞏固西藏邊圉，他同聯豫、張蔭棠都有派兵入藏的條陳，結果由鍾穎統率川軍二千於宣統元年六月西進。達賴於同年十月由北京返抵拉薩，他知道趙氏積極經營川邊和川軍入藏的一切，一面危懼，一面怨望；加之他聯俄的計畫被清廷打破，清廷的弱點亦被他看出。於是他由反英聯俄敷衍清廷的態度，一變而為親英仇視清廷的心理，乃於川軍抵達拉薩之前逃往印度，投入英人的懷抱。清廷得到達賴出走的報告，於宣統二年五

月十六日下詔「廢達賴十三世，命駐藏大臣依例求靈異小兒，立新達賴喇嘛」。這更加深清廷與達賴間之裂隙。

達賴逃至印度後，英人用攻心的辦法，對他異常優待，一個亡命的人遇到他舊所反對者這樣的報答，更會增進他的感激。於是英人便由此開始操縱達賴。不久辛亥革命事起，國家無力顧及邊事，西藏眾僧乘機而起，盡逐漢軍漢官。達賴受到英方之嗾使，於民國元年五月，急遽返回拉薩，高唱獨立。民國二年，達賴又和外蒙訂立蒙藏條約，規定互相援助。民國三年，西藏與英國續訂「森姆拉草約」，將西藏劃分為內外藏區域。所謂外藏，大抵係指雍正四年之西藏書界，所謂內藏，係指巴塘、裏塘、瞻對、德格與青海之玉樹二十五族地方。中國政府電與會代表陳貽範，不准簽字正約，此事遂成懸案。以後西藏隨著國家的內亂，有民國六、九年兩次的出兵東擾，及金沙江西岸的盤據，民國十三年達賴逼走班禪，統一前後藏，他的聲勢至此愈為擴大。

國民政府統一國家，奠都南京後，達賴受了「國父偉大的民族平等主義的感召，漸漸覺悟，遂派代表晉京陳述他處境的困難，並設立西藏駐京辦事處，與中央取得經常的連絡。其間雖仍然發生過西康大白事件、青藏糾紛、和藏軍金沙江西岸的駐紮未能撤回，然而他與中央的關係，仍時時在加強。

這位迭經事變久歷升沈之達賴喇嘛，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藏曆癸酉年十月三十日戌時）離開擾攘的塵世，化入涅槃，享年五十八歲。當他臨終的時候，他自知將去，對其隨侍人等，作如下之囑咐：

「爾等不聽吾訓誨，吾將去矣！師兄班禪，在南京中央有力，應速請彼回，維持政教，前藏後藏僧民等，應聽班禪之教誨！中央和平，救吾等之苦惱！於戲！」（原為藏語）

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雖是佛祖，亦不能免去常情。這一句短短的遺囑，有無限的感傷，並且指示了他圓寂後藏人應遵守的途途。

他圓寂的消息傳到中樞之後，國民政府明令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並派專使黃慕松入藏致祭，同時在南京考試院舉行了隆重的追悼大會。這時與達賴別離了十年的班禪也由蒙古回到南京，在雞鳴寺內唸經追薦七日。不久政府明令熱振呼圖克圖代理藏事，以安定達賴圓寂後震盪的西藏人心。

結語

我們綜觀第十三輩達賴的一生，是在國家的內憂外患交織中度過。他的親英態度曾遭受國人嚴峻的批評，但西藏屹然獨存，在他的手中未失去國家的尺寸土地，有他的過也有他的功。他對於祖國，始終若即若離，不能豁然開朗的投入祖國之懷抱。這一半是國際環境和歷史因素的促使，一半是被孤懸塞外文教不興的地理環境養成，其前因後果，頗值吾人深思。

國內外大事記

(七十二年一月至同年四月)

一月

- 一日 蔣總統發表元旦祝詞，期勉全國同胞堅忍、勤儉、創新、奮發，做時勢的創造者，做歷史的創造者。
- 二日 波共二日宣布波蘭貨幣大幅度貶值後，物價暴漲，平均提高三至四倍。
- 三日 韓國內閣三日大幅改組，由財經專家劉彰順擔任總理，將全力發展韓國經濟及邁入現代化國家。韓國政府並於五日起解除行使了卅六年的宵禁。
- 四日 波共四日宣布十個省局部解除戒嚴法限制。
- 五日 歐市十國外長會議於四日同意，不做任何有損美國對俄制裁的事，但本身不實施迫使波蘭軍事政府終止鎮壓行動的制裁。
- 五日 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艾倫五日辭職，由副國務卿克拉克繼任。
- 五日 台灣省政府五日宣布，自來水費係自七十年一月份用水量按核定調整價收費，已溢收的水費應由自來水公司退回。
- 西德總理施密特於五日會晤美國總統雷根，同意兩方必須對波蘭武力鎮壓人民，採取有力反應。
- 六日 經建會六日正式通過七十一一年經建計畫草案，將今年經濟成長目標定為百分之七點五，對外商品貿易成長目標定為百分之十六點九，進出口總值將逾五百億美元。
- 七日 台灣第十屆縣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活動自六日起展開為期十天的競選活動。
- 七日 行政院院會七日通過我國「四十年經建計畫」及「七十一一年經建計畫」，明訂四十年經濟成長目標為百分之八，七十一一年成長目標為百分之七點五。
- 我參加第六屆中沙經濟技術合作會議代表團由經濟部長趙耀東率領於七日起程赴沙烏地阿拉伯。
- 八日 美在台協會新任台北辦事處處長李潔明八日履任。表示中美關係堅實並繼續成長中。
- 立法院於八日三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將立法院會議法定人數，由立法委員總額五分之一降低為七分之一，將來只需要一百二十六位委員出席即可開會。
- 九日 第六屆中沙經濟技術合作會議九日在沙烏地阿拉伯揭幕，商討擴大農工經貿合作問題，十一日簽署科技合作協定後閉幕。
- 十日 沙國王儲法德親王十日在利亞德接見我經濟部長趙耀東，保證中沙關係鞏固，不為第三者破壞。
- 十一日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外長十一日討論波蘭危機問題，警告蘇俄與波蘭將予政經制裁。
- 美國政府十一日正式宣布暫不售我F X新戰機，其他武器裝值仍將繼續出售，我國國內反應強烈。至目前中美合作生產F 5E戰機之合同，決定延長。
- 十二日 外交部發言人劉達人十二日就美國務院有關對華軍售聲明事發表聲明，歡迎美繼續提供防衛性武器之政策不變，但不同意美所作不需要出售高性能飛機予我之說。
- 美國國務卿海格十二日起分別訪問埃及、以色列，協商巴勒斯坦人自治問題，希望以埃就此恢復磋商。
- 十三日 美國華盛頓市區十三日發生波音七三七飛機墜機空難事件，死亡七十七人。
- 法國總統密特朗與西德總理施密特十三日在巴黎討論波蘭危機，試圖對蘇俄採取一致立場，并要求波蘭履行赫爾辛基協定。
- 十四日 行政院院會十四日通過推檢互調辦法，將送立法院查照。
- 十五日 立法院十五日院會三讀通過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預定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同日院會并通過「商品標示法」，規定商品須載明出品日期、成分及數量等，否則可處分停業或歇業。
- 宏都拉斯新任駐華大使李維拉，於十五日向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 敘利亞政府十五日表示，敘利亞可能將以武力解放以色列兼併的戈蘭高地。
- 十六日 台灣省第十屆縣市議員及第九屆鄉鎮市長競選活動，十五日截止。十六日投票選出七百九十九名縣市議員，三百一十二名鄉鎮市長。
- 十七日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十七日公布鄉鎮縣轄市長選舉余省平均投票率為

百分之七十六點〇八，縣市議員選舉全省投票率為百分之七十五點三八。十八日 中油公司十八日明確指出，今年內國際油價若無特殊大波動，國內油價將不會調整。

十九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九日舉行記者會，強調為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主張，中央已成立設計推動組，積極對大陸採取具體攻勢。中共如真有統一誠意，就應該宣佈放棄共產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並恢復人民私有財產制度。

日本政府十九日透露，日本已與美國就一九五四年簽訂的日美安全條約，達成軍援日本細節，蘇俄對日美軍事合作，大肆叫囂。

以色列與埃及政府首長十九日宣佈，雙方已就以色列自西奈半島撤軍問題獲致協議。

首屆中日科學技術合作會議十九日在台北市揭幕。

以色列飛機十九日飛越貝卡河谷時，遭敘利亞飛彈攻擊。

美與盟國代表十九日在巴黎召開兩天秘密會議，決定加強管制對俄共集團戰略技術輸出。

二十日 美國總統雷根廿日在今年首次記者會中再度警告蘇俄與波蘭，華沙情勢如繼續惡化，美將增加制裁措施。日本廿日宣布中斷與蘇俄的貿易協定。國民黨主席蔣經國二十日勉所有當選公職人員同志，人人以「做公僕為公，不做官僚為私」相期許、相砥礪。

蔣總統的十一位民間好友二十日向蔣總統呈獻浮雕一面，做為春節賀禮。行政院二十日向立法院提出七十二年度施政方針，分國情展望、施政總目標、各部門施政要項及重點三大部份。

美國二十日在安理會投票否決譴責以色列兼併戈蘭高地提案。

廿一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一日指示有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防阻金錢暴力和政治結合，以維護民主憲政。

廿二日 韓國總統全斗煥於廿二日建議，南北韓接受一部共同的憲法，雙方派代表組成「民族統一協商會議」，草擬憲法作為統一朝鮮半島的開始。

廿三日 一二三世界自由日大會於廿三日在台北舉行，有廿三國外賓應邀參加。大會通過宣言，團結自由世界力量，摧毀共產主義暴政。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廿三日召開特別會議，磋商制裁蘇俄與波蘭。

廿四日 蔣總統於廿四日農曆除夕發表談話，向同胞拜年，勉勵勤儉美德，奮力向前，開創新局。

廿六日 北迴鐵路自台北開花蓮對號特快車，廿六日在行駛至南澳隧道中間，突發生爆炸，四乘客死亡，十三人受傷。

共匪派駐蘇丹一名譯員廿六日自喀土穆前往雅典返北平途中，在瑞士投奔自由。

美總統雷根廿六日發表國情咨文，闡明美外交政策，是以實力、公正、平衡為基礎，將不與任何壓制勢力進行交往。

美國務卿海格廿六日在日內瓦與蘇俄外長葛羅米柯會談波蘭問題；廿七日抵以色列與以埃領袖會談巴人自治問題。廿八日結束與以色列領袖的會談，對巴勒斯坦自治問題達成實質進展。

廿七日 義大利警方廿七日以突擊方式救出被赤軍連綁架四十餘日的美國准將杜傑爾。

美國總統雷根於廿七日表示，他無意於今年訪問中國大陸。

廿八日 約旦政府廿八日宣佈成立志願特遣軍與伊拉克并肩對抗伊朗。

美國務院廿八日向參院部份議員提出新保證，將繼續供我武器。

廿九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廿九日在全國新春聯合早餐會中指出，今後要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及主動積極的攻勢，反擊及拆穿共匪的「和平」統戰陰謀。

中共公費留學西德的科學家李根道夫婦（中共科學院副研究員）廿九日投奔自由返國。三十日與國內人士見面。

三十日 埃及總統穆巴拉克三十日起程訪問歐美五國，一日自義大利抵法，與法總統密特朗舉行會談；三日抵美與美總統雷根商討美對埃經濟軍事援助問題。

自由世界各地三十日熱烈集會支持波蘭人民爭取自由，取消戒嚴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亦提出終止戒嚴法的要求。波工聯三日成立「全國抵抗委員會」協調全國秘密活動。

卅一日 以色列卅一日同意英法意荷四國參加西奈和平隊部。

二月

二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二日在工商界春節聯誼會中呼籲工商界以實際行動配合政府，克服難關，使工業升級。

國防部長宋長志於二日表示，國軍目前正在實施各種武器的更新和換裝。在武器來源方面，已經突破當前困境，經由其他國家採購，並積極與外國合作，生產精密戰機及非傳統式武器。

美國國務卿海格於二日表示，美國將把對薩爾瓦多的軍事援助增為三倍，以對抗尼加拉瓜及古巴的威脅。

美國三十位參議員二日聯名致函雷根總統，應售中華民國新型戰機。美國國務院發言人三日表示：美對中華民國軍售并未設限。

波斯灣產油國部長會議，二日達成統一石油政策，決定以石油措施對付侵略國家。

沙烏地阿拉伯二日與法國簽署一項軍事合作協定。

三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三日在中常會以「我們共同的革命精神和志節是復

國的基礎」為題發表講話，勉國人與全黨同志要「天下為公，明耻教戰，枕戈待旦，精誠團結」。

蔣總統三日入院治療眼疾，手術順利，身體其他狀況良好。

四日 行政院四日院會通過內政部提案，決定大幅減免警察協辦之十一項事務，以發揮專職功能，維護社會安寧。

美國防部長溫伯格四日啟程訪問中東三國。

美國總統雷根於四日表示，他已向蘇俄提出一項包括「零方案」計畫的限武草約，以期消除歐洲的中程核子飛彈，他并敦促蘇俄認真談判。

五日 政府有關單位五日開會原則決定，科技科系畢業大專青年，以改服國防役代替目前的兵役。

聯合國大會於五日通過決議案，呼籲全體會員國停止對以色列的援助，中止貿易與外交關係，以懲罰以色列兼併戈蘭高地。

六日 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六日正式成立。

美總統雷根六日要求國會將國防經費大幅增加達預算總額百分之廿九，以維護美國安全，對抗蘇俄建軍。

八日 第二次全國科技會議八日起在台北舉行四天，行政院孫院長要求各部會拋棄本位主義共同參與科技發展，本次會議共獲致多項重要結論。

日本東京新日本大飯店八日發生大火，我國籍旅客十二人喪生，并有多人受傷。

美國五十四位眾議員八日促雷根總統出售F-X戰鬥機給中華民國。

九日 歐洲安全會議九日在馬德里重開，由於美俄就波蘭軍事鎮壓問題互相指責，會議陷入僵局。

日本航空公司一客機九日墜入東京灣，二十四人喪生，百餘人受傷。

美國防部長溫伯格九日在利雅德與沙烏地阿拉伯當局達成協議，成立聯合軍事委員會，雙方將加強軍事合作，溫伯格并訪問了聯合大公國與約旦。

十日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計畫，十日開工興建三重堤防，總工程費九十四億元，預定七十三年底完成。

十一日 外交部長朱撫松十一日在台北與來訪的多明尼加外長達瓦雷斯簽署聯合公報，強調加強合作。

西德政府十一日通過一項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支援駐德美軍計畫，此舉將強化美德關係。

美國參議員高華德十一日在一項列入國會記錄的聲明中，要求雷根總統公開宣布以防衛武器售予中華民國。

聯勤總部與國立中山大學，十一日簽訂建教合作協定。

十三日 政府為平衡中日貿易逆差，十三日下令管制一千五百種消費品自日進口。

美韓兩國十三日展開為期七十天的聯合軍事演習。

經建會表示，我國經濟成長，今年訂為百分之七點五。

十四日 美國國務卿海格於十四日重申雷根政府對以色列的支持，但表示這一支持以不犧牲與阿拉伯國家關係為原則。

十五日 伊朗能源部長於十五日訪俄，與蘇俄簽訂經濟協定。

加拿大一鑽油平台十五日在大西洋中受風浪侵襲而傾覆，八十四名工作人員喪生。

美國政府十五日磋商增援薩爾瓦多計畫；為加強在拉丁美洲軍事力量，美國防部十七日決定在佛羅里達州南端的基韋斯特建立海空軍事基地。

十六日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宣布將主辦第五屆世界女子壘球賽，十六日與國際壘球總會正式簽約。

中國國民黨於十六日核定七個縣市議會正副議長的提名人選。

美國參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陶華十六日說，美國將繼續儘量提供土耳其軍經援助，以使土耳其軍隊現代化，并協助土國改善經濟。

美國國防部長溫伯格十六日強調，必須擊敗薩爾瓦多左派游擊隊，否則將有極大的危險。

波共安全部隊於十六、十七日，進行全國突擊檢查中，逮捕了三千五百人。

十八日 行政院十八日院會通過「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計畫」，決定在七十九年以前投資一千二百餘億進行花蓮、台東兩縣九項開發工作。

十九日 立法院六十九會期十九日開議，行政院長孫運璿在施政報告中強調將為國家開創新局面，并建立一個現代化社會。

國防部長宋長志於十九日在立法院表示，我國目前已經動用大筆經費從事高性能戰機的研究發展，我們有信心發展完成。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於十九日指出，目前轉存於中央銀行的一千八百七十餘億郵政儲金，將分存於四個專業銀行，辦理中長期投資、國宅貸款、農業週轉及中小企業融資。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十九日結束訪問西非八天行程返羅馬。

蘇俄於十九日承認在遠東地區部署SS廿中程核子飛彈，以對付中共和美國的軍事威脅。

二十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廿日主持大專寒訓結訓典禮，期勉不畏艱險積極進取，犧牲奉獻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

廿一日 棉共頭子喬森潘與施亞努就如何組織抗越聯合政府，於廿一日達成廣泛協議。

沙烏地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廿一日簽訂共同內部安全協定。

廿二日 財政部廿二日召開第二次全國賦稅會議，決定對營業、貨物稅與營利

事業所得稅進行全面查核行動。

薩爾瓦多執政團副主席兼三軍統帥古蒂耶雷斯將軍廿二日來華訪問六天。訪華期間，參觀我軍經設施，並於廿五日與我簽署科學技術合作協定。

日本首相鈴木廿二日表示，不同意放寬農產品進口，歐市警告將限制日貨進口。

廿三日 十個歐洲共同市場國家廿三日原則上協議，限制蘇俄的貨物進口，以迫使波蘭解除戒嚴令。

薩爾瓦多國防部長賈西亞廿三日表示，薩國防軍掃蕩左派叛軍已勝利在望。

美總統雷根廿三日向國會重提保證，不會違背對中華民國承諾。

廿四日 銀行公會廿四日決定小幅降低存款利率，以協助工商界。中央銀行於廿五日核定：放款最高最低利率各降低零點五個百分點；存款利率分別降低零點二五及零點五個百分點。

美國總統雷根廿四日透露，將準備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美國在該地區的安全利益。

廿五日 行政院會於廿五日通過勞動基準法草案，決定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積欠工資未滿六個月者，有優先於抵押權的受償權。

行政院廿五日院會通過衛生署提出之「角膜移植條例」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韓國於廿五日發表聲明，建議北韓於三月中旬與南韓舉行一次閣僚級南北會談。

法國總統密特朗與西德總理施密特廿五日結束高峰會談，呼籲歐洲盟國促進與美合作關係。

廿六日 外交部長朱撫松廿六日啟程訪問南美巴拉圭、烏拉圭及波利維亞三友邦，以加強我與該區合作關係。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六在立法院強調：光復大陸須先充實國力，國防外交預算仍須優先編列。

以埃兩國廿六日對巴勒斯坦自治問題發生公開衝突，以色列揚言將兼併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

廿七日 美政府廿七日宣布今年援外計畫款額增至八十七億美元，其中給予拉丁美洲安全援助大增。

廿八日 美特使哈比廿八日先後抵黎巴嫩與以色列，就黎邊境停火問題與兩國領袖會談。

三月

一日 行政院第四次科技顧問會議，一日在台北市揭幕。行政院長孫運璿強

調政府重視科技發展，在未來四年，用於科技方面投資將增加一倍。

台灣省第十屆縣議員七九七位及第九屆三一二位鄉鎮縣轄市長一日分別宣誓就職。並於同日選出各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執政黨提名的正副議長候選人全部當選。

中沙文化合作會議一日在台北市揭幕，會期兩天，雙方達成十項協議。

蘇俄主席布里茲涅夫於一日表示贊同波蘭的軍事統治，並保證繼續援助波蘭。波蘭總理賈魯塞斯基於同日訪問蘇俄，尋求經濟援助，三日與蘇俄簽署聯合公報。

美國國防部一日要求國會授權，南韓一旦發生戰事，准許出售廿億美元的軍備。

二日 國防部長宋長志於二日在立法院表示，在十年之後我們將有自製的高性能戰機參加空軍行列，目前與美合作生產的F5E戰機，自製率已達到五成。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二日答覆立委質詢指出，無論稻米產銷如何不理想，政府不會放棄稻穀收購政策。

中共二日警告美國，華府如繼續出售武器給中華民國，北平將降低與美國關係。但美國務卿海格則表示，美國將依據法律規定與本身認識，繼續出售武器給中華民國。美國務院於四日通知我國，依法供我武器。

為對抗蘇俄與古巴的干預，美國國防部二日表示將在加勒比海尋求新軍事基地。美國同時決定增強太平洋第七艦隊戰力對抗蘇俄。

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三日決議，應對本次地方選舉受金錢與暴力污染的情形作全盤檢討。

四日 教育部四日宣布今年大學聯考，不作任何改變。

行政院會四日決定，全面查禁電動玩具，即日起停發營業執照。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長人見宏於四日對我限制一千五百餘種日消費品進口一事，表達日本政府見解，強烈要求我國政府立即撤銷這項措施，否則將停止對我的關稅優惠。

六日 沙烏地阿拉伯六日宣布原油產量每天減少產量一百萬桶，並警告油國不得降低油價。

七日 瓜地馬拉七日舉行總統大選，政府支持的賈瓦拉將軍獲勝。蔣總統視網膜手術相當成功，現已可批閱公文。近期內將主持一項重要會議。

八日 經濟部長趙耀東八日在立法院指出，政府為爭取華僑回國投資，除簡化行政手續，提供建廠用地及加強各種服務外，並研究進一步放寬僑商投資條件。

新竹少年監獄於八日發生騷動，部份受刑人抗議獄方管理不當，佔據工廠

及大樓，經憲警包圍控制情勢并疏導後，始平息糾紛。

九日 外交部長朱撫松九日自烏拉圭轉往玻利維亞訪問。

十日 經建會十日決議投資八百億元分三年推動「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以改善國民生活條件。

教育部十日宣布今年決定不辦高中保送甄試。

十一日 法務部調查局十一日依法逮捕涉嫌賄選的台北縣議會議長當選人陳萬富及其內弟林增璘，各界均表支持。

行政院院會十一日通過七十二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為三千三百八十八億元。其中赤字二八六億元。

國際壘總委會十一日通過，如我主辦女壘賽，揭幕典禮時可升我國旗奏國歌。

美總統雷根十一日宣布，以三叉戟二號飛彈系統出售予英國。

十二日 法國總統密特朗十二日在華盛頓與美總統雷根就美與西歐經濟復甦計畫等問題舉行會談。

十五日 蔣總統十五日主持國家安全會議，聽取「七十二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情形報告」後，作四項指示，勉重振克難精神，徹底杜絕浪費。

行政院於十五日將七十二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歲出入各為三千三百八十八億四千零六十九萬一千元。

法國十五日舉行地方議會選舉，右派政黨獲勝。

美國總統雷根於十五日拒絕蘇俄凍結歐洲地區飛彈的呼籲，要求蘇俄同意美國的「零方案」。

十六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六日在立法院闡明民主憲政體系下黨政之間的關係時指出，祇要執政黨所推行的政策和措施，符合國家利益、人民福祉和社會安寧的需要，則協助支持從政黨員的各項作為是正當而正常的。

台省各收費公路、橋樑的通行費於十六日核定調整，大型車調整為每次卅元，小型車每次廿元，各增加十元，將由省議會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核定七十一學年度大學聯招報名費為四百五十元，比去年增加一百元。術科測驗費為三百廿元，比去年增加五十五元。

尼加拉瓜於十六日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卅天，尼國並向聯合國指控美國將入侵尼加拉瓜。

十七日 蔣總統十七日接見訪華的美共和黨全國委員會外交顧問艾倫，就中美關係與國際局勢交換意見。

行政院十七日核定今年一期稻穀保證收購價格調整為蓬萊穀十八元八角，在來穀十七元八角。

十八日 新聞局長宋楚瑜於十八日發表嚴正聲明，指出中共干涉其他國家與我

中華民國互設辦事處一事，實為對主權國家獨立處理對外關係權利的極度藐視。

行政院十八日通過「大學法」修正草案。

十九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九日在立法院表示，政府對海外同鄉會并未視為台灣或其外圍組織。

油國部長十九日在維也納達成協議，每桶基價維持卅四美元。并於廿日宣布自四月一日起減產。

廿二日 美哥倫比亞號太空梭廿二日發射升空，從事歷時七天的第三次飛行。美國、澳洲、日本、加拿大及紐西蘭五國海空部隊於廿二日起，在夏威夷舉行六週的大規模聯合演習。

廿三日 世界華裔青年會議廿三日在台北市揭幕，會期七天，蔣總統書勉與會代表憑恃民族感情與信念，為光復大陸而奮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三日在立法院表示，七十二年度預算赤字將以發行公債二百億支應，并強調國防武器採購如有突破，將提特別預算。

瓜地馬拉廿三日發生政變，軍方接管政權，由黎奧斯任執政團領袖，誓言消滅左派叛亂。

廿四日 經濟部長趙耀東於廿四日指出，目前國內各項油品售價，不考慮降低。

政府已決定取消公教人員及眷屬食米配給，全部改發代金，每公斤以廿七元計價。

孟加拉廿四日發生政變，總統沙塔被黜，由陸軍參謀長厄夏德接管政權，解散國會實施戒嚴。

北約會員國國防部長於廿四日發表公報，重申自明年開始在西歐佈署新式核子飛彈，并拒絕蘇俄所提凍結中程核子武器的建議。

美國國防部長溫伯格廿四日抵達遠東訪問，將與日、韓、菲盟國檢討共同防禦計畫。

廿五日 蔣總統廿五日接見日本故首相佐藤榮作的夫人，對佐藤一向維護中日關係表示讚許。

行政院廿五日院會通過設置「觀光資源開發委員會」。并同时通過「墾丁風景特定區觀光開發計畫與措施」，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台北市內湖福田煤礦於廿五日因瓦斯突出發生災變，死傷四十餘人。

中共女留學生來欣在比利時投奔自由。

廿九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廿九日在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大會上呼籲青年，以實施三民主義的具體成果及經驗，協助大陸同胞及青年，在各地掀起爭民主求生存的革命運動。

新竹少年監獄於廿九日再度發生受刑人滋擾事件，三名受刑人受重傷，卅三人企圖越獄被捕。

蔣總統於廿九日主持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陣亡將士典禮。

三十日 台北縣議會議長陳萬富等涉嫌賄選案三十日開庭，被告均翻供，將定期再審。

美國太突梭哥倫比亞號，卅日安全返回地球。

卅一日 薩爾瓦多五個右派政黨組成的聯盟，卅一日已贏得制憲國民大會中的絕對多數席位，目前執政的杜瓦特將下台。

美總統雷根卅一日呼籲蘇俄與美進行談判，削減雙方核子武器，但指出在力量均衡前反對凍結核子飛彈。

越共人事卅一日更動，總書化黎荀獲得連任，前國防部長武元甲被罷黜，未進入政治局。

四月

一日 台灣地區工商普查自一日起展開，為期一個半月。

行政院一日院會通過「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綱要」，自七十二年度起分三年實施。

中油公司一日宣布：民用燃料油二日起降價，每公秉減少二百八十元，降幅逾百分之三。

美國務次卿布克萊一日表示，美決依法承諾對我武器銷售。

二日 阿根廷於二日採取軍事行動，攻佔福克蘭羣島，宣布擁有這些島嶼主權。原佔領國英國則與阿根廷斷絕外交關係，並派一支特遣艦隊馳赴南大西洋。美總統雷根指派國務卿海格前往英阿兩國展開斡旋，試圖解決危機。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要求阿根廷立即撤軍。

五日 為蔣公逝世七週年，全國同胞虔敬集會紀念，以表達對蔣公永恒的崇敬和追思，蔣總統經國以「七年的思慕和信念」為題，發表紀念文，誓言重在大陸升起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在大陸高唱中華民國國歌，以大忠大孝民族志節，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英外相卡倫登因福島危機問題五日辭職，眾院領袖派姆被任命接替。

美總統雷根五日宣布，邀請蘇俄皇帝布里克涅夫於六月在聯合國會面。

六日 立法院六日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同等學力得報考研究所。

國際壘球總會與我壘球協會六日達成協議，第五屆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將如期於七月二日起在台北舉行。

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政府決定自七月一日起實施，先辦理配偶部份，分疾病、傷害兩項。

七日 台灣省主席李登輝七日在執政黨中常會報告推展省政構想與作法時強調，貫徹勤儉建國精神，著重全民長遠利益。

美總統雷根七日抵牙買加訪問。

英國七日宣布，福克蘭羣島四週二百哩為海上限制區，自十二日生效。

八日 行政院八日以前屆文化獎授予陳大齊和陳立夫，由嚴前總統領獎。行政院長孫運璿八日指示法務部檢討修正「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應以防制國中肄業或畢業生犯罪為修正的重點。

行政院於八日表示，對於認識不清，誤入歧途及被叛逆分子利用者，政府如查證確具悔意，不但不予追究，且透過各種關係邀請返國，以共謀團結。

九日 內政部九日確定，七十八家以不實文件獲准登記的營造業，應註銷登記證。

歐市十國九日集會決定，停止出售武器給阿根廷。

十日 教育部十日核定七十一年度國中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輔導升學實施要點。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十大大幅度修訂外銷貸款保證範圍，提高對金融機構授權的限度，以紓解中小企業困難。

十二日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七十一年度輔導會議十二日揭幕，卅六個國家地區退伍軍人領袖抵華與會。蔣總統頒書面致詞，勉輔導會加意照顧榮民。

十四日 蔣總統十四日接見美眾議員狄馬利及狄克森，就世局及中美問題交換意見。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十四日發生本省第一樁白晝搶案，獨行盜搶走新台幣五百三十萬元，各方均表震驚。

法國總統密特朗十四日訪日，討論日法貿易問題。

美國總統雷根十四日正式通知國會，以價值六千萬的軍備零件，出售中華民國，中共叫囂抗議。

中樞致祭成陵大典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仁愛路空軍官兵活動中心舉行，總統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薛人仰代表主祭，蒙古在中央民意代表、及政教領袖陪祭。旅美蒙胞代表諸仁、達瓦、巴特爾等也返國參加了祭典。

各界代表三百多人與祭。

蒙古在台同鄉會十四日上午十時卅分，也在原地舉行聖祖成吉思汗大祭典禮，由立法委員德古來主祭，蒙古在台同鄉三百多人與祭。

十五日 蔣總統於十五日指示財經首長，紓解工商困難，加速改善產業結構，擴大投資抵減，簡化投資手續，並採寬鬆金融政策等，以提振當前經濟。

蔣總統於十五日任命楊金權為台北市長，許水德為高雄市長，原台北市長邵恩新辭職照准，經行政院改聘為顧問。

行政院會於十五日通過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投資方案，擴大租稅減免加強融通資金，並採取九項措施刺激景氣復甦。

美國與西德於十五日簽署協定，在一旦發生戰爭或危機時，把駐德美軍人數加倍至近五十萬人。

十六日 中央銀行於十六日核定調整銀行存放款利率，均降低一個百分點，但活期儲蓄存款利率降低零點七五個百分點，活期存款利率不變。

歐洲共同市場國家十六日起全國禁止進口阿根廷產品三十天。

十八日 摩納哥侯國元首雷尼爾三世及王妃葛麗絲凱莉十八日抵華，作四天私人訪問，並主持「憲章號」客輪命名下水典禮。

十九日 新任台北市長楊金權、高雄市長許水德於十九日宣誓就職；蔣總統并勉勵他們為民着想，全心全意去服務。

蔣總統於答復法國記者詢問時指出，統一中國為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光復大陸是永遠不能改變的目標。

財政部十九日擬定，對一百八十餘項重要進口機器設備，給予關稅減半徵收的優待。

埃及外長阿里十九日抵以色列，與以總理比金就西奈邊界問題作最後商談，以色列同意於廿五日如期撤出西奈。

美國國務卿海格調停英、阿領土紛爭未成，於廿日返回華府。英國拒絕美國和阿根廷所提福克蘭島方案，外相派姆廿二日攜帶和平方案訪美，但僵局仍未打開。

美國總統雷根於廿日提議與蘇俄主席布里茲涅夫舉行全面高階層會議。

廿一日 以色列內閣會議廿一日最後通過，本月廿五日將如期將西奈半島交還埃及。

南北韓廿一日在非軍事區發生四小時槍戰，雙方尚無死傷數字。

廿二日 海軍於廿二日舉行「海鯊演習」，操練海空三度空間反潛戰技，并首次公開執行任務的一艘潛水艇。

行政院會於廿二日通過，自五月一日至明年四月卅日止，策略性工業及重要生產事業進口機器設備，為國內尚未製造者，減半徵收進口關稅一年。

警方破獲一個竊賣嬰兒到國外的集團，孫院長至表重視，指示警政署徹底偵辦。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二日指示內政部，對「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方案，應予修正加強推行。

美國副總統布希廿二日啟程訪問日本等亞洲五國，并且可能訪問中國大陸。

廿四日 蔣總統廿四日以中正勳章一座頒給國畫大師張大千，表彰他發揚中華文化的卓越貢獻。

財政部廿四日公布蒸氣鍋爐等九十五項機器設備，進口關稅全部機動減半徵收，期間一年。

中山科學研究院指出，由國人自行研製成功的高性能攻擊機，目前原型機已進入試飛階段，情況良好。

美國副總統布希於廿四日告訴日本首相，根據台灣關係法，美國將繼續供應台灣武器，并希望同時與中共保持良好關係。

廿五日 西奈半島被以色列佔領十五年後，於廿五日正式歸還埃及。

英國軍隊廿五日在南喬治亞島登陸，廿六日再佔領利克斯港，三十日起全面封鎖福克蘭羣島。

廿六日 行政院廿六日將「海關進口稅則部份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項目達四百九十八項。

蒙藏委員會薛委員長人仰率同有關人員於廿六日列席立法院邊政委員會，就培育人才及加強團結二項報告施政概況。

大陸一架客機廿六日自廣州飛桂林途中墜毀，一二人罹難。

廿七日 立法院廿七日院會三讀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全案共廿七條條文。

東加王國國王杜包四世廿七日訪華。蔣總統於廿八日接見。

中共於廿七日宣布偽憲修正草案經「人大常委會通過，重彈統一台灣的論調，表明不放棄以武力攻佔台灣，並設「國家主席」。

韓國廿七日發生醉酒警員持槍濫殺無辜村民五十六人事件。

廿八日 交通部廿八日公布遠航B二六〇三飛機失事調查結果，說明該飛機解體，可能係因蒙皮誘蝕損裂。

廿九日 國際壘總廿九日正式宣布，已有廿三國派隊參加第五屆世界盃壘球賽。

三十日 立法院於卅日三讀通過修正「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六到十五歲的國民應強迫接受國民教育，否則得科父母或監護人罰鍰。

行政院於卅日核定輔導水田轉作要點，并提高玉米、大豆等雜糧和糖的保證價格。

薩爾瓦多國會卅日選舉溫和派經濟學家馬加納為該國臨時總統，受到美國歡迎。

美國總統雷根於卅日指阿根廷為侵略者，強調不容侵略行動得逞。美國并宣布對阿根廷實施軍事與經濟制裁，及提供英國物資援助。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銑先生收轉。

智慧藏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七十八期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昆田

社長：宋念慈

編：李啓元

副主編：劉學銑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二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十二張路107巷49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二一六五

印刷者：孚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八十二號二樓

電話：三九四一—三二六